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證券： 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售價格： 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權利： 每兩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 面值： 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0.0001港元
- 股份代號： 7841(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 權證代號： 4841(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發起人

陳德霖博士

曾瓊璇女士

巨溢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專業投資者將有權就所認購的每兩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獲得一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分開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發行及僅由彼等買賣，而本上市文件僅派發予專業投資者。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2022年8月9日

---

## 重要提示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下列條件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1.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以配售方式進行且不涉及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
2. 發售、發行及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須僅限於專業投資者。
3. 為確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不會向香港公眾推銷或由香港公眾買賣(惟不禁禁止向專業投資者推銷或由彼等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上市時及上市後的每手買賣單位必須至少為1百萬港元。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15,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進行交易，基於發行價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的初始價值為1,150,000港元。
4. 倘上市後每手買賣單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於該期間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低於1百萬港元或(ii)由於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擬採取的任何企業行動而合理地預期低於1百萬港元，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適當措施，通過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來恢復每手買賣單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最低價值，並將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該等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7,500份上市權證進行買賣。
6. 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營銷或配售的各中介機構須向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確認及／或證明，其信納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
7.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分開買賣，並將僅限於專業投資者。因此，中介機構及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制定適用程序，以確保自

---

## 重要提示

---

上市日期起，只有身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方可下單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可以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所賦予的涵義，指：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 (iii) 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註冊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 重要提示

---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外)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分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

## 重要提示

---

-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或(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進一步詳情載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

---

## 預期時間表<sup>(1), (5)</sup>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

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sup>(2)</sup>公告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發售的踴躍程度..... 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

向承配人配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權證的截止時間..... 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

所有權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截止時間<sup>(3)</sup>..... 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預期日期<sup>(4)</sup>..... 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以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為準。
- (2)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 (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所有權證書預計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戶口。本公司概不簽發臨時文件或所有權證明。
- (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所有權證書將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惟前提是(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並未按照其條款終止。在收到所有權證書之前或所有權證書成為有效之前，根據公開可用的分配細節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投資者完全自行承擔風險。
-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投資者。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架構和條件的詳情，請參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架構」。

## 目 錄

本上市文件由香港匯德收購公司僅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除本上市文件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售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上市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本上市文件僅派發予專業投資者。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上市文件及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均受到限制，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閣下僅應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本上市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
概要 .....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19
釋義 .....	59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	70
風險因素 .....	74

---

## 目 錄

---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各方.....	121
公司資料 .....	126
公司架構 .....	128
業務.....	13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168
關連交易 .....	178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18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204
主要股東 .....	224
財務資料 .....	22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及託管賬戶 .....	237
包銷.....	24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架構.....	2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權證條款概要.....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展示文件 .....	V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時應閱讀整份本上市文件。

投資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存在風險。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時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SPAC)，註冊成立目的為收購一間或多間公司或營運業務進行業務合併(我們稱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雖然我們並不限於任何行業或地域，且我們或會拓展於任何行業或地域的目標，惟我們擬專注於在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且在大中華地區設有營運或預期設有營運的金融服務或科技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選定任何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定目標(我們稱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或任何人並無代表我們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實質性討論，亦無就任何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除實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需的活動外，我們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活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我們將不會從事任何有關選擇、組織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外的業務。

我們的發起人以前沒有建立過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對我們的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來說，發起和運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屬嶄新的領域。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發起人及其聯屬公司、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 概 要

---

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我們可能會遇到因證券交易量低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這可能會影響證券價格並導致投資者遭受巨大損失。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證券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巨溢。全部發起人股份將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 (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 擁有51%、Pride Vision (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 擁有32%和巨溢 (持有第9類牌照(資產管理) 和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 的證監會完全認可持牌實體) 擁有17%。

經計及與我們的發起人有關的因素及考慮因素(包括彼等的經驗及專長)，我們採用下述全方位方式來釐定發起人的適合性及資格。

### 陳德霖博士

陳德霖博士乃銀行和金融領域的資深卓越人士，他曾於1991年擔任外匯基金管理局副局長(貨幣管理)，1993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助理總裁，1996年至2005年擔任金管局副總裁，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擔任渣打銀行亞洲副主席，2009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金管局總裁。於1993年協助建立金管局後，彼於1998年8月亞洲金融危機期間親自指導及指揮了香港特區政府的證券市場運作。1999年，彼領導發起了香港盈富基金(「盈富基金」)(股份代號：2800) 在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以此來出售該交易所基金於證券市場運作中購買的部分股份。盈富基金的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了333億港元，乃當時亞洲(日本以外) 最大規模的首次公開發售。隨後，彼領導推出了創新的持續發售機制，並向市場回流了1,404億港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富基金仍然是香港市場上規模最大、流動性最強的交易所交易基金之一。

作為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博士除了努力保持香港的銀行、貨幣和金融穩定外，還努力保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地位。他曾帶頭開展了諸多重要的市場基礎設施項目，如銀行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香港按揭公司(該公司幫助發展了香港的按

---

## 概 要

---

揭證券化、按揭保險和人壽年金等市場)。彼還在推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國際中心，以及發展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的特殊資本市場連通(如股票通和債券通)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陳德霖博士於擔任金管局總裁的10年期間，自2009年至2019年監督了交易所基金的管理，該基金於2019年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4.2萬億港元。彼親自主持金管局長期增長組合(「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委員會，負責批准每項私募股權委託及共同投資項目。在陳德霖博士的管理和監督下，自長期增長組合推出後的不到十年裡，金管局已獲公認為全球另類投資領域中備受推崇的傑出專業投資者。在彼任期內，陳德霖博士成功地幫助長期增長組合實現大幅增長，成為世界第五大主權財富基金。陳德霖博士憑藉其專業、敬業和誠信，與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及國際上的銀行、私募股權和資本市場行業監管者、高級管理人員、創始人和投資者建立了強大的關係網絡。

除彼於金融服務業的管理經驗外，陳博士還於2020年和2021年分別創立了兩家金融科技公司，並一直擔任這兩家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陳博士的職責包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為發展制定戰略方向，以及監督這兩家公司的治理。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發起人」和「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曾璟璇女士

曾璟璇女士乃亞洲金融及商業界公認的翹楚。《財富》雜誌(中國)於2012年將彼排在中國最具影響力商界女性的第6位，並於2010年至2013年均將彼列入前25名。除在銀行業擁有專業的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外，曾璟璇女士還以其強烈的商業敏銳度和企業家精神而聞名，取得了傑出的成就，並作為一名女性和亞洲人贏得了多項第一。

曾璟璇女士曾為渣打銀行工作22年，於1992年12月加入渣打銀行，並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1992年12月至1997年1月，曾女士於該銀行的全球證券託管部門Equitor工作，離任之前為人力資源主管。1997年1月至1999年2月，彼

---

## 概 要

---

為該銀行香港、中國和東北亞地區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1999年2月至2001年4月，彼為該銀行亞太區人力資源部門區域主管。2001年4月至2005年4月，彼為該銀行定制培訓課程Organisational Learning集團負責人。曾璟璇女士分別於2005年4月和2007年11月獲委任為該行的行政總裁及中國區執行副主席。2009年8月，曾璟璇女士成為第一位獲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的亞洲人，以及第一位獲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的女性，主持渣打銀行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的董事會。在擔任渣打銀行高級銀行職務的22年中，彼成功地發起並執行了許多著名的金融機構併購。彼在渣打銀行決定投資並創立渤海銀行（一間位於天津的中國國有銀行）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渣打銀行於2005年取得渤海銀行19.99%的股權，根據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盤價，渤海銀行（股份代號：9668）的市值目前超過240億港元，即增長超過四倍。2010年，彼使渣打銀行與中國農業銀行達成全球戰略合作協議，利用彼此的地域優勢，並在中國農業銀行上市前對該行投資5億美元。在人民幣方面，彼發現了2009年開始的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巨大潛力，帶領渣打銀行成為率先獲得人民幣結算牌照的在華外資銀行之一；以及於2013年成為與中國農業銀行合作的第一家在英國獲授人民幣結算牌照的銀行。

自渣打銀行退任後，曾璟璇女士於2014年個人創辦了巨溢集團，即一間由曾璟璇女士擁有管理控制權或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從事資產管理的實體組成的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集團擁有四個離岸基金實體，其中包括兩個對沖基金及兩個私募股權基金。自2014年成立以來，巨溢集團的所有投資都由巨溢管理或提供諮詢。彼還擔任上述對沖基金的董事及上述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並出任其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負責該等基金的整體控制及投資決策。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 — 我們的發起人 — 曾璟璇女士 — 關於巨溢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因此，曾璟璇女士深入參與了巨溢集團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對象的選擇、篩選和批准，包括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該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超過18億美元，是該私募基金

---

## 概 要

---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投資組合公司之一。有關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巨溢」。曾璟璇女士曾在且目前仍在多家在美國、英國和香港上市的領先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全球投資基金、財富500強商業銀行和跨國消費品生產商。曾璟璇女士為改善這些公司的風險管理、業務增長、戰略發展以及企業管治作出了貢獻。

請參見「業務—我們的發起人」和「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巨溢

巨溢乃一間獲證監會許可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由曾璟璇女士(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書雅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及曾慶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投資總裁)於2014年共同創立，為此，彼等在時間、構思、制定商業計劃及執行構思方面做出了重大貢獻。巨溢目前由黃書雅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全資擁有。巨溢董事會成員包括黃書雅博士、曾慶淳先生及潘南琦女士，彼等共同負責巨溢的整體管理及決策。巨溢現為巨溢集團及MGIH管理著四個專注於中國及亞洲的基金及投資項目，投資方向偏向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

自2014年開始營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溢管理巨溢集團旗下的四個基金，包括兩個對沖基金及兩個私募股權基金，並為MGIH的五個私募股權項目提供諮詢。巨溢管理的投資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外匯、利率、固定收益工具及有關衍生品，以及股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巨溢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79百萬美元、81百萬美元及76百萬美元。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1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巨溢集團對沖基金I的資產管理規模因基金投資組合中由中國物業開發商發行的高收益債券估值減少而減少，原因是中國政府收緊控制物業市場，導致若干中國知名物業開發商的美元債券違約或在2021年進行債務重組。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發起人—曾璟璇女士—關於巨溢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除曾璟璇女士為巨溢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以及巨溢作為巨溢集團的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項目的投資經理和顧問之外，巨溢與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和高級顧問沒有



---

## 概 要

---

任何關係。此外，儘管曾璟璇女士共同創立了巨溢並協助其成立，但彼於巨溢中並未擁有所有權及管理控制權，亦非巨溢的董事、高級職員、管理層或股東。

巨溢由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創立，該等人士具備銀行、私募股權投資、資產管理、營銷、零售、航空、電信、信息科技以及研發方面的經驗。巨溢的管理團隊在尋找和投資金融服務、科技及醫療保健公司方面擁有經驗和知識，並注重環境、社會和治理。自2014年開展業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溢已經在金融服務領域尋得一家公司，在科技領域尋得三家公司，在醫療領域尋得兩家公司，而巨溢集團或MGIH的私募股權基金已經投資於該等公司。巨溢所尋得被投公司的樣例包括：

- Eat Just, Inc.，一間應用前沿科學技術創造更健康、更可持續的食物的公司。該公司創造了完全由植物製成的「Just Egg」。繼成為北美市場發展最快的蛋類品牌之一後，該公司已成為該領域的全球領先企業。該公司亦創立了「Good Meat」，這是全球首款獲監管批准的人造肉，也是通過植物細胞而非屠宰牲畜獲得的首款上市肉類。該公司已獲《快公司》雜誌認可為「最具創新力的公司」之一、獲《企業家》雜誌認可為「100家傑出公司」之一、獲CNBC認可為「顛覆者50」，並且是世界經濟論壇的科技先鋒之一。巨溢曾經並正在擔任MGIH的投資經理及顧問，與一群投資者一起於2019年和2020年的幾輪融資中向該公司投資17百萬美元，以換取可轉換票據及權證。可轉換票據和認股權已按平均估值550百萬美元轉換為優先股。投資的潛在未實現回報約為1.8倍至3.0倍，1.8倍乃參照該公司創始人股份近期於2021年底的一次交易中的價格釐定，而3.0倍則參照授予投資者的保護權釐定。一筆7百萬美元的追加投資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前投入該公司的一個附屬公司。
- 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即一間位於中國的全球領先臨床診斷和治療解決方案供應商，開發和製造CT、MRI、PET/CT及其他臨床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該公司已在110多個國家／地區安裝量到達41,000台設備，為世界各地的患者和醫療保健從業者提供先進的醫學成像技術和解決方案。巨溢曾經並正

---

## 概 要

---

在擔任巨溢集團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經理，該集團於2016年向該公司共投資10百萬美元，該公司的估值於投資時為逾740百萬美元，且該公司的估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已逾1,800百萬美元，其分析乃基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並因缺乏市場性而折讓，表明投資的潛在未變現回報為2.43倍。該公司已分別於2021年5月及2021年12月向聯交所提交兩次上市申請。第一次上市申請已於2021年11月失效，第二次上市申請已於2022年6月失效。

- L&C Bioscience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是亞洲頂級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集團L&C Bio Co., Ltd.的附屬公司，專注於人體組織植入材料、基於人體組織的醫療器械、處方藥和化妝品。巨溢曾經並正在擔任MGIH的投資經理及顧問，與一位投資者一起於2021年向該公司初始投資1百萬美元，該公司的估值於投資時為180百萬美元。
- 中卓醫務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香港的醫療及保健服務提供商，旨在為香港以及大灣區的客戶提供無縫及綜合的醫療服務。其醫療服務包括多學科臨床專家會診，以及眾多醫療護理及疾病預防(包括體檢和診斷)，以及引進聯合專業服務，如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臨床心理學、營養師服務，以及以針灸、腫瘤和藥膳補充為特色的傳統中醫。巨溢曾經並正在擔任MGIH的投資經理及顧問，與一組投資者一起於2019年向該公司共投資25百萬港元，該公司估值於其投資時為10億港元。其母公司已於分別於2020年10月、2021年6月及2021年12月向聯交所提交了三次上市申請。第一次及第二次上市申請已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1年12月失效，第三次上市申請已於2022年6月失效。該投資的潛在未實現回報為1.3倍至1.8倍，1.3倍乃參照投資條款釐定，而1.8倍則參照母公司若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的預期市值釐定。

於過去七年的投資過程中，巨溢的管理團隊通過發掘交易目標，篩選和分析候選項目，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以及代表投資者與目標公司就其估值和投資條款進行談判，展示了彼等在投資標的尋訪、評估、管理和執行方面的經驗及知識。一旦投資

---

## 概 要

---

獲得批准，巨溢將致力於投資的執行，包括建立投資結構及載體，審閱及簽署法律文件，以及完成交易的投資過程（例如開展客戶背景及反洗錢調查，匯出款項，保存交易記錄）。巨溢還處理交易後的管理工作，定期向投資者報告，並於適當時候管理投資退出事項。

### **發起人結構及管治架構**

巨溢由黃書雅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全資擁有。巨溢董事會由黃書雅博士，曾慶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和投資總裁）及潘南琦女士組成，彼等共同負責巨溢的整體管理，制定整體方向、政策和策略。

巨溢主要作為巨溢集團基金及投資項目的投資經理。每個基金都有自己且巨溢必須遵守的投資政策及策略。該等基金的投資決定必須由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委員會（最多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多三名成員為來自該等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代表）審議並推薦，並必須由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曾璟璇女士及一名於金融業有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批准，然後由巨溢執行該等決定。因此，最終投資決定由該等基金控制，而巨溢僅負責尋訪、篩選和執行交易，為特定行業的目標做貢獻，以及為基金和投資項目做投後管理工作。

### **決策過程**

巨溢公司對私募股權投資的決策過程如下：

1. 通過從市場上尋訪標的或通過其他來源的推薦，確定潛在的投資目標；
2. 開展基本商業盡職調查及行業研究；
3. 將投資建議提交給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委員會進行初步篩選批准。倘該標的不符合基金的利益，則投資委員會可以拒絕；



---

## 概 要

---

4. 開展初始商業盡職調查及行業研究，並與目標公司討論框架協議；
5. 將預盡職調查報告提交給投資委員會審查和批准。倘預盡職調查不令人滿意，投則資委員會可以拒絕該標的；
6. 開展深入商業、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包括採訪潛在目標的客戶和供應商，採訪目標的業內同行，以及採訪行業專家以獲得更多的見解。巨溢可以諮詢其他行業專家或專業顧問，以獲取技術和專業意見；
7. 確定投資是否合適，以及目標的估值已經考慮到了私募股權投資的流動性風險；
8. 將評估及分析報告提交給投資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9. 投資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討論並決定是否向其董事會提交擬議的標的；及
10. 該等基金的董事會召開會議，以討論並最終決定是進行，還拒絕擬議的標的。

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 — 我們的發起人」和「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起人陳博士及曾女士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和創新方面發揮了非常大的作用。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皆為有影響力、人脈廣泛且受人尊敬的專家，彼等在各自的領域擁有極高的榮譽及成就。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在大中華區的金融服務及科技領域物色既具差異化，又擁有令人信服的競爭優勢的企業，並作為高增長性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予以收購。

此外，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我們的專注承諾，使我們能夠有效且高效地物色最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減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過程所需的時間，並以有利的商業條款談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 概 要

---

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香港的深遠影響力以及彼等在私募股權領域的良好往績，都可以證明彼等一流的交易尋訪能力。此外，高級顧問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也為我們帶來了金融服務和技術領域的寶貴資源、關係及經驗。

我們認為，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與金融服務和科技公司的創始人、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全球投資者之間的卓越關係網絡，將為我們提供尋找目標企業的專有途徑，以及其他參與者難以複製的差異化儲備收購機會，其中一些可能具有排他性。

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 — 競爭優勢」。

### 業務戰略

我們的任務是選擇一個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有吸引力的估值談定有利的收購條款，並授權我們的繼承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取得實質性的成功，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

我們的目標識別和甄選過程將利用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牢固關係網絡、獨特的行業專長以及經過驗證的項目尋訪和執行能力，為我們提供強大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候選池。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擬利用我們的能力：

- 甄選能實現有意義增長的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 以有利的條款和有吸引力的估值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
- 為我們的繼承公司賦能，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儘管我們計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購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將不排除任何可能收購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這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吸引力。

請參見「業務 — 業務戰略」。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準則

為貫徹我們的策略，我們已確認下列我們認為對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言屬重要的一般準則及指引：

- 具有令人信服的競爭優勢的市場領導者；
- 重大長期增長前景及有吸引力的回報水平；
- 經驗豐富且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
- 及時進入公開市場的潛在好處。

該等準則並非詳盡無遺。評估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優點時，或會在適當情況下按該等一般指引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因素及標準進行。雖然我們一般會使用該等標準及準則來評估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最終可能決定與偏離部分或全部該等確定的標準和準則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與不符合我們已確定標準及指引或可能超出我們管理層的專業知識領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準則」。

### 市場機遇

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中實現了快速增長，目前已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按購買力平價計）、第一大製造中心和第二大消費市場。具體而言，技術創新與經濟增長一道被納入中國發展目標的核心內容，對科技領域創新發展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和技術的進步，中國金融服務業近年來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轉化。金融服務和技術行業的巨大投資潛力提升了投資者的興趣。

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 — 市場機遇」。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和諮詢團隊領導，成員包括不同行業的行業領先專家及先驅。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私募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創業、財務諮詢及公司管理。我們認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強大的能力，能夠為複雜的交易提供創造性的解決方案，並有效地管理本公司。下文載列有關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

- **陳德霖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擁有悠長且卓越的職業生涯。陳德霖博士於2009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金管局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和監督本公司的戰略方向。
- **曾璟璇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女士乃亞洲金融及商業界公認的翹楚。曾女士曾為渣打銀行工作22年，並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 **黃書雅博士(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黃博士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曾於不同行業的領先跨國公司任職。黃博士亦為巨溢的唯一股東、主管經理兼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行政及財務事宜。黃博士自2017年12月起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2017年12月起，彼亦已獲委任為巨溢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並獲批准為負責人員。
- **曾慶淳先生(執行董事兼投資總裁)**：曾先生在投資行業有逾13年經驗。曾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私募股權公司弘毅投資工作，擔任投資經理，負責香港及亞洲地區基金的融資、發掘交易目標、跨境投資、投資組合管理及資本市場活動。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投資決策。曾先生分別自2019年2月及

---

## 概 要

---

2014年6月起，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2019年2月及2014年6月起獲證監會批准擔任巨溢負責人員，進行其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許照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生具備逾50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自2005年2月、2011年12月、2012年6月、2015年2月、2017年7月和2013年12月以來，許先生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黃思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運輸及物流行業具備逾40年之專業會計及管理經驗。
- **鄧惠瓊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教授具備逾40年之專業醫療、教育和管理經驗。
- **張小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銀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 高級顧問

林家禮博士為我們的高級顧問。林博士於公司管理、戰略諮詢、企業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豐富國際經驗。彼將就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投資提供意見、提供有關物色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合適性的專業識見，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行業特定指引。

### 高級管理層

除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亦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有關詳情，請參見「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流程

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我們預期進行徹底盡職調查，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與現任管理人員及僱員開會、文件審閱、會見客戶及供應商、檢查設施以及審閱財務及可供我們查閱的其他資料。我們亦將利用我們的營運及資金分配經驗。我們的收購準則、盡職調查流程及價值創造方法不求詳盡無遺。我們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尋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或與我們最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營運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的重大不利影響。參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及其對業務、債務及股票市場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僅有24個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及自上市日期起僅有36個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惟可由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批准予以延長。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投票。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必須不少於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籌集資金的80%，不計及向行使權利以贖回彼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發放的任何金額或者銷售發起人權證的任何所得款項。此外，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適用關連交易規定的前提下，發起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被禁止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引入關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部分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金將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出資，其投資總額應佔(i)倘議定估值少於20億港元，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議定估值至少25%；(ii)倘議定估值等於或超過20億港元但少於50億港元，則至少15%；(iii)倘議定估值等於或超過50億港元但少於70億港元，則至少10%；或(iv)倘議定估值等於或超過70億港元，則至少7.5%。倘為議定估值超過100億港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低於7.5%的比例。



---

## 概 要

---

雖然我們對可追求目標的地理位置未設限制，但我們最初擬將大中華地區作為重點區域加以考慮。我們將致力識別有機會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帶來具吸引力財務回報的目標。然而，除我們甄選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準則外，我們尚未確定時間表(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截止日期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截止日期外)、投資金額或可能會觸發我們物色於大中華地區商機的任何其他標準。

### 風險因素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迄今並無進行營運及產生收益。我們將不會進行營運及產生經營收益，直至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作出是否投資我們的證券時，閣下不應僅考慮我們的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亦應考慮我們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面臨的特別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ii)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經營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v)與有關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及(v)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有關的風險。部分風險一般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為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尚無經營歷史及收益，故閣下並無基準以評估我們能否實現業務目標；
- 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未必能在規定時限內公告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其擁有人可能意識到時間有限後，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我們面臨的來自香港和全球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遇的激烈競爭，可能使我們更加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倘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我們的發起人將會失去彼等於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故於釐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是否適合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

## 概 要

---

- 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若干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於我們及／或發起人中有經濟利益，並且於我們評估及決定是否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推薦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該等利益可能與我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以及彼等中的任何人士日後可能對其他實體負有額外的受信或合約責任，因此，於釐定應向哪個實體提供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 倘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及貸款融資不足以讓我們於未來至少36個月內營運，我們將依靠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或第三方的貸款來為我們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資金；
- 目前我們的證券並無市場，我們的證券可能不會形成市場，這將對我們證券的流動性及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證券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證券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閣下應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應於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證券時評估「風險因素」所載特定風險。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行100,050,000股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b>根據發售價格</b>
	<b>10.00港元</b>
我們發售證券的市值 .....	1,000,500,000港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以115,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 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擁有總計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31,400,000份可按無現金方式行使的發起人權證。此外，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預計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並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請參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對股東的攤薄影響」，以了解若干顯示發行上述繼承公司股份及提成股份以及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對股東的攤薄影響的表格。另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說明本上市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所載若干情況及假設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攤薄影響的攤薄表屬假設情形，未必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實際攤薄影響，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100%所得款項總額將存入位於香港且由託管人持有的封閉式託管賬戶。於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可能包括由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貸評級為(a)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作出的A-1評級；(b)由穆迪投資者服務作出的P-1評級；(c)由惠譽評級作出的F1評級；或(d)由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同等評級。為免生疑問，託管賬戶將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發行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

### 股息

除實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需的活動外，我們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活動。因此，我們並無採納股息政策。迄今為止，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且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前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完成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宣派及派付的未來股息將受多種因素規限，包括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展望。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將受我們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規限，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請參見「財務資料 — 股息」。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除產生下文「—上市開支」所載上市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受到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開支

我們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下文所進一步闡述的遞延包銷佣金)估計將約為22.5百萬港元，約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3%，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15.2百萬港元、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約4.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4百萬港元。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我們估計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之時或之前產生及在我們的損益中扣除餘下上市開支約22.0百萬港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包銷佣金最高約42.5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4.3%。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將支付額外的包銷佣金約30.0百萬港元，這約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0%。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根據包銷佣金安排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估計遞延包銷佣金的負債，相應金額將於我們的損益扣除。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備考報表，該報表說明了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對我們截至2022年2月15日的股東應佔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已於2022年2月15日進行。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閣下應閱讀我們證券若干條款的以下概述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該摘要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權證文據及發起人協議中所載更為詳細的條款，並須遵守《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普通法及上市規則。本上市文件附錄三包含與投資於我們證券有關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條文的非詳盡概要。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售的證券：	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專業投資者將有權就所認購的每兩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獲得一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發售價格：	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股份代號：	7841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權證代號：	4841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分別買賣。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權證，且僅可買賣整份權證。
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的最低每手買賣單位：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15,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每手買賣單位57,5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已發行和將發行給發起人的證券： 於上市後，25,012,500股發起人股份將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發起人持有。

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將根據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同時進行的非公開配售由發起人透過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認購。

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 (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 擁有51%、Pride Vision (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 擁有32%和巨溢擁有17%。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將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發起人按彼等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權比例持有。

巨溢由黃書雅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全資擁有。

上市日期： 預計為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上市時流通在外的證券： 125,062,500股，包括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25,012,500股發起人股份

81,425,000份權證，包括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

股份及權證可轉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並僅供彼等之間自由轉讓。所有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及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為確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不會向公眾推銷或由公眾買賣(惟不禁止向專業投資者推銷或由專業投資者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15,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進行交易，每手買賣單位初始價值為1,150,000港元，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7,5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進行交易。倘上市後每手買賣單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於該期間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低於1百萬港元或(ii)由於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擬採取的任何企業行動而合理地預期低於1百萬港元，則本公司將諮詢聯交所並立即採取適當措施，通過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來恢復每手買賣單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最低價值，並將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該等變動。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對每手買賣單位的大小進行變更，則我們將(其中包括)選擇可儘量減少產生零股的新每手買賣單位大小，並將新每手買賣單位設定為原每手買賣單位大小的整數倍，以擴大每手買賣單位大小。儘管做出該等努力，但於有關變動後仍會存在零股。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努力作出適當的安排，使零股持有人能夠出售其零股或將其湊成一整手每手買賣單位。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上市日期及之後分開交易。因此，中介機構及交易所參與者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制定適用程序，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只有身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方可下單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可以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參與配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各中介機構須向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確認及／或證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各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已上市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6條，除特殊情況外，發起人必須於上市時及於該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有效期內仍為彼等(透過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所持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不可轉讓予相關發起人本身或其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人士，(惟該等轉讓不會導致除有關發起人本身以外的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所有權轉讓)除非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及該轉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除外。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倘發起人離開本公司或實益擁有權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第18B.26條的變動，除非聯交所給予豁免，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轉讓（對此，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否則發起人必須向本公司交出或促使相關持有人交出其實益擁有的相關發起人股份和發起人權證，而該等股份及權證將於其後無償註銷。

股東表決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都需要提前至少14個整日發出通知，且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至少10%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構成法定人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發起人股東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宜上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或《開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有所規定，否則必須由大部分股份的持有人投出肯定票以批准股東所投任何有關事項。批准與另一家公司的法定合併或整合，或在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繼續經營本公司，或曾璟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都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自願清盤需要通過絕大多數票決議案。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每股股份(無論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發起人股份)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一票，惟就委任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只有發起人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有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此外，發起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被認為若於以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i)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批准延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截止日期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繼續經營。

不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來批准(i)上市規則第18B.32條規定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繼續存續或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或(ii)上市規則第18B.53條規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表決權將不會受到彼等選擇贖回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影響。彼等的表決權將包括彼等選擇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表決權。

權證並不附帶股東表決權。於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後，每名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繼承公司股份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投票的事宜投一票。

有關通知期、法定人數及批准要求的詳情，請參見本上市文件的附錄三。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董事委任及罷免：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發起人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董事，而全體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後，全體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罷免董事。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下列事宜前(於該大會上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會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供機會，可選擇按相等於當時在託管賬戶內所持的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我們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該金額按截至資金退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計算)除以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每股價格(預計將不會低於發售價，即1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並且我們將於確認後儘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 上以公告形式通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關每股價格：

- (a)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指的重大變動後繼續存續，其中包括下列的重大變動：
  - (i) 任何發起人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或如沒有發起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則為單一最大發起人)；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 (ii) 持有證監會發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任何發起人；
  - (iii) 上述(i)或(ii)中所述的發起人資格和／或適合性；或
  - (iv) 獲證監會發牌在證監會發牌法團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董事；
- (b) 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後本公司的存續情況；
- (各自為「重大變動事件」)
- (c)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d)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截止日期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截止日期延長。

董事會將於寄發給股東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中通知(將隨附贖回申請表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機會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贖回權及選擇期。該贖回申請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上刊發。選擇贖回的期限應由就批准上文(a)、(b)、(c)或(d)項所述有關事宜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起至該股東大會的日期及開始時間為止。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而毋須出席上述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倘彼等選擇投票，彼等仍可選擇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不論彼等是否就上文(a)、(b)、(c)或(d)項所述事宜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尋求行使其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應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贖回申請表格(不可撤銷)，其中應包括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的姓名及要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並在有關股東大會開始的日期和時間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處交付其股票證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在一份或多份贖回申請表格中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惟彼等於申請表格中選擇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僅將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以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名義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指定供贖回。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向所有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返還資金將於以下期間內完成：

- (i) 股東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就上文(c)項所述事宜進行表決，惟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所有就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贖回請求將被註銷；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的一個月內就上文(a)、(b)或(d)項事宜進行表決。

已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予註銷。

就發起人股份及權證並無贖回權。

退款及退市：

倘：

- (a) 我們未能於重大變動事件後就本公司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或
- (b) 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則本公司將終止營運，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且本公司將於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按比例向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退還存於託管賬戶中的股款，每股股份金額相當於當時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我們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預計將不會低於發售價，即10.00港元)。

完成返還資金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會註銷，且在遵守適用法定規定的情況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發的權利)將完全取消。於聯交所刊發公告通知取消上市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退市。其後，經餘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進行清算和解散，據此，託管賬戶所持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和其他收入，倘未用於支付開支及稅款，在履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債權人索賠義務及遵守其他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將構成對餘下股東清算分配的一部分。

發起人股份及權證將無權自託管賬戶獲取退款。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轉換發起人股份：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發起人股份將按一兌一基準自動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予以調整，前提為其不會導致發起人有權獲得高於其截至上市日期原應有權獲得的發起人股份比例)。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就上述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任何調整的詳情將於徵詢聯交所意見並獲其批准(倘需要)後以公告的方式提供給股東及權證持有人。

權證： 本公司將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售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供專業投資者認購，並提供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以供發起人在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同時進行的非公開配售中認購。每份整份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該行使僅可於各自行使期內(定義見下文)以無現金方式進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行使： 每整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按價格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該行使僅可以無現金方式進行，並可根據下文「對權證的調整」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後第30日起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或(i)贖回；(ii)本公司退市；或(iii)本公司清算或清盤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期**」)行使。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行使權證：

該等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較發售價格溢價約15%。該等權證僅可以無現金方式行使。

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當日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至少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時，權證可按無現金方式行使。於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權證後，權證持有人將交回彼等選擇行使的權證，以換取就彼等選擇行使的每份權證發行按以下基準計算的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begin{array}{rcl} \text{將為每份權證} & & \text{每份權證的} & & \text{公平市值} \\ \text{發行的繼承公司} & = & \text{繼承公司} & \times & \text{—}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11.50港元} \\ & & & & \text{公平市值} \end{array}$$

就權證而言，「公平市值」指就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行使表格日期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繼承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就計算於任何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而言，倘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以上，則公平市值將被視為23.00港元。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權證，應以在其權證背面附註的方式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妥善填寫並簽署的行使表格(不可撤銷)，其中包括該權證持有人在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的登記姓名(如適用)及將要行使的權證數目，並在行使期內的任何營業日(於權證屆滿日之前的任何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和屆滿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之前)將其權證證書交付給香港證券登記處。權證持有人應僅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其部分或全部權證，毋須向本公司交付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代價。

本公司將儘快發行因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權證而產生的繼承公司股份，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有關行使表格後的五個營業日，將繼承公司股票及(如適用)任何仍未行使權證的餘額權證證書置於指定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事處，以供領取，或者倘在有關行使表格中具體要求，則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普通郵件方式將該繼承公司股票和餘額權證證書(如有)寄送至行使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及地點(郵寄風險由該繼承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承擔)。

行使權證時將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倘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零碎權益，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將發行予有關持有人。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以下示例說明於1,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非現金行使時將發行予權證持有人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公平市值 (港元)		計算	將予發行的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11.50	1,000 x	$\frac{(11.50 - 11.50)}{11.50}$	0
12.00	1,000 x	$\frac{(12.00 - 11.50)}{12.00}$	41
18.00	1,000 x	$\frac{(18.00 - 11.50)}{18.00}$	361
23.00	1,000 x	$\frac{(23.00 - 11.50)}{23.00}$	500
25.00 <sup>(1)</sup>	1,000 x	$\frac{(23.00 - 11.50)}{23.00}$	500

附註：

- 就計算於任何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而言，倘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以上，則公平市值將被視為23.00港元。

於任何情況下，權證持有人概不會在無現金行使的情況下，每份權證獲得多於0.50股繼承公司股份。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毋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權證。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贖回權證：

倘發出贖回通知前三個營業日止的30個連續交易日內  
的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報的收市價為18.00港元或以上，則本公司可選擇  
於釐定贖回日期（「贖回日期」）並發出事先書面贖回通  
知（「贖回通知」）（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  
繼承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並可於不晚於  
贖回日期前30天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  
期一週年後送達）後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全  
部而非部分未行使權證。

於收取贖回通知後，權證持有人可於30日通知期內繼  
續按無現金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權證。權證持  
有人在無現金行使時，將有權就其交出的每份權證（可  
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獲得相應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  
該數目將按以下基準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為每份權證} & & \text{每份權證的} & & \text{公平市值} - \\ \text{發行的繼承公司} & = & \text{繼承公司股} & \times & \text{11.50港元}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份數目} & & \text{公平市值} \end{array}$$

為免生疑問，權證持有人可在30天通知期內，按照上  
文「行使權證」所載的機制，根據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當日的公平市值，繼續  
以無現金方式行使未行使權證，而公平市值可能高於  
或低於贖回觸發價格18.00港元，惟如公平市值為23.00  
港元或以上，公平市值將視為23.00港元。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行使權證時將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倘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零碎權益，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將發行予有關持有人。

任何於30日通知期過後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權證將由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有關贖回支票將於贖回日期後30天內以普通郵件方式寄給有關權證在所持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且已選擇贖回的權證持有人，且風險由彼等自擔。如此贖回的任何權證應視為予以註銷並失效。

對權證的調整：

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因拆細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於該拆細的生效日期，於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增加的比例增加。

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因股份的合併而減少，則於該合併的生效日期，於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減少的比例減少。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倘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事宜，據此上述情況並不嚴格適用，惟將需調整權證的條款以避免對權證造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註冊會計師、投資銀行或其他具有公認地位的估值師行，就是否需要調整權證所代表的權利，以及倘其認為需要調整，則就有關調整的條款提供其意見。該等調整亦須經聯交所批准。

權證的轉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如有意轉讓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將以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有關權證證書，連同正式加蓋釐印的任何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的通常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轉讓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訂立，或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則須以由獲授權人士親手簽署或由機械打印簽名的轉讓文據作出。在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權證持有人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買賣將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分配和  
進一步證券發售：

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進行的分配及／或任何進一步證券發售。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發起人權證：

每整份發起人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該行使僅可以無現金方式進行，並可予以調整。

發起人權證將僅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一週年起至以下日期(及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內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相同的條款行使：(a)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第五週年；(b)本公司退市；及(c)本公司任何清算及清盤。於任何情況下，發起人權證概不會使其持有人在無現金行使的情況下獲得超過每份權證0.50股繼承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發起人權證轉換性及上市限制，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相若。

權證期限：

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i)贖回；(ii)本公司退市；(iii)本公司清盤或清盤時提前到期。權證於上述日期到期後將不得行使。

此外，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 (a) 我們未能於重大變動事件後就本公司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或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 (b) 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發起人股份：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發起人股份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於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以總認購價2,501.25元向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發行25,012,499股發起人股份。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擁有51%、Pride Vision(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擁有32%和巨溢擁有17%。上市後，25,012,500股發起人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將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發起人按彼等透過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權比例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6條，除特殊情況外，發起人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交易，亦不得轉讓予相關發起人本身或其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人士(惟該等轉讓不會導致除有關發起人本身以外的發起人股份的實益所有權轉讓)。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發起人股份將按一兌一的方式自動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就發起人股份並無贖回權。除上文所述者及就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性及非上市限制外，發起人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發起人股東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宜上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發起人股東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董事。

發起人的初始投資：

發起人已同意通過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參與將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同時進行的非公開配售，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合共31.4百萬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佔發售價格的10%。對對發起人權證的投資代表發起人按彼等各自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在本公司投入的風險資本。

完成發起人權證的發行將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同時落實，除日後可行使性外及發起人權證的可轉換性及非上市限制外，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相若。

貸款融資：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已向我們提供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免息和無抵押貸款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項下的墊款最遲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完成日期獲償還。

貸款融資下的墊款由發起人按彼等各自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不屬於發起人承擔的風險資本，並將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且本公司有義務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支取的任何貸款。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將首先用於滿足尚未兌現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贖回請求，然後再用於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部分代價，該對價不是由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同時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進行的股權或債務融資提供的，之後，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支付與我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費用，並支付遞延包銷佣金。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我們亦可用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籌集的資金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的任何現金來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貸款。於「財務資料 — 貸款融資」中(i)至(iv)所述的情況下，我們可以使用託管賬戶之外的任何可用資金來償還貸款金額。

更多資料，請參見「財務資料—貸款融資」。

發起人的提成權：

待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後，發起人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額外的繼承公司股份（「**提成股份**」），最多不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惟發起人持有（或有權於發起人股份轉換時收取）的繼承公司股份及提成股份的總數將不會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提成權（倘獲批准）將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起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5.00港元時方會觸發。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提成權須經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訂約方協定的提成權主要條款(視本公司建議及股東批准的條款而定，或會與上文所列條款不同)。將不會發行代表提成權，且使其持有人有權獲得任何其他權利，如表決權和股息權的文書。倘我們未能在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提成權將會註銷和宣告失效。

### 反攤薄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起人股份可按一兌一比例轉換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按增加或減少(如適用)的比例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得導致發起人享有的發起人股份的比例高於其於上市日期的原始權利，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因行使權證及提成權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亦將根據上述事件按比例調整。

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就上述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任何調整的詳情將於諮詢聯交所並經其批准(如需要)後，通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發佈公告的方式向股東和權證持有人公佈。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和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福利和／或獎勵：

除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提成權外，本公司的發起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預計不會獲得任何福利和獎勵。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權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除我們將向高級顧問支付的固定季度諮詢費45,000港元(該費用不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情況(詳見「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顧問」)或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表現獎勵外，預計將不會向高級顧問提供任何利益和獎勵(包括任何提成權)。發起人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有權根據與發起人的個別安排獲得薪酬及金錢福利。然而，由於發起人的初始投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存在風險，我們認為發起人的利益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利益實質上存在一致性，發起人股份和發起人權證的可轉換限制、發起人權證的無現金行使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價相關的提成權業績目標，將激勵發起人、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選擇能為業務增長和股價升值提供機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潛在利益衝突」。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發起人股份中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預計將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並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非市場表現條件。有關詳情，請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

所得款項和託管賬戶：

根據上市規則，1,000.5百萬港元，即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存入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該賬戶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賬戶的託管人持有。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除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可能發放予我們以支付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產生的稅項及開支(如有)外，託管賬戶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不會發放予任何人士，除非是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9條：

- (a) 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
-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 (c) 倘出現下列情況，返還資金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 (i) 我們未能於重大變動事件後就本公司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或
  - (ii) 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或該等其他獲准的延長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d)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返還資金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在任何情況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獲付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港元的贖回金額。

本公司可使用存放在託管賬戶中的款項產生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利得支付開支及稅項(如有)。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將首先用於滿足尚未兌現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贖回請求。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的剩餘部分將用於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同時或在之前進行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不足以支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代價的任何部分，之後將用於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支取的任何貸款，支付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以及支付遞延包銷佣金。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銷售發起人權證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會存入託管賬戶，而是存入獨立的銀行賬戶，並會用於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有關的開支。

開支與資金來源：

我們預計從銷售發起人權證中收到31.4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於託管賬戶外持有，並將用於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包括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物色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指引函HKEX-GL113-22，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將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可能包括由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貸評級為(a)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作出的A-1評級；(b)由穆迪投資者服務作出的P-1評級；(c)由惠譽評級作出的F1評級；或(d)由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同等評級。

此外，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已向我們提供貸款融資，以資助超出銷售發起人權證可用金額的費用以及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產生任何利息，將不在託管賬戶中持有，並且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放棄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提出任何要求（無論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是否處於清盤或清算狀態），除非該等資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自託管賬戶中釋出。更多資料，請參見「財務資料 — 貸款融資」。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僅有24個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及自上市日期起僅有36個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惟可由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不超過六個月的任何延長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必須不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籌集資金的80% (於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之前)，不包括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倘本公司將擁有或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少於100%，則在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是否至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籌資金的80%時，將計及本公司將擁有或收購的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的比例；惟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一個以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須至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籌資金的8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截至該等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就彼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無論彼等是否已就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提交贖回通知。不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被視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必須放棄投票。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亦必須包括一項條件，即除非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股份上市，否則交易不會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聯交所將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一項反向收購，意即繼承公司必須滿足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要求。

其中包括最低市值、財務資格、保薦人委任、盡職調查、資料檔案、財務申報及審核及公眾持股量要求。此外，對於在金融服務和技術領域經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引函或會有適用於繼承公司的其他規定。例如，聯交所的指引函HKEX-GL97-18就聯交所對待互聯網技術行業公司或互聯網業務模式公司的姿態提供了指導，並提述了該等公司的特點，以促進彼等於現有監管框架內上市。

倘我們尋求完成構成關連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關連交易要求。此外，我們亦須(i)就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證明存在的極低利益衝突，(ii)提供充分理由證明我們對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聲明，及(iii)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於上市文件載入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估值。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倘我們沒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不支付遞延包銷佣金。

### 獨立第三方投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必須包括第三方投資者投資繼承公司股份，且該第三方投資者為(a)專業投資者；及(b)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若干獨立性要求。有關投資必須包括來自資深投資者(按聯交所不時所定義者)的重大投資。

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必須至少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議定估值的以下比例：(a)倘議定估值低於20億港元，則為25%；(b)倘議定估值等於或超過20億港元但少於50億港元，則為15%；(c)倘議定估值等於或超過50億港元但少於70億港元，則為10%；(d)倘議定估值等於或超過70億港元，則為7.5%。倘為議定估值超過100億港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低於7.5%的比例。

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進行的投資必須令彼等實益擁有繼承公司股份。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第三方投資條款亦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發起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費用及開支：

我們無意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或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提供的任何服務向發起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與彼等關聯的實體支付任何中介費用、報銷、諮詢或其他類似費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有關物色、調查、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實付開支，或償付本公司可能獲取的融資及為物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可能產生的其他財務開支，將自託管賬戶外持有的資金或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支付，前提為有關付款不得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自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收取的每股贖回款項低於發售價格。

發起人協議：

本公司已與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各發起人均已同意：

- (a)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以下有關其發起人股份和發起人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購買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如有)的有關決議案放棄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其股份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放棄表決：(i)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批准延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截止日期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或(iii)批准本公司在發生重大變動事件後，繼續經營；及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 (b)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有關任何所持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任何款項可能具有的權利；及
- (c) 倘(i)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出售產品的第三方，或(ii)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我們訂立協議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將託管賬戶中的資金金額減少至低於需要償還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金額(於任何情況下均為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發售價格)，並以此為限，則就於託管賬戶中所持有資金的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有關負債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託管賬戶所持款項的權利(不管有關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的第三方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

發起人的承諾：

每名發起人不可撤回地向聯交所承諾，並促使相關持有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後一週年前，不會就繼承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和提成權權證而實益擁有的任何公司證券)作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非(a)向相關發起人或其獲准受讓人(惟該等轉讓不會導致除有關發起人本身以外的該等證券的實益所有權轉讓)；(b)於聯交所許可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以決議案批准的特殊情況。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各發起人、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亦已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任何發起人通過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或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代表其持有任何發起人股份和／或發起人權證，各發起人將遵守並將促使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規定。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作為發起人全資擁有的載體，用以代表發起人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且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發行任何股份，同時不會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除非聯交所事先同意。

### 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並受制於本節所載的假設，下文各表載列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PIPE投資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及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後對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

下述各攤薄表屬假設情形，未必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實際攤薄影響，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尤其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實際協商價值可能包括超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形資產淨值的高額溢價，而該情況下的攤薄影響將會明顯增高。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說明本上市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所載若干情況及假設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攤薄影響的攤薄表屬假設情形，未必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實際攤薄影響，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情況A：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7,000百萬港元的協商價值，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7.5%的協商價值將由獨立第三方投資撥付資金。**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權益數獲行使及提回股份數目	%	30%贖回、無發起人股份獲轉換及權無證數獲行使及提回股份數目	%	30%贖回、發起人股份獲轉換及權益數獲行使及提回股份數目	%
<b>非發起人股東</b>								
— 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00,050,000	80.0%	100,050,000	60.4%	70,035,000	56.9%	70,035,000	7.8%
— 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益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	—	25,012,500	15.1%	—	14.2%	25,012,500	2.8%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	—	52,500,000	—	52,500,000	5.8%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	—	700,000,000	—	700,000,000	77.9%
<b>發起人</b>								
—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前發行的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20.0%	25,012,500	15.1%	25,012,500	14.2%	—	—
— 轉換發起人股份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	—	—	—	25,012,500	2.8%
— 行使發起人權益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15,700,000	9.5%	—	8.9%	15,700,000	1.7%
— 提回股份	—	—	—	—	10,005,000	5.7%	10,005,000	1.1%
<b>總計</b>	<b>125,062,500</b>	<b>100.0%</b>	<b>165,775,000</b>	<b>100.0%</b>	<b>847,547,500</b>	<b>100.0%</b>	<b>882,560,000</b>	<b>100.0%</b>
非發起人股份	100,050,000	80.0%	140,762,500	84.9%	822,535,000	85.8%	888,260,000	100.0%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20.0%	25,012,500	15.1%	25,012,500	14.2%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23,669,000		不適用		8,174,350,000		8,174,350,000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23		不適用		9.94		9.20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情況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6,000百萬港元的協商價值，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10.0%的協商價值將由獨立第三方投資撥付資金。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行使後股份數目	30%贖回、發起人無權證行使及提出股份發售行使後股份數目	30%贖回、發起人無權證行使後股份數目	30%贖回、發起人無權證行使及提出股份發售行使後股份數目
<b>非發起人股東</b>						
— 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00,050,000	80.0%	100,050,000	70,035,000	70,035,000	70,035,000
— 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	—	25,012,500	—	—	25,012,500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b>發起人</b>						
—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前發行的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20.0%	25,012,500	25,012,500	—	—
— 轉換發起人股份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	—	25,012,500	25,012,500
— 行使發起人權證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15,700,000	—	—	15,700,000
— 提議股份	—	—	10,005,000	—	—	10,005,000
<b>總計</b>	<b>125,062,500</b>	<b>100.0%</b>	<b>165,775,000</b>	<b>755,047,500</b>	<b>795,760,000</b>	<b>805,765,000</b>
非發起人股份	100,050,000	80.0%	140,762,500	730,035,000	795,760,000	805,765,000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20.0%	25,012,500	25,012,500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23,669,000		不適用	7,249,350,000	7,249,350,000	7,249,350,000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23		不適用	9.93	9.11	9.00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情況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3,500百萬港元的協商價值，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15.0%的協商價值將由獨立第三方投資撥付資金。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權證悉數行使及提回股份數目	%	30%贖回，無發行人股份發轉換及概無權證進行後的股份數目	%	30%贖回，發行人股份發轉換及無權證進行後的股份數目	%	30%贖回，發行人股份發轉換及權證悉數行使及提回股份發轉換及無權證進行後的股份數目	%
<b>非發行人股東</b>										
— 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00,050,000	80.0%	100,050,000	60.4%	70,035,000	14.1%	70,035,000	14.1%	70,035,000	13.0%
— 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	—	25,012,500	15.1%	—	—	25,012,500	—	25,012,500	4.6%
—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	—	52,500,000	10.6%	52,500,000	10.6%	52,500,000	9.6%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	—	350,000,000	70.3%	350,000,000	70.3%	350,000,000	63.8%
<b>發行人</b>										
—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前發行的發行人股份	25,012,500	20.0%	25,012,500	15.1%	25,012,500	5.0%	—	—	—	—
— 轉換發行人股份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	—	—	—	25,012,500	5.0%	25,012,500	4.6%
— 行使發行人權證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15,700,000	9.5%	15,700,000	—	15,700,000	—	15,700,000	2.9%
— 提回股份	—	—	10,005,000	—	10,005,000	—	—	—	10,005,000	1.8%
<b>總計</b>	<b>125,062,500</b>	<b>100.0%</b>	<b>165,775,000</b>	<b>100.0%</b>	<b>497,547,500</b>	<b>100.0%</b>	<b>497,547,500</b>	<b>100.0%</b>	<b>538,260,000</b>	<b>100.0%</b>
非發行人股份	100,050,000	80.0%	140,762,500	84.9%	472,535,000	95.0%	497,547,500	100.0%	538,260,000	100.0%
發行人股份	25,012,500	20.0%	25,012,500	15.1%	25,012,500	5.0%	—	—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23,669,000		不適用		4,674,350,000		4,674,350,000		4,674,350,000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2.3		不適用		9.89		9.39		8.68	
										8.53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情況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有800.4百萬港元的協商價值(相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約80%)，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25.0%的協商價值將由獨立第三方投資撥付資金。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權證悉數行使及提呈股份獲發行後	30%贖回，無發行人股份獲轉換及概無權證獲發行後	30%贖回，發行人股份獲轉換及無權證獲行使後	30%贖回，發行人股份獲轉換及權證悉數行使後	30%贖回，發行人股份獲轉換，權證悉數行使及提呈股份獲發行後	30%贖回，發行人股份獲轉換，權證悉數行使及提呈股份獲發行後
<b>非發起人股東</b>								
—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00,050,000	80.0%	100,050,000	60.4%	100,050,000	35.9%	70,035,000	29.7%
—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	—	25,012,500	15.1%	25,012,500	—	25,012,500	10.6%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PIPE投資者發行的發行人股份	—	—	—	—	—	—	—	—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	—	20,010,000	10.3%	20,010,000	8.5%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	—	80,040,000	41.0%	80,040,000	33.9%
<b>發起人</b>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前發行的發行人股份	25,012,500	20.0%	25,012,500	15.1%	25,012,500	12.8%	—	—
—轉換發行人股份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	—	—	—	25,012,500	10.6%
—行使發行人權證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	15,700,000	9.5%	15,700,000	—	15,700,000	6.4%
—提呈股份	—	—	10,005,000	5.7%	10,005,000	—	10,005,000	4.1%
<b>總計</b>	<u>125,062,500</u>	<u>100.0%</u>	<u>165,775,000</u>	<u>100.0%</u>	<u>195,097,500</u>	<u>100.0%</u>	<u>235,815,000</u>	<u>100.0%</u>
非發起人股份	100,050,000	80.0%	140,762,500	84.9%	170,085,000	87.2%	235,815,000	100.0%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20.0%	25,012,500	15.1%	25,012,500	12.8%	—	—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23,669,000		不適用		1,649,850,000		1,649,850,000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82.3		不適用		84.6		7.00	6.71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 假設：

- (1) 發起人股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 (2) 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和發起人權證按繼承公司股份23.00港元或以上的公平市價以無現金基準行使，就每份權證獲得0.5繼承公司股份。
- (3)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向發起人發行提成股份，數目相當於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
- (4) 於釐定本根送出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獲分類為權益，而不計及因而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出於說明目的，發起人股份不包括在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中。有關本公司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823,669,000港元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7。
- (5) 持有30%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行使其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贖回權。
- (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協商價值被假設為相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及有形資產淨值。
- (7) 繼承公司股份乃以發行價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發行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東及PIPE投資者，而獨立第三方投資佔經協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價值的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8) 於釐定本公司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情況A	情況B	情況C	情況D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假設</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 標價值 .....	7,000,000,000	6,000,000,000	3,500,000,000	800,400,000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自PIPE投資者獲得 的所得款項 .....	525,000,000	600,000,000	525,000,000	200,100,000
就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 (30%贖回後) .....	700,350,000	700,350,000	700,350,000	700,350,000
總交易成本(包括於特殊目 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 成後應付的遞延包銷佣 金約30.0百萬港元) .....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b>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完成後的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b>	<b><u>8,174,350,000</u></b>	<b><u>7,249,350,000</u></b>	<b><u>4,674,350,000</u></b>	<b><u>1,649,850,000</u></b>

### 交易限制

以下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 (a) 發起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僱員；
- (b) 董事；及
- (c) 本公司僱員。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不可由並非專業投資者的人士買賣。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

---

### 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要求，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入、清算及結算。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徵求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此類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益。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接納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控制或與之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具有美國證券法第501(b)條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2年5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上市文件中「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 「本公司」	指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一間於2022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託管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託管賬戶的託管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目標」	指	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的事項的公司或營運業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8B.36條的規定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收購或業務合併，令繼承公司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公告截止 日期」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的日期，視股東(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任何延期而定，為期最多六個月，且到時必須公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



---

## 釋 義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日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完成截止日期」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的日期，視股東(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任何延期而定，為期最多六個月，且到時必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德霖博士」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發起人之一陳德霖博士
「提成權」	指	建議授予發起人有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額外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額外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8%，惟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方可作實。詳情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發起人的提成權」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人作為有關賬戶的託管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8B章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託管人於2022年6月21日訂立的託管協議，內容有關託管賬戶的創設及運作
「Extra Shine」	指	Extra Shine Limited，一間於2021年9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

## 釋 義

---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大中華區」	指	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地區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	指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Extra Shine持有51%、Pride Vision持有32%及巨溢持有17%，而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則代表發起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機構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衡山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衡山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自該日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准於香港聯交所分別開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融資」	指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貸款融資」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巨溢」	指	巨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黃書雅博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股東之一
「巨溢集團」	指	一間由曾璟璇女士擁有管理控制權或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從事資產管理的實體組成的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集團擁有四個離岸基金實體，其中包括兩個對沖基金及兩個私募股權基金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MGIH」	指	Max G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曾璟璇女士的一位親戚全資擁有
「曾璟璇女士」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發起人之一曾璟璇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機構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j)段所指的人士

---

## 釋 義

---

「發售價格」	指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發售價格，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不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和財匯局交易徵費)
「發售證券」	指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獲准受讓人」	指	(就任何發起人而言)代表相關發起人持有發起人股份和發起人權證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載體的任何受讓人，惟該等安排不會導致該等發起人股份和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原先獲發行該等股份的發起人或其持股公司以外人士；
「Pride Vision」	指	Pride Vis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4年7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專業投資者」	指	機構專業投資者或非機構專業投資者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和／或巨溢，即成立本公司並實益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人士
「發起人協議」	指	發起人、Extra Shine、Pride Vision、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訂立的協議

---

## 釋 義

---

「發起人股份」或「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由發起人實益及獨佔地擁有，且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發起人權證」	指	將由發起人實益及獨佔地擁有的本公司權證，相關權證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	指	發起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發起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發起人權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高級顧問」	指	本公司高級顧問林家禮博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	指	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供其按發售價格(另加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聯交所交易費0.005%和財匯局交易費0.00015%)在香港，或根據S條例在美國以外的離岸交易中認購，有關進一步說明，請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架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A類股份」	指	本公司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供認購並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或「A類股東」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本公司權證，其將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以供認購，並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認購人發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繼承公司」	指	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而產生的上市發行人
「繼承公司股份」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的股份



---

## 釋 義

---

「絕大多數票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包銷 — 包銷商」所列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起人和包銷商訂立，詳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權證」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
「權證持有人」	指	權證持有人
「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署並交付予權證持有人的規管權證條款的文據
「我們」	指	本公司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 釋 義

---

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1美元 = 人民幣6.7472元

1港元 = 人民幣0.8562元

1美元 = 7.8800港元

上述匯率基於香港銀行公會所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開盤指示性櫃檯匯率，僅供說明，而相關換算並不被詮釋為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陳述。

---

##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

###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僅為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上市文件載有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對此董事(包括任何在本上市文件中獲提名的擬議董事)全體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並無其他事項遺漏會使本文件或本上市文件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僅就包含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刊發本上市文件。發售證券僅可發售或出售予專業投資者。任何人士不得就發行目的(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持有與發售證券或本上市文件有關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乃針對香港公眾的或香港公眾可能存取或閱覽其中內容(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如此行事)，惟僅出售予或擬出售予專業投資者的發售證券除外。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上市文件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提呈發售證券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上市文件不可用於亦不構成於香港或任何其他管轄權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任何管轄權進行發售證券的公開發售，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上市文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上市文件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註冊或授權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或獲得其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發售通函，亦不得發售及出售發售證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亦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

---

##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

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該等登記規定所述的轉讓限制規限者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發售和出售。

閣下應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已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上市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或作出任何不同的陳述。

概無作出聲明表示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本公司的事務並無變動或可能合理導致出現變動的發展，或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 專業稅項意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和／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或行使與彼等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務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前瞻性陳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基於管理層所信與彼等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資料而得出。本上市文件內所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繼續」、「可能會」、「預測」、「預料」、「未來」、「有意」、「應當」、「可能」、「或許」、「計劃」、「潛在」、「推測」、「預期」、「尋求」、「應該」、「將」、「將會」及「可能」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與本公司或管理層有關時，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看法，其中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

---

##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

影響，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選擇合適目標業務的能力；
- 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 我們對潛在目標業務表現的預期；
-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成功挽留或招聘高級職員、主要僱員或董事的所需變動；
- 董事分配時間予其他業務，並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或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審批事宜存在利益衝突；
- 我們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額外融資的潛力；
- 我們的潛在目標業務選擇；
- 我們因應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 董事創造多個潛在業務合併機遇的能力；
- 我們上市證券的流動及交易潛力；
- 我們的證券缺乏市場；
- 使用並非託管賬戶持有的所得款項或我們可從託管賬戶結餘利息收入獲取的所得款項；
- 託管賬戶並無遭第三方提出申索；或
- 我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的財務表現。

---

##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須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有關責任。因應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上市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以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證券涉及高度風險。潛在投資者決定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的各項風險以及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均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特別關注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包括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流動性及波動性的風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以及我們目前未知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亦應注意，香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制度屬於新制度，而且該產品不存在市場史。因此，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高於投資營運公司的上市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未必會形成具有流動性的市場，故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我們認為，投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 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ii) 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iii) 與我們的經營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v) 與有關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及(v)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包括本節論述的挑戰。

### 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我們為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尚無經營歷史及收益，故閣下並無基準以評估我們能否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為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以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目前並無經營或財務歷史，且我們僅會於透過此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獲得資金後開始經營。由於我們缺乏經營或財務歷史，故閣下並無基準以評估我們能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實現業務目標。我們目前尚無與



---

## 風險因素

---

任何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計劃、安排或諒解，且未必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我們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一直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入。

**發起人及其聯屬公司、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發起人及其聯屬公司、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包括彼等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與彼等有關的業務)僅呈列以供參考。此外，我們並未於本上市文件涵蓋有關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的所有業績。閣下掌握有關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的資料有限，可能無法與相關市場內其同行進行對比。再者，行業業績指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及表明發起人及本公司實際或未來業績。發起人及其聯屬公司、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彼等有關的業務的任何過往經驗及表現(包括與收購和股東回報有關的經驗及表現)，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為股東提供可觀回報，尤其是鑑於發起人以往並無成立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而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曾設立及經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閣下不應依賴發起人及其聯屬公司、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過往經驗(包括彼等參與的投資及交易以及與彼等有關的業務)，將其用作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未必能在規定時限內公告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其擁有人可能意識到時間有限後，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未必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截止日期(自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視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任何延期而定，為期最多六個月)內物色到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公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我們能夠物色到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亦未必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截止日期(自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視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任何延期而定，為期最多六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或會受到一般市況、資本及債務市場波動及本文所述其他風險的負面影響。例如，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得知，倘我們不與該特

---

## 風險因素

---

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無法在規定時限內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與我們相比更有優勢。此項風險將隨著我們臨近上述時限而增加。此外，我們可能因時間所限而無法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並可能按照執行更全面調查後或會拒絕的條款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這將有損我們按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條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包含「強調事項」段落。**

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有一項「強調事項」的陳述。具體而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描述了本公司在規定時限內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的和設計，以及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公告和完成相關交易的後果。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公告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我們的營運將終止，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本公司將於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按比例向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退還存於託管賬戶中的股款，每股股份金額相當於當時於託管賬戶存置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我們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不會低於發售價，即10.00港元)。待完成退還資金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予以註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在香港聯交所刊登通知取消上市的公告後退市。

**我們面臨的來自香港和全球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遇的激烈競爭，可能使我們更加難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近年來，多個地區成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數目大幅增加。美國擁有最高數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多個歐洲證券交易所、英國及新加坡亦成為新興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潛在上市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許多潛在目標已經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且仍有許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為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預計會有更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申請在各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尤其是香港聯交所。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同時尋求其他形式的上市。因此，可收購的具吸引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日漸減少，獲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更耗時、需要投入更多努力及資源。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預期面對與我們擁有類似業務目標的其他實體的激烈競爭，包括私人投資者(可能為個人或投資合夥企業)、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戰略投資者及國內外爭奪屬我們擬收購業務類型的其他實體。當中眾多個人及實體實力雄厚，在物色及直接或間接收購各行業經營或提供服務的公司具備豐富經驗。

許多該等競爭者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亦擁有更豐富的本地行業知識。與許多該等競爭者相比，我們的財務資源相對有限。這種固有競爭限制使其他公司在尋求收購若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具有優勢。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權於批准若干事項的股東大會之前將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成現金。請參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本公司證券 — 股份 — 股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獲悉，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源。任何該等責任均可能使我們在成功談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面處於競爭劣勢。

### **我們可能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充足財務資源。**

雖然我們認為有許多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特別是收購大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能力，將受到現有財務資源的限制。從2022年1月26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2月15日，我們產生的收益為零，產生的費用為649,691港元。截至2022年2月15日，負債淨額為649,691港元。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與早期組織活動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有關的開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直至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後，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儘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銷售所得款項可能會為我們產生利息及其他收入等形式的收入，但該等款項將用於支付我們的運營開支及稅款(如有)。我們預計我們的開支將因以下原因而大幅增加：(i) 成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核合規)，以及(ii)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盡職調查及其他交易活動。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權於批准若干事項的股東大會之前將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成現金。我們可能依靠發起人的貸款融資來滿足該等資金需求。然而，除貸款融資之外，彼等概無責任於未來向我們提供進一步的貸款，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從非聯屬方籌集到為我們的開支提供資金所需的額外資金。此外，倘發起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的條款規定該等貸款將通過發行本公司的證券進行結算，則該等結算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包

---

## 風險因素

---

括上市規則第18B章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發行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對發起人來說，授予該等貸款的財務吸引力可能不足。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來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我們未必能獲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金額的獨立第三方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從身為專業投資者及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投資者獲得投資，以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投資必須包括資深投資者的重大投資，且必須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議定估值的特定百分比。請參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強制獨立第三方投資」。此外，視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規模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現金數額，倘在扣除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進行任何贖回所需的金額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代價的現金部分超過託管賬戶的可用金額，則我們可能須尋求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以外的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籌集股本及債務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及其他事件的影響(如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爆發其他嚴重傳染病)，包括因市場動蕩加劇及第三方融資的市場流動性下降所致者。特別是，第三方投資市場(一直是全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重要驅動因素)於2021年下半年出現衰退。

我們可能無法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所需金額投資或根本無法取得投資，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進一步融資，這將迫使我們重組交易或放棄該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尋求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此外，即使我們取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足夠融資，我們可能仍需要額外融資以資助繼承公司的營運或發展，包括維持或擴展繼承公司的營運、支付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產生的債務的本金或利息，或出資收購其他公司。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概毋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我們提供任何融資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向我們提供任何融資。



---

## 風險因素

---

**COVID-19疫情及其對業務、債務及股票市場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的當前形勢或日後延續、反覆，以及出現其他事件(如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爆發其他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與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與COVID-19有關的持續關切繼續限制出行、限制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會議的能力，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人員、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無法進行磋商並及時完成交易，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COVID-19對我們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該等發展高度不確定且無法預測，包括可能出現與COVID-19嚴重性(包括德爾塔(Delta)及奧密克戎(Omicron)或其他新變異的緊急情況)有關的新資料及遏制COVID-19或應對其影響的行動。倘COVID-19或其他事件(如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爆發其他嚴重傳染病)造成的混亂持續較長一段時間，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或我們與最終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營運，有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取決於籌集股本及債務融資的能力，而該等能力可能會受到COVID-19及其他事件(如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爆發其他嚴重傳染病)的影響，包括因市場動蕩加劇、按我們可接納條款無法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第三方融資的市場流動性下降而導致者。

最後，COVID-19疫情亦可能加深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其他許多風險的影響，如與證券及跨境交易市場有關的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行使有關大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贖回權的能力，可能會使我們失去吸引力，並使我們無法完成最理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優化資本結構。**

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本公司證券 — 股份 — 股份贖回」所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權於批准若干事項的股東大會前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然而，我們將無法獲悉可能行使其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

---

## 風險因素

---

人數，因此可能需要根據我們對提呈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的預期構建交易。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要求我們使用託管賬戶的部分現金支付購買價款，或要求我們於交易完成時擁有一定數量的現金，則我們需要在託管賬戶中儲備部分現金以滿足有關需求，或安排進行第三方融資。此外，倘提呈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超出我們的最初預期，則我們可能需要重組交易，以在託管賬戶中儲備更多現金或安排進行第三方融資。籌集額外第三方資金可能涉及超出理想水平的攤薄股權發行或產生債務。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會知悉該等風險，因此，其可能不願與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述考慮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現有最理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優化資本結構的能力。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不知悉存在選擇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機會，或未能遵守進行贖回的程序，則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可能不會被贖回。**

當就批准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贖回、本公司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或於曾璟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後繼續存續，或延長公告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時，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請參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本公司證券 — 股份 — 股份贖回」。董事會將於待寄發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中告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權的機會及選擇的期限。選擇贖回的期限將自批准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及開始時間為止。倘某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未接獲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則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能不會獲悉有機會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未能於上述規定期限內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則其將會失去選擇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機會。再者，我們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供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會載列必須遵循的各項程序，以便有效提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以供贖回。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未能遵循該等程序，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可能不會被贖回。例如，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時並未交付相關數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則我們將不會接納其贖回選擇。

---

## 風險因素

---

除於若干受限制情況下外，閣下將不會對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因此，為套現閣下的投資，閣下可能需要出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可能蒙受虧損。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取得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i)在股東大會批准(a)本公司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或於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後繼續存續，(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c)延長公告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前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ii)我們未能(a)就本公司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或於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後繼續存續方面取得必要批准，或(b)在規定時限內公告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iii)我們的清算或清盤。請參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及託管賬戶 — 託管賬戶 — 發放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擁有託管賬戶中的任何形式權利或利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將無權擁有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因此，要套現閣下的投資，閣下可能需要出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可能蒙受虧損。

**閣下將無權享有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將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本公司證券 — 股份 — 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本公司證券 — 股份 — 退款及退市」所述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返還的資金將由託管賬戶中的款項支付。將退還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每股股份價格將相當於當時於託管賬戶屆時所持金額(包括其中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預計將不低於發售價格，即10.00港元。



---

## 風險因素

---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0條，我們可以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不時提取託管賬戶所持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款(如有)。因此，我們可用託管賬戶釋放的該等利息及其他收入來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款(如有)，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無權獲得該等款項。

**我們可能在取得至少50%的當時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的批准後，以不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的方式修訂權證條款。因此，未經閣下批准，閣下的權證的行使價可能上浮、行使期可能縮短及將於權證獲行使時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可能減少。**

我們的權證將以權證文據的方式發行，其規定，權證的條款可經聯交所批准後於未經任何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修訂，以(i)釐清任何模糊之處或修訂任何錯誤(包括使權證的條款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說明一致)或缺陷條文，或(ii)增加或修訂我們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相關事項或問題的任何條款，以及增加或修訂本公司認為不會對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條款；但前提為該等修訂須通過聯交所批准且並未對權證的條款進行任何會提高權證的行使價或縮短行使期的修訂。所有其他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需要經至少75%當時尚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惟僅影響發起人權證條款的任何修訂亦需要經至少75%當時尚未行使發起人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因此，倘至少75%當時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批准有關修訂，則我們可透過不利於持有人的方式修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有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提高權證行使價、將權證轉換為現金、縮短行使期或減少將於權證獲行使時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等修訂。

**權證僅可以無現金方式行使，而且必須在本公司於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價格等於或超過贖回觸發價18.0港元時發出書面通知後的30天內及時行使，以贖回未行使權證。**

權證僅於公平市值(定義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本公司證券 — 權證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 行使條件」)至少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時方可按無

## 風險因素

現金方式獲行使。無現金行使權證時，權證持有人將交出彼等選擇行使的權證，以換取發行按以下方式計算的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

$$\begin{array}{rcc} \text{將為每份權證} & & \text{每份權證的} \\ \text{發行的繼承公司} & = & \text{繼承公司}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text{公平市價} - \text{11.50港元}}{\text{公平市價}}$$

惟前提是，行使一整份權證將獲發的最大繼承公司股份數目為二分之一股繼承公司股份。因此，閣下自無現金行使權證取得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會較閣下能夠以現金行使權證取得的股份數目為少，進而可能減少閣下投資的「升值」潛力。

此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一週年後，當繼承公司股份在連續30個交易日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8.00港元或更高時，我們可以選擇通過提前30天發出書面贖回通知以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未行使權證。權證持有人須於30日通知期內按無現金基準及時行使權證；否則，其權證將被我們強制贖回。請參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本公司證券 — 權證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 贖回」。

**我們的權證可能會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並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更加難以落實。**

我們將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售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在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的同時，我們將於非公開配售中發行合共31,400,000份發行人權證。每份權證均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以換取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本公司證券 — 權證」所載程序釐定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投資者可能知悉，該等權證獲行使時可能會發行大量額外繼承公司股份，這將會對投資者構成攤薄影響，並可能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亦可能知悉有關攤薄影響，這可能會降低我們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吸引力。為保護投資者免受權證獲行使時的攤薄影響，上市規則規定，因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權證獲發行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 (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行人股份)。

---

## 風險因素

---

概無零碎權證將於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亦無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將於權證獲行使時發行。

概無零碎權證將獲發行，且僅完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交易。倘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繼承公司股份中的零碎權益，則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數目會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由於我們現時並無選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謀求與其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亦並無局限評估特定行業、領域或地理區域內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閣下將無法確定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營優勢或風險。

物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工作將不局限於特定行業、領域或地域。儘管我們擬專注於金融服務及科技領域的公司，我們尚未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甄選或接觸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亦無評估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營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流動性、財務狀況或前景的潛在優勢或風險的基準。

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會受繼承公司業務營運中固有的眾多風險的影響。例如，倘我們與一間財務不穩定企業或缺乏完整銷售或盈利記錄的實體合併，我們可能會受其固有風險的影響(包括缺乏已確定業務模式或歷史財務數據、不穩定收益或盈利、競爭激烈及難以獲得及挽留主要人員)。

儘管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竭力評估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固有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妥為確定或評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或將會有足夠時間完成盡職調查。此外，部分風險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故使我們無法控制或減少該等風險將會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我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中的投資將最終證實為較直接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倘有此等機會)更有利於投資者。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將不得不發行額外繼承公司股份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可能根據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提成權發行額外繼承公司股份。任何該等發行將會攤薄股東權益並有可能呈現其他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獨立第三方投資，為此我們將不得不發行額外的繼承公司股份。此外，倘繼承公司的預定績效指標獲達成，則我們可能會向發起人發行於提成權項下額外繼承公司股份。我們亦考慮發行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資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用作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發行額外繼承公司股份：

- 可能會大幅攤薄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的權益；
- 倘大量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則可能會導致第三方獲取控制權，並可能引致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辭任或罷免；及
- 可能會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說明本上市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所載若干情況及假設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攤薄影響的攤薄表屬假設情形，未必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實際攤薄影響，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本上市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中的攤薄表說明了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的股東發行繼承公司股份、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權、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和發起人權證、向PIPE投資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根據提成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以及上述不同情景及假設的組合，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該等情景及假設乃根據上市規則、目前市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設定。因此，攤薄表屬假設情形，未必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實際攤薄影響，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具體而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的實際議定估值可能包括大幅高出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的有形資產淨額的溢價，將產生比目前情況明顯增高的攤薄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需要獲得監管批准，包括上市規則下的資格要求，這可能會限制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數量以及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

香港聯交所將按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反向收購(即視作新上市)相同方式考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此，繼承公司需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市值、財務資格、保薦人委任、盡職審查、資料檔案、財務申報及審核及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對於在金融服務和技術領域經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引函或會有適用於繼承公司的其他規定。例如，聯交所的指引函HKEX-GL97-18就聯交所對待互聯網技術行業公司或互聯網業務模式公司的姿態提供了指導，並提述了該等公司的特點，以促進彼等於現有監管框架內上市。

該等資格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可能與之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數量，並可能增加與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相關的成本和費用。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僅於香港聯交所授出繼承公司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而且，我們亦受收購守則之規限及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取得繼承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則我們可能需要申請豁免遵守第26.1條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物色的任何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能夠滿足上述要求，或者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獲得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全部監管批准。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中國經營或位於中國，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監管批准。請參見「— 與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於中國收購及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

倘無法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無法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從而對我們自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宣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或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該等期限須可經我們股東及香



---

## 風險因素

---

港聯交所批准適當延長不超過六個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能只能按其比例收到託管賬戶所持資金中可供發放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部分，而且我們的權證，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屆滿時一文不值。

在為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必須至少等於從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籌集的資金的80%，不包括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且尚未發生任何贖回。董事會將按照規定要求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且或會考慮(其中包括)經有關方協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議定估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保薦人意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承諾投入的金額、投入程度及有效期，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倘董事會無法獨立(包括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我們可能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向獨立投資銀行或獨立估值或評估公司獲取意見。

**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牽涉的民事糾紛、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其他與我們業務事務無關的實際或指稱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成員已及於未來將繼續參與各式各樣的業務及其他活動。由於該等參與，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會牽涉民事糾紛、訴訟、政府或其他調查或其他與我們無關的實際或指稱不當行為。任何有關申索或事態發展(包括與之相關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識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香港市場是一種新趨勢，可能使我們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變得困難及昂貴。**

鑑於最近於香港聯交所推出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機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香港市場是一種新趨勢。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市場更為成熟的其他地區相比，我們可能無法自香港保險公司以可接受

---

## 風險因素

---

條款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所收取的保險費可能較高，而有關保單的條款可能會遜於其他地區的保單條款。為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或因成為公眾上市公司而修改其保險範圍，繼承公司可能需要引致更大開支、接受較為遜色的條款或兩者兼有。倘未能獲得足夠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則可能對繼承公司吸引及挽留合資格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於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仍可能因聲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已發生的行為而產生的申索承擔潛在責任。因此，為保障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繼承公司可能須以額外開支的方式就任何該等申索購買額外保險，從而可能阻礙或阻止我們按對股東有利的條款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我們可能會與不符合我們已確定標準及指引或可能超出我們管理層的專業知識領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儘管我們已確定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一般標準及指引，與我們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不符合部分或全部該等標準及指引或可能超出我們管理層的專業知識領域。倘為此種情況，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會不如與符合所有一般標準及指引的業務合併那般成功。此外，許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能會行使其贖回權，這可能會使我們難以符合與要求我們有一定現金金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的任何完成條件。再者，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不符合一般標準及指引，我們可能更加難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此外，管理層的背景及能力可能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評估或業務營運並不直接相關，故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管理層專業知識領域的資料可能與我們選擇收購的業務的了解不相關。因此，管理層可能無法充分確定或評估所有相關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於初創公司、財務不穩定企業或缺乏完整收益或盈利記錄的實體中尋求收購機會。**

倘我們完成與初創公司、財務不穩定企業或缺乏完整銷售或盈利記錄的實體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可能會受到與我們合併的業務營運中所固有的多種風險的影響。該等風險包括投資於並無已確定業務模式且具有有限歷史財務記錄、不穩定收益或盈利、競爭激烈及難以獲得及挽留主要人員的企業。儘管董事、高級顧問及



---

## 風險因素

---

高級管理人員將竭力評估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固有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妥為確定或評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及可能無足夠時間完成盡職調查。此外，部分風險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故使我們無法控制或減少該等風險將會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我們可能會尋求與高度複雜且需要大量經營改進的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機會，這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實現預期結果。**

我們可能會與大型、高度複雜，惟我們認為會從經營改善中受益的公司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雖然我們擬實施該等改進，但倘我們的工作遭推遲或我們無法實現預期的改進，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許不會如預期般成功。

倘我們完成與大型複雜企業或具有複雜經營結構的實體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也可能受到與我們合併的業務經營中所固有的眾多風險的影響，這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實施我們的戰略。儘管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努力評估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其經營中的固有風險，惟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我們可能無法妥為確定或評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倘我們不能實現我們所期望的經營改進，或改進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實現收益。此外，部分風險及複雜狀況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故使我們無法控制或減少該等風險及複雜狀況將會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不如與較小、較不複雜的組織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成功。

**我們或只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這將導致我們完全依賴單一且產品或服務數量可能有限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該缺乏多元化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和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有限的資源和緊迫的時間框架，我們可能與單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實現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透過僅與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業務缺乏多元化可能令我

---

## 風險因素

---

們面臨諸多經濟、競爭及監管發展方面限制。此外，與擁有資源可完成不同行業或同一行業不同領域中的多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他實體不同，我們無法實現業務多元化或從風險的可能分散或抵銷虧損中獲益。因此，我們的成功前景可能：

- 完全依賴於單一業務、財產或資產的表現，或
- 取決於單一或有限數目產品、工藝或服務的發展或市場接受程度。

這種缺乏多元化的情況可能令我們面臨諸多經濟、競爭和監管風險，其中任何或所有風險可能對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可能經營的特定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試圖同時完成與多個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並導致成本及風險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決定同時收購由不同賣家擁有的多個業務，我們將需要各該等賣家同意我們對其業務的購買以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同時完成為條件，這可能會加大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難度及延誤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倘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過程中涉及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具體而言，涉及複雜的會計問題及該等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按合併基準的備考財務資料，則在應用上市規則下的新上市要求時將十分複雜。透過多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亦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包括與可能的多方磋商及盡職調查（如有多個賣家）相關的額外負擔及成本，以及與被收購公司的業務及服務或產品後續吸收整合到單一經營業務相關的額外風險。倘我們無法充分應對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預期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會入賬列作衍生負債並將於發行後按公平值記錄，並且各個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盈利中呈報，這可能會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市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合共發行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我們預期將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入賬列作衍生負債並將於發行後按公平值記錄。任何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將計入我們的損益。公平值變動對盈利的影響可能對特殊目的

---

## 風險因素

---

收購公司股份的市值產生不利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價值受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價值在內的多重因素影響，並且受制於市場波動。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將逐年波動，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價值及市場可能出現波動，我們預計將於各報告期間確認非現金收益或虧損，並且該等收益或虧損的金額或屬重大。公平值變動對盈利的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市值產生後續不利影響。

**預期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轉換權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在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發起人將持有25,012,500股發起人股份及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我們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中的轉換權預期將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就會計目的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歸屬條件。慮及相關獎勵歸屬的可能性，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於歸屬期內計入我們的損益，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對我們提出申索，這可能會減少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金額。**

除了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可能釋放給我們以支付我們的稅款及開支(如有)外，託管賬戶中持有的任何資金僅於以下情況中的最早者才予釋放：(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ii)於批准(a)本公司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或於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後繼續存續；(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c)延長公告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期限的股東大會之前之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iii)我們未能(a)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或於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後獲得本公司繼續存續所需的批准，或(b)在規定時限內公告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iv)我們清算或清盤。請參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及託管賬戶 — 託管賬戶 — 發放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然而，這可能無法完全保護該等資

---

## 風險因素

---

金免受第三方針對託管賬戶的申索，因為該等債權人可能擁有高於股東申索的優先權，申索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儘管我們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利益尋求與我們做生意的賣方、服務提供商、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其他實體與我們簽署協議，放棄彼等對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的任何類型權利、業權、權益或申索，但我們未必能夠成功使彼等如此行事。於此情況下，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可能有遭受第三方申索的風險。

**閣下自獨立資源獲得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支付的價格從財務角度對股東而言屬合理的保證可能有限。**

董事會將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除非董事會(包括於財務顧問的協助下)無法獨立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否則我們毋須自獨立投資銀行公司或獨立估值或評估公司取得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從財務角度來說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合理的意見。倘並無獲得意見，股東將倚賴董事會的判斷，董事會將根據金融界公認的標準釐定公平市值。所使用的該等標準將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中披露。即使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的獨立第三方投資可能向股東提供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支付的價格屬公平的若干保證，股東將不會自獨立估值意見獲得保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或須進行撇減或撇銷、重組及減值或其他押記，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繼承公司股份價格有重大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導致 閣下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即使我們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廣泛的盡職調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盡職調查將會識別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重大問題，其可能無法透過進行盡職調查的傳統方法發現所有重大問題、或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外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將不會於其後出現。由於該等因素，我們可能其後被逼撇減或撇銷資產、重組業務或招致減值或其他押記或申請破產保護，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繼承公司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盡職調查成功識別若干風險，意外風險亦可能出現及先前已知風險可能以與我們的初步風險分析不一致的方式出現。即使該等押記可能為非現金項目及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直接影響，我們呈報該性質的押記的事實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證券有負面市場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該性質的押記可能致使我們因承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持先前存在的債務或我們獲得的收購後債務融資而違反我們須遵守的若干契據。因此，任何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留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可能會蒙受證券減值。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未必就該減值獲得補救措施。

**資源可能浪費於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訂立未完成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這可能對其後物色及收購或併購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工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測對各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調查及就相關協議、披露文件及其他文據的磋商、起草及簽立將需要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及大量會計師、律師及其他人士費用。倘我們決定不完成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就建議交易預先產生的款項將可能無法收回。此外，即便我們就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達至協議，我們亦可能因任何原因（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任何有關事件將導致我們失去所產生的有關成本，這將對其後物色及收購或併購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工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管理層的能力可能有限。因此，可能與管理層並無足夠技能、資格或管理公眾公司的能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於評估與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合理性時，由於缺乏時間、資源或資料，我們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管理層的能力可能有限。因此，我們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管理層的能力的評估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及有關管理層可能缺乏我們所預期的足夠技能、資格或能力。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管理層並無擁有管理公眾公司所必要的足夠技能、資格或能力，繼承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此，任何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留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可能會蒙受證券減值。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未必就該減值獲得補救措施。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發行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產生大量債務，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舉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槓桿比率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股東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未承諾於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發行任何票據或其他債務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未償債務(貸款融資除外)，惟我們或會選擇該等方式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債務的產生可能造成多項負面影響，包括：

- 倘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營運收益不足以償付我們的債務責任，則將發生違約及喪失我們資產的抵押品贖回權；
- 倘我們違反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儲備金的若干契諾(並無就該契諾取得豁免或重新磋商)，則即使我們於到期時支付所有本金及利息，仍會加快我們償還債務的責任；
- 倘債務須按要求償付，我們須即時支付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
- 倘債務包含限制我們無法於債務未償還的情況下取得有關融資的契諾，我們將無法取得必要的額外融資；
- 我們無法派付繼承公司股份的股息；
- 使用我們絕大部分現金流量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此舉將減少可用於派付繼承公司股份股息(倘已宣派)、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
- 我們規劃及應對業務及營運所在行業變動的靈活性受限；
- 更易遭受一般經濟、行業及競爭狀況的不利變動以及政府規管或現行利率不利變動的影響；及
- 限制我們借入額外金額用於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償債要求，執行策略及其他用途的能力以及相對於擁有較少債務的競爭對手而言處於其他劣勢。

---

## 風險因素

---

我們繼承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服務或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能否取得成功。倘我們的繼承公司無法成功完成其服務或產品的開發、為其服務或產品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其服務或產品的商業化，或者倘我們的繼承公司在執行上述任何一項時遇到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則其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承公司的業務、收益和盈利能力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完成其服務或產品的開發、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以及實現商業化的能力。其業務的成功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

- 充足的資源，可開發創新或技術先進的服務或產品；
- 我們繼承公司的研發能力；
- 收到監管批准；
- 在提供服務或製造產品方面的高效率；
- 倘獲得批准，成功啟動我們繼承公司服務或產品的商業銷售；
- 與具有相似目標受眾或目標市場的其他服務或產品競爭；
- 為我們繼承公司的服務或產品獲取、維護和執行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排他性；及
- 成功抗辯第三方提出的關於我們繼承公司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該等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如有)的索賠。

我們的繼承公司未能成功完成其服務或產品的開發、為其服務或產品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其服務或產品的商業化，將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者倘我們的繼承公司在執行上述任何一項時遇到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則其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繼承公司的服務或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商業成功所必需的市場接受程度。**

即使我們繼承公司的服務或產品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它們仍可能無法實現令人滿意的市場認可度。與我們的繼承公司相比，客戶可能更喜歡其他服務或產品。倘我們繼承公司的服務或產品沒有達到足夠的接受程度，則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商業化可能會變得不如我們的繼承公司預期的成功或盈利。

我們繼承公司的服務或產品(如經批准可進行商業銷售)的市場接受程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

- 客戶認為我們繼承公司的服務或產品能夠滿足他們的需求；
- 與市場上的競爭服務和產品相比，我們繼承公司的服務或產品是否表現出潛在及感知優勢；及
- 我們繼承公司的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有效性。

倘我們繼承公司的服務或產品獲得批准但未能在客戶中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繼承公司將無法產生可觀的收益或盈利。即使我們繼承公司的服務或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倘引入比其服務或產品更受歡迎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新服務、產品或技術，我們繼承公司的服務或產品可能無法隨著時間的推移保持這種市場認可度，或變得過時。

**倘我們的繼承公司無法為其服務或產品獲得和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者倘獲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的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以開發和商業化與之類似或相同的服務或產品並直接與之競爭，我們的繼承公司成功將任何服務或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繼承公司的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通過獲取、維護、捍衛和執行其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權來保護其服務或產品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的繼承公司可能會通過結合商業秘密和監管保護方法在中國、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交知識產權申請來尋求保護其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服務或產品。該過程既昂貴又耗時，而我們的



---

## 風險因素

---

繼承公司可能無法及時在所有司法權區提交和起訴所有必要或合宜的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繼承公司也有可能未能及時確定其研發成果的可專利方面，從而錯過獲取專利保護。此外，我們的繼承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沒有發現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並採取必要行動捍衛和執行其權利。

金融服務或科技領域公司的專利狀況通常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涉及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問題，近年來經常被提起訴訟。我們的繼承公司未來的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獲授可有效阻止第三方將競爭技術和產品商業化的批准。即使獲授，亦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質疑其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這可能導致專利權利要求縮小或無效，或者我們的繼承公司能從該等專利獲得足夠的權利要求範圍來防止第三方成功競爭。我們的繼承公司可能會被捲入挑戰其專利權或第三方專利權的衝突、反對或類似程序。任何該等程序中的不利決定可能會縮小我們的繼承公司專利權的範圍或使其無效，允許第三方將其技術商業化並直接競爭，或導致其無法在不侵犯第三方的情況下製造或商業化其服務或產品。

### 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發起人將會失去彼等於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故於釐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是否適合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發起人在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同時，將透過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以非公開配售方式購買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總購買價款為31.4百萬港元，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倘我們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發起人權證亦將毫無價值。發起人的財務利益可能會影響彼等於物色及甄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動機，並影響繼承公司的經營。隨著上市日期24個月紀念日(為我們公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的臨近，這種風險可能會變得更加嚴重。

---

## 風險因素

---

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若干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於我們及／或發起人中有經濟利益，並且於我們評估及決定是否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推薦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該等利益可能與我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

根據我們與發起人另行訂立的安排，若干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有權獲得補償及金錢利益。該等薪酬及金錢利益的形式可以是工資、溢利分成、表現花紅或其他形式，並可能直接或間接與(i)彼等所涉及的本公司交易(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繼承公司的財務業績掛鉤。例如，我們的若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以現金支付形式從我們的發起人處收到對他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我們的發起人也可能與若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達成利潤分成安排，以使他們有權分享發起人就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繼承公司賺取的溢價。因此，彼等於釐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是否為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適當業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條件及時機是否妥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此外，由於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我們提供的服務而應由我們的發起人支付或應付的該等薪金、溢利份額、業績花紅或其他報酬的部分將於發起人向我們收取時計入我們的損益表，並且可能有對我們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請參見「業務—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以及彼等中的任何人士日後可能對其他實體負有額外的受信或合約責任，因此，於釐定應向哪個實體提供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各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以及彼等中的任何人士日後可能對其他實體負有額外的受信或合約責任，據此，有關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或將須根據其受信責任向有關另一間實體提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機會。因此，彼等於決定向哪一個實體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衝突未必可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根據彼等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受信責任，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可能在提供予我們的同時或之前提供予另一實體。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信責任或合約責任將不會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有關閣下應該了解的潛在利益衝突的討論以及我們針對潛在利益衝突採取的緩解措施，請參閱「業務 — 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將其時間分配至其他業務上，因而導致彼等於決定投入多少時間於我們的事務中時產生利益衝突。有關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毋須且不會投入全部時間於我們的事務中，可能導致彼等一方面於我們的經營及我們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與另一方面彼等的其他業務間分配時間時產生利益衝突。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我們並無計劃擁有任何全職僱員。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事多項彼於其中可能有權享有大量報酬的其他業務活動，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責任每週為我們的事務投入任何特定時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擔任其他實體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會成員。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業務事務要求彼等投入超出彼等當前承諾水平的大量時間於該等事務中，這可能會限制彼等投入時間於我們的事務中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關鍵人員可能會就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磋商僱傭或諮詢協議，可能導致彼等於釐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為最有利時出現利益衝突。**

我們的關鍵人員僅在能夠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磋商僱傭或諮詢協議時，方能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選擇繼續留在繼承公司。該等磋商將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磋商同時進行，並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就彼等將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向該等人士提供現金付款及／或證券形式的補償。該等磋商亦可使該等關鍵人員的留任或辭任成為任何有關協議的條件。根據該等人士於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受信責任，其個人及財務利益可能會影響彼等於物色及甄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的動機。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任何關鍵人員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續留在繼承公司。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與跟發起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的一間或多間企業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可能利用其專業服務，這可能會引發潛在利益衝突。

儘管我們不會特別專注於或專門著眼於與發起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關聯實體進行任何交易，倘我們釐定該等關聯實體符合我們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標準，且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則我們或會尋求進行該交易。於該情況下，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可能不如其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般不利。此外，就識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可利用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專業服務，且在遵守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預期按照市場標準及公平磋商條款對彼等進行補償。該等關係及潛在付款亦可能導致發起人的利益衝突。

**董事、高級顧問、高級管理人員及證券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擁有與我們的利益有衝突的競爭性金錢利益。**

我們並無採取政策明確禁止董事、高級顧問、高級管理人員、證券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在我們擬收購或出售的任何投資中或我們訂立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金錢或財務利益。實際上，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跟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亦無制定政策明確禁止任何有關人士為其自身利益而參與我們開展的業務活動類型。因此，有關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與我們的可能存在衝突。

因此，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酌情識別及甄選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釐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條款及時機是否適當且符合我們最佳利益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如屬此情況，則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其可能違反彼等對我們的受信責任，而我們或股東或會因該等人士侵犯我們或股東的權利而對其提起申索。然而，我們最終未必能出於該理由而順利提起申索。

### 與我們的經營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託管賬戶持有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及貸款融資不足以讓我們於未來至少36個月內營運，我們將依靠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或第三方的貸款來為我們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資金。

我們將自銷售發起人權證收取31.4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於託管賬戶之外持有，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也可以用託管賬戶持有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來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運營有關的開支及稅項(如有)。此外，我們可以不時地從貸款融資中支取最多10.0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於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可用資金將足以讓我們至少於未來36個月內營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估計準確。我們可將託管賬戶之外持有的部分資金用作某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首付款，或為「禁止招攬」或獨家性條款提供資金，「禁止招攬」或獨家性條款為意向書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中的條款，旨在防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選擇」與其他公司或投資者交易，以與其他公司或投資者以對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交易，惟我們目前無意如此行事。倘我們訂立意向書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並為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獨家權支付費用，其後被要求沒收有關資金(不論由於我們的違反抑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資金繼續尋找另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對其進行盡職調查。

倘我們需要尋求額外的資金來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強制獨立第三方投資外，我們還需要向我們的發起人、管理團隊或其他第三方借貸資金來營運。除根據貸款融資外，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並無任何義務向我們提供資金或投資於我們。任何有關墊款金可以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資金或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發放予我們的資金償還。倘我們由於並無足夠的資金可用而並無於規定的時間段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被逼停止營運及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退還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我們的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任何一人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於相對較小的個人群體，特別是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至少於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取決於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此外，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毋須為我們的事務投入任何特定的時間，因此，於分配彼等的時間給各種商業活動，包括物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監督相關的盡職調查時，會有利益衝突。倘意外地失去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此後成功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關鍵人員的努力，其中若干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加入我們。關鍵人員的流失可能對繼承公司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關鍵人員的努力。然而，我們的關鍵人員於繼承公司中的角色目前尚未能確定。儘管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的若干關鍵人員可能會留任繼承公司的董事、高級顧問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部分或全部管理層很可能會留任原來的職位。雖然我們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密切審查我們委聘的任何個人，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個人的評估將被證明屬正確。該等個人可能不熟悉經營一家受香港聯交所規管的公司的要求，這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花費時間及資源幫助彼等熟悉有關要求。

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候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辭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關鍵人員的離職可能會對繼承公司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關鍵人員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角色目前無法確定。儘管我們考慮到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將繼續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保持聯繫，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管理層成員有可能不願意繼續留任原來的職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關鍵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對繼承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無法維持對繼承公司的控制權。

我們可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建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擁有股份的繼承公司並非全數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權或資產，但僅於繼承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流通帶表決權證券時，我們方會完成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不考慮任何不符合有關標準的交易。即使繼承公司擁有50%或以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帶表決權證券，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能共同擁有繼承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獲賦予的估值。例如，我們可以進行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其中我們發行大量新股份，以換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流通普通股，或者就為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融資向第三方發行大量新股份。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100%權益。然而，由於發行大量新股份，我們緊接該交易前的股東可能無法於該交易後擁有超過半數的該等繼承公司股份。此外，其他少數股東其後可能會合併彼等的股權，導致一名單一人士或集團獲得較我們最初獲得的繼承公司股權更多的股份。因此，這可能使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維持我們對繼承公司的控制更有可能發生。

**我們用託管賬戶所持資金投資的證券可能計負利，這或會降低託管賬戶所持資產的價值。**

託管賬戶所持的所得款項將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出現。最低信貸評級為(a)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作出的A-1評級；(b)由穆迪投資者服務作出的P-1評級；(c)由惠譽評級作出的F1評級；或(d)由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同等評級的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均視作現金等價物。儘管我們需要確保以允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全額贖回的形式持有資金，惟我們不能保證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會產生正回報。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資金，負利率可能會降低託管賬戶持有資產的價值，並可能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能力。

**我們的發起人協議可在毋須股東批准下進行修訂。**

我們的發起人協議包含與我們的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轉讓限制、託管賬戶的賠償、贖回權的放棄及退還託管賬戶中資金的權利有關的條文。除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強制要求的事項外，發起人協議款可於未經股

---

## 風險因素

---

東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修訂。雖然我們不期望董事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批准對發起人協議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豁免，但董事會透過行使其商業判斷，並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受信責任的情況下，可能會選擇批准對該協議條款的一項或多項修訂或豁免。任何有關修訂或豁免均不需要我們股東批准，並可能對我們證券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發起人控制我們的重大權益，因此可能以 閣下不支持的方式對需要股東投票的行動施加重大影響。**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結束後，發起人將擁有我們已發行流通普通股的20%。因此，彼等可能會以 閣下不支持的方式對需要股東批准的行動施加重大影響，包括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修訂，然而，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對若干決議案(包括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提成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直至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方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此外，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僅發起人(作為發起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權於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董事。

**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未能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國家、地區及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我們將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上市要求。遵守及監察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困難、耗時及昂貴。該等法律及法規及其詮釋及應用亦可能不時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投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特別是該等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法律、法規及準則相對較新，並受制於不斷變化的詮釋，隨著新指引的出現，彼等於實踐中的應用可能會演變。這種演變可能會導致合規事項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實務由於持續修訂而需要額外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應付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其後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如果在我們將託管賬戶中的所得款項分配給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之後，我們提出破產或資不抵債申請，或者針對我們提出的非自願破產或資不抵債申請未被駁回，破產或資不抵債法院可能會尋求收回該所得款項，而董事會成員可能被視為違反了對我們的債權人的受託義務，從而使董事會成員和我們面臨懲罰性賠償申索。**

如果在我們將託管賬戶中的所得款項分配給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之後，我們提出破產或資不抵債申請，或者針對我們提出的非自願破產或資不抵債申請未被駁回，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收到的任何分派根據適用債務人／債權人及／或破產或資不抵債法律可能被視為「優惠轉讓」或「欺詐性轉讓」。因此，破產或資不抵債法院可能會尋求收回我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收到的部分或全部款項。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因解決債權人申索之前從託管賬戶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付款，而被視為違反了其受托責任及／或出於惡意行事，從而令其本身及我們面臨懲罰性賠償申索。

**針對我們的網絡事件或攻擊可能導致資料盜竊、數據損壞、營運中斷及／或財務虧損。**

我們依賴數字技術，包括信息系統、基礎設施及雲應用程序及服務，包括我們可能與之打交道的第三方技術。對我們的系統或基礎設施，或第三方的系統或基礎設施或雲的複雜及故意的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專有信息及敏感或機密數據被損壞或挪用。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倘並無於數據安全保護方面的重大投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護來防止有關事件發生。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來充分保護，或調查及補救任何網絡事件的脆弱性。該等事件中的任何一種，或彼等的合併發生，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財務虧損。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應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彌償申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於彌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能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任何責任或索賠，我們必須用公司資產(惟託管賬戶所持資金除外)為彼等提供彌償，惟彼等因自身實際欺詐或故意失職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除外。然而，根據發起人協議，我們毋須就同時為發起人的任何董事在若干情況下就第三方索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此外，該等董事亦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有關任何所持發起人股份。本公司於上市時將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獲得該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情況下仍然要承擔潛在的索賠責任，而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要予以彼等彌償，則我們僅於(i)我們在託管賬戶之外有足夠的資金；或(ii)已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情況下，方能滿足該等彌償。我們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彌償的義務可能會使股東不願意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違反受信責任行為提起訴訟。該等條文亦可能降低針對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衍生訴訟的可能性，即使有關訴訟(倘勝訴)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此外，倘我們根據該等彌償條文向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和解費用及損害賠償金，則股東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我們此後的結構對股東及權證持有人而言可能不具有節稅效果。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稅務責任可能更複雜、繁重及不確定。**

儘管我們將試圖以節稅的方式來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惟稅務結構考慮的複雜，相關的事實及法律不確定，且可能會變動，我們可能會優先考慮商業及其他方面的考慮，而不是稅務方面的考慮。例如，於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以一種要求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就稅務確認收益或收入的方式來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另一個司法權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不同的司法權區(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在的司法權區)重新註冊成立。我們不擬向股東或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現金分配，以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其後的稅項。因此，股東或權證持有人可能需要用其自有資金的

---

## 風險因素

---

現金或透過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權證來履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此外，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亦可能須為彼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對我們的所有權繳納額外的所得稅、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 與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閣下透過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於香港境內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院傳票，或執行於香港或美國法院對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公司事務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可能不時經補充或修訂)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我們亦將受到香港的若干其他適用法例約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力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我們的受信責任於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普通法，英格蘭法院的裁決具有說服力，但對開曼群島的法院並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的權利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受信責任與香港或美國某些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不同。具體而言，與香港或美國相比，開曼群島有一套不同的證券法。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告知，只要有關係文施加的責任屬懲罰性質，開曼群島法院不太可能(i)承認或執行香港或美國法院根據香港證券法或美國聯邦證券法或任何州的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判決；及(ii)在開曼群島提起的原始訴訟中，根據香港證券法或美國或其任何州的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對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施加責任。於該等情況下，儘管於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執行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獲得的判決，但開曼群島的法院將承認並執行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外國貨幣判決，而不對案情進行重審，所依據的原則是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判決使判決債務人有責任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款項，但要滿足若干條件。就將於開曼群島執行的外國判決而言，有關判決須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就算定款額作出，且不能就稅務或罰款或罰金作出，不能與開曼群島關於同一事項的判決不一致，不能以欺詐為由進行控告，亦不能以違反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的方式獲得，或屬於執行的類型(懲罰性或多重損害賠償的裁決很可能被認為違反公共政策)。倘同時於其他地方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可暫停執行訴訟程序。

由於上述原因，與香港或美國公司的股東相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東於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行動時，可能更難保護彼等的利益。

**香港法院將被指定作為權證持有人可能提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程序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這可能會限制權證持有人在與本公司發生糾紛時獲得有利的司法訴訟地的能力。**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將須接納權證文據載列的條款，當中將規定(其中包括)於適用法律的規限下，(i)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權區管轄，其將為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程序或申索的專有訴訟地；及(ii)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管轄權，該管轄權將為任何有關訴訟、程序或申索的專屬法院。

這項訴訟地選擇條文可能會限制權證持有人在於其認為對我們的糾紛有利的司法機構提出申索的能力，這可能會阻礙有關訴訟的進行。另外，倘法院認定權證文據的這一條文對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型的訴訟或程序不適用或不可執行，我們可能會因於其他司法權區解決有關事項而產生額外的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時間及資源被分散。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與一家位於香港以外的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面臨各種額外的風險，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尋找一個在香港以外有業務或機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於調查、磋商及完成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面可能面臨額外的負擔，且倘我們實施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面臨各種額外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包括與跨境業務組合有關的風險、在外國司法權區進行盡職調查、使有關交易得到當地政府、監管部門或機構的批准以及外匯風險。

倘我們與有關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繼承公司將受限於與於國際環境中營運的公司相關的特殊考慮因素或風險，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管理跨境業務的固有成本及困難；
- 對個人徵收複雜的公司預扣稅；
- 監管未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式的法律可能受影響；
- 交易所上市或退市要求；
- 關稅及貿易壁壘；
- 與海關及進出口事務有關的法規；
- 地方或區域經濟政策及市況；
- 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動；
- 國際業務管理及人員配置方面的挑戰；

---

## 風險因素

---

- 更長的付款週期；
- 稅務問題，如稅法變動及與香港相比的稅法差異；
- 貨幣波動及外匯管制；
- 通貨膨脹率；
- 收取應收款項方面的挑戰；
- 文化及語言差異；
- 僱傭條例；
- 未成熟或不可預測的法律或監管體系；
- 貪腐；
- 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 社會動盪、犯罪、罷工、騷亂及內亂；
- 政權變更及政治動盪；
- 恐怖襲擊及戰爭；及
- 地緣政治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解決該等額外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完成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完成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為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控制權而訂立的協議可能不符合未來當地政府對外國投資的限制，這可能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或迫使我們放棄於該等經營中的利益。

亞洲部分國家，包括中國，目前禁止或限制若干「重要行業」的外資所有權。根據若干法規，尚不確定透過合約安排獲得多數股權是否符合禁止或限制若干行業外資所有權的法規。此外，對不時被確定為「重要行業」的企業的外國所有權可能會有限制，可能會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倘我們或我們任何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的或未來的當地法律或法規（例如，倘我們被認為是於我們的若干聯屬實體中持有股權，而直接的外國所有權被禁止），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有酌情權來：

- 撤銷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沒收相關收入並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 終止或限制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營；
- 要求我們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重組相關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施加我們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一個限制外資所有權的行業營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受限於額外的監管程序或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與於中國收購及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

倘我們尋求收購中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將面臨與於中國收購及經營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由於我們擬於中國高度監管的金融服務及科技相關領域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全面監管及監督。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會急速發展及變動，並產生重大的合規成本，而未能遵守或能會對繼承公司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併購的若干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複雜及耗時，其中包括：

- 要求於若干情況下，倘觸發若干門檻，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國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或任何企業的集中均須提前通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
- 若干政府機構有權對收購交易的經濟性進行審查，並要求於規定時限內支付交易代價；及
- 要求外國投資者對引起「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對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國內企業取得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必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受限於額外的監管程序及批准。此外，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於不斷演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將如何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例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最近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限制外商投資若干實體。遵守相關法律、監管程序及其他要求可能很耗時，且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新發展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特

---

## 風險因素

---

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倘交易條款不能滿足審批程序的若干方面，我們提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無法完成，即使獲得批准，倘不能於獲授批准的容許時間內完成，亦可能無法完成。

倘我們與位於中國的企業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可能於中國進行，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可能來自合約實體所在的中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於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的經濟、政治、政府及法律發展。例如，我們的所有或大部分重要協議可能受中國法律規管，且由於中國的法律體系及現有法律的執行可能不像香港或美國於實施及詮釋上確定，我們可能難以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此外，我們與未來潛在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或收購透過中國的聯屬人士開展業務的離岸實體可能受到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高度審查。於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亦可能受到股息派付的限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發佈關於中國公司於中國境外市場進行公開發售登記要求(包括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間接發售)的公眾諮詢建議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的規則尚未獲正式採納。然而，該等建議規則或其他類似規定可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之前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則可能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向中國機構備案及獲得批准。於此情況下，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位於外國司法權區或於外國司法權區營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的資產或會位於該外國司法權區及收益將來自於該外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於很大程度上受限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政策、發展及狀況。**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濟增長於地域上及經濟的各個部門之間均可能不平衡，有關增長於未來可能不會持續。倘未來該國家的經濟出現衰退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若干行業的消費需求可能會減少。

---

## 風險因素

---

對金融服務或科技行業的消費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找到有吸引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可能會對繼承公司盈利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及貨幣政策可能會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成本及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收購一個非香港的目標，所有的收益及收入均可能以外幣收取，我們的資產淨值及分派的貨幣等值(如有)可能會受到當地貨幣貶值的不利影響。外幣價值波動，並受到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的影響。有關貨幣對我們的記帳本位幣的相對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吸引力，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影響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貨幣對港元升值，以港幣計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成本將增加，這可能使我們完成該交易的可能性降低。此外，倘我們的繼承公司經營所在的外國對資金進出其司法權區有任何限制，我們可能無法自由轉移資金以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支持我們繼承任公司的經營或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適用於我們的會計及企業披露標準有別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公司所適用者。**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的所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上市文件並不包括任何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差異的討論，我們亦無編製或載入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腳註披露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相關腳註披露的對賬，我們並無識別或量化有關差異。因此，投資者無法獲取有關資料，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此因素。倘我們的財務資料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存在重大出入。閣下應諮詢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差異以及該等差異如何影響本文所載財務資料。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公司所適用者。此外，相較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公開上市公司通常披露者，公眾有關香港公開上市公司(比如本公司)的可得資料可能較少。於作投資決定時，投資者應依賴其自身對本公司的檢視、本上市文件所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及財務資料。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後，我們將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將按照香港公認的慣例公開披露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該等披露慣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若干國家(包括美國)的公司所適用者。

**權證持有人所在的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可能會限制彼等於行使彼等的權證時獲得繼承公司股份的能力。**

權證持有人所在的司法權區可能有證券法限制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彼等權證時獲得繼承公司股份的能力。因此，倘適用的證券法阻礙居住於香港以外的權證持有人因行使權證而獲得繼承公司股份，彼等可能無法行使權證。於此情況下，彼等將須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其權證。

**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所有或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居住於香港及美國之外，或我們幾乎所有資產位於香港及美國之外，投資者將無法執行香港或美國的證券法或彼等的其他法律權利。**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所有或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將居住於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地方，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將可能位於香港及美國之外。因此，香港及美國的投資者可能很難或於若干情況下不可能行使彼等的法律權利，向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院傳票，或執行香港或美國法院根據香港及美國法律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處罰的判決。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有關的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各自價格以及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規模的釐定，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傳統首次公開發售的營運公司的證券定價及發售規模釐定更為隨意。因此，可能無法向閣下保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各自價格能妥為體現閣下於營運公司的傳統首次公開發售中本會獲得的相關價值。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前我們的證券並無公開市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價格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由我們及包銷商磋商。於釐定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規模時，管理層於我們成立之前及之後均與包銷商舉行慣常的組織會議，內容涉及資本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包銷商認為彼等可代表我們合理籌集的金額。於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規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各自價格及條款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以收購其他公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的歷史及前景；
- 該等公司先前的發售；
- 我們以具吸引力的價值收購營運業務的前景；
- 審閱槓桿交易中的債務股本比率；
- 我們的資本架構；
- 對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於物色營運公司方面的經驗的評估；
- 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時證券市場的一般情況；及
- 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

儘管考慮該等因素，惟由於我們並無過往營運或財務業績，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各自價格的釐定，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傳統首次公開發售的營運公司的證券定價更加隨意。



---

## 風險因素

---

**目前我們的證券並無市場，我們的證券可能不會形成市場，這將對我們證券的流動性及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是一項新的趨勢，且這一計劃並無市場歷史。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前，我們的證券並無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證券將或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各自可能交易的價格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利率、一般經濟狀況、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以及類似證券的市場。過往，股本證券的市場曾受擾亂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尤其於過去一年，於美國或其他市場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票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此外，我們的證券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且僅能由專業投資者於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進行交易，這可能會對我們證券的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其交易價格的大幅波動。

**我們的證券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證券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和世界其他地方的總體證券市場狀況。具體而言，我們證券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因有關待定或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傳言而面臨市場投機活動並大幅波動。此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業務和業績以及證券的市場價格，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的整體市場人氣，都可能影響我們證券的價格和交易量。

**我們預計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之前的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股息，而且可能不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股息。**

除實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需的活動外，我們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活動。因此，我們並無採納股息政策。迄今為止，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且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前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完成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宣派及派付的未來股息將受多種因素規限，包括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展望。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將受我們章程文件及《開

---

## 風險因素

---

曼公司法》、適用法律規定的股息限制、規管我們債務的文件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規限，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因此，我們可能不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股息，並且閣下不應依賴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的權證結構可能使我們的證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不及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證券。**

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認購我們發售證券的投資者，將有權獲得一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並就所認購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獲得二分之一份可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按照權證文據，概無零碎權證將獲發行，且僅完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交易。倘持有人於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部分權益，我們將於行使後將向權證持有人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這與其他與我們類似的發售不同，後者的證券可能包括一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以及可購買一股完整繼承公司股份的一份完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我們以該方式確定了我們發售證券的組成部分，以使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的權證攤薄影響弱於每股含可購買一股完整繼承公司股份的一份完整權證的證券，從而使我們成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更有吸引力的合併夥伴。然而，該權證結構可能會導致我們證券價值低於每股含可購買一股完整繼承公司股份的一份完整權證的證券。

**潛在投資者將因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而立即經歷大量攤薄。**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將所有發售價分配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概無分配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與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並無計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並假設彼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被分類為權益)之間的差額將對閣下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造成攤薄。發起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發起人股份，極大地促成了該攤薄。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產生即時大幅攤薄約34.1%，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附註7所載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6.59港元與發售價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 風險因素

---

### 閣下可能會收到零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零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可能會因本公司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大小而產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8B.03條，我們必須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本公司的證券不會向香港公眾（即非專業投資者）推銷或由彼等買賣，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大小及認購規模至少為1百萬港元。上市後，本公司將監測每手買賣單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交易價值，且倘每手買賣單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於該期間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低於1百萬港元或(ii)由於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擬採取的任何企業行動而合理地預期低於1百萬港元，則本公司將諮詢聯交所並立即採取適當行動，通過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來恢復每手買賣單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最低價值。有關詳情，請參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架構 — 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已上市權證」。目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大小設定為115,000股，使我們能夠在一定價格波動水平下繼續遵守上述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大小及認購規模。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對每手買賣單位的大小進行變更，則我們將（其中包括）選擇可盡量減少產生零股的新每手買賣單位大小，並將新每手買賣單位設定為原每手買賣單位大小的整數倍，以擴大每手買賣單位大小。儘管作出了該等努力，閣下應該知道，於該等變動之後，閣下所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仍可能存在零股。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努力作出適當的安排，使零股持有人能夠出售其零股或將其湊成一整手每手買賣單位。概無保證零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買賣配對會成功，即使配對成功，零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可能以低於當時市價出售。

**本上市文件中有關發起人聯屬人士及整體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中從各種公共來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來自該等來源的任何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非按可資比較基準編製，亦可能與其他來源不一致。我們或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涉其他各方概不對有關資料來源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由於該等原因，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作為閣下投資我們證券的基準。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

## 風險因素

---

閣下於作出與證券有關的投資決定之前，應仔細閱讀整份上市文件，於並無仔細考慮風險及本上市文件中的其他資料之前，不應依賴其他來源的資料，如新聞報道、媒體或研究報告。

本上市文件日期之後但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本公司、本公司發起人和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新聞或媒體或研究分析人員報道。閣下於作出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投資決定時，應完全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而本公司對該等新聞報道、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就本公司證券、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我們的前景或我們所作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概不負責。

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僅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名稱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陳德霖博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中國
曾環璇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中國
黃書雅博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中國
曾慶淳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照中先生	香港 沙田火炭 樂園徑5-9號 樂林園B1座1樓及2樓	中國
黃思豪先生	香港 沙田 九肚山路1E 蔚林居 F座3樓2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各方

---

姓名／名稱	地址	國籍
鄧惠瓊教授	香港 麥當勞道35號 威豪閣25A	中國
張小衛先生	香港 粉嶺 馬會道283號 翠林7號屋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見「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各方

#### 發起人

**陳德霖博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曾璟璇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巨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辦公大樓44樓

衡山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3樓6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各方

---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辦公大樓44樓

衡山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3樓6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

董事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公司網站

**[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託管賬戶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1513-1516室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 (CPA (HKICPA), FCCA(A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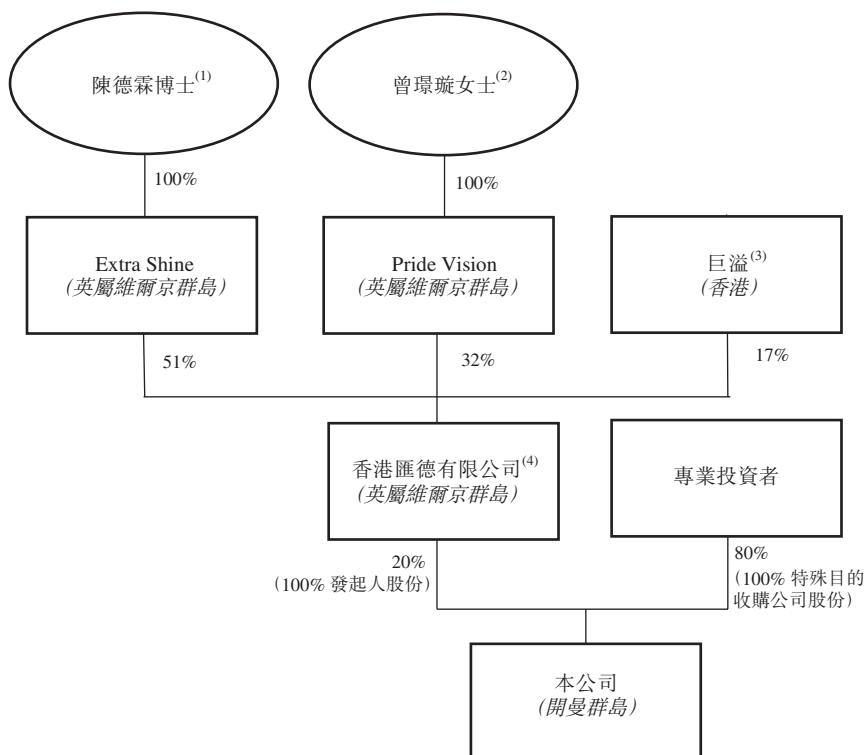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黃書雅博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4310-11室
	李忠成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黃思豪先生(主席) 許照中先生 張小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惠瓊教授(主席) 曾璟璇女士 黃思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德霖博士(主席) 張小衛先生 鄧惠瓊教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b>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號

## 公司架構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將如下：



附註：

- (1) 有關陳德霖博士背景的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發起人—陳德霖博士」。
- (2) 有關曾環璇女士背景的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發起人—曾環璇女士」。
- (3) 巨溢由黃書雅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全資擁有。有關巨溢背景的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發起人—巨溢」。
- (4)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為一個特殊目的載體，代表發起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各自為其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權益支付的每股認購價格相同。

各發起人、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亦已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發起人通過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或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代表其持有任何發起人股份和／或發起人權證，各發起人將遵守並將促使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規定。

---

## 公司架構

---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作為發起人全資擁有的載體，用以代表發起人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且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發行任何股份，同時不會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除非聯交所事先同意。

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香港匯德有限公司、Extra Shine和Pride Vision於任何發起人股份和／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香港匯德有限公司、Extra Shine和Pride Vision將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

###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股東協議

2022年6月21日，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訂立股東協議列出彼等與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有關的責任及承擔。下表載列了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締約方：

陳德霖博士；  
曾璟璇女士；  
黃書雅博士；  
Extra Shine；  
Pride Vision；及  
巨溢。

目的：

各方同意，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代表發起人按其各自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持有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繼承公司股份和／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

## 公司架構

---

董事會組成及會議：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最高董事人數為三人，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各自有權任命及罷免一名董事，惟巨溢提名的董事於任何時候都必須是巨溢的高級職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持牌人，即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或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由Extra Shine提名的董事應擔任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其中應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提名的所有董事。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所有決議案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決定票。

股東會議：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其全體股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所有表決都應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事項僅需得到出席會議的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股東的多數票批准即可通過，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決定票。

注資：

截至股東協議日期，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已按其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已付認購價格的方式，分別向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注資，以獲取已發行股份。

倘需要向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提供額外的注資，則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應按其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提供該注資。



---

## 公司架構

---

貸款融資：

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巨溢將向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提供貸款，總金額將與貸款融資一致。該貸款將由陳德霖博士(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曾璟璇女士(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巨溢(作為本身)按其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

該貸款將為無息且無抵押貸款，僅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及本公司向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償還貸款融資後按要求部分或全部償還。

本公司證券的表決權：

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各自有權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指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及權證持有人會議上的投票方向，惟彼等各自均應促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投票贊成委任發起人代理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

分派：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繼承公司的證券所收到的所有分派將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各自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給彼等。

---

## 公司架構

---

股份轉讓：

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各自確認並同意，以及陳德霖博士、曾環璇女士、黃淑雅博士各自同意促使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遵守上市規則關於其股東重大變動生效的規定。

各發起人進一步協定，於上市時及於該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有效期內仍為彼等(通過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並且不會轉讓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權，惟不包括(a)向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載體轉讓，以代表相關發起人持有；或(b)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准許的情況。

終止：

股東協議應於以下情況中的較早者時終止：(i)本公司清盤或清算；及(ii)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間的相互協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的一週年之前)。

終止時，在股東的要求下，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應使其代表各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及繼承公司的證券分配給有關股東，並將屬於或來自任何股東的任何資產返還給有關股東，惟以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為準，並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 概覽

我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SPAC)，註冊成立目的為收購一間或多間公司或營運業務進行業務合併(我們稱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雖然我們並不限於任何行業或地域，且我們或會拓展於任何行業或地域的目標，惟我們擬專注於在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且在大中華地區設有營運或預期設有營運的金融服務或科技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選定任何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定目標(我們稱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或任何人並無代表我們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實質性討論，亦無就任何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除實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需的活動外，我們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活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我們將不會從事任何有關選擇、組織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外的業務。

我們的發起人和董事都是香港銀行業和金融業的傑出領導者，彼等為香港資本市場的金融發展和創新做出了重大貢獻。有關詳情，請參見下文「— 我們的發起人」及「—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發起人以前沒有建立過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對我們的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來說，發起及運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屬嶄新的領域。請參見「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發起人及其聯屬公司、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預計會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建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擁有股份的繼承公司將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100%股權或資產。然而，我們可以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建為，我們的繼承公司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少於100%的權益或資產，惟僅當我們的繼承公司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已發行帶表決權證券時，我們才會完成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我們的繼承公司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帶表決權證券，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股東可能共同持有我們繼承公司的少數權益(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估值)。例如，我們可以進行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其中我們發行大量新股份，以換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所有流通普通股，或者就

為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融資向第三方專業投資人發行大量新股份。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100%權益。然而，由於發行大量新股份，我們緊接該交易前的股東可能無法於該交易後擁有超過半數的該等繼承公司股份。

### 我們的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巨溢。全部發起人股份將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 (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 擁有51%、Pride Vision (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 擁有32%和巨溢 (持有第9類牌照(資產管理) 和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 的證監會完全認可持牌實體) 擁有17%。

經計及與我們的發起人有關的因素及考慮因素(包括彼等的經驗及專長)，我們採用下述全方位方式來釐定發起人的適合性及資格。

### 陳德霖博士

陳德霖博士乃銀行和金融領域的資深卓越人士，曾於2009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於1993年協助建立金管局後，彼於1998年8月亞洲金融危機期間親自指導及指揮了香港特區政府的證券市場運作。1999年，彼發起了香港盈富基金(「盈富基金」)(股份代號：2800)在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以此來出售該交易所基金於證券市場運作中購買的部分股份。盈富基金的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了333億港元，乃當時亞洲(日本以外)最大規模的首次公開發售。隨後，彼還推出了創新的持續發售機制，並向市場回流了1,404億港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富基金仍然是香港市場上規模最大、流動性最強的交易所交易基金之一。

作為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博士除了努力保持香港的銀行、貨幣和金融穩定外，還努力保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地位。他曾帶頭開展了諸多重要的市場基礎設施項目，如銀行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香港按揭公司(該公司幫助發展了香港的按

揭證券化、按揭保險和人壽年金等市場)。彼還在推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國際中心，以及發展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的特殊資本市場連通(如股票通和債券通)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2013年，彼為香港的銀行推出了《公平待客約章》。2017年，彼發起了智能銀行運動，其中包括七項舉措，如轉數快、虛擬銀行、開放API等。陳德霖博士最近還成立了兩間金融科技公司，其使命是開發可行的解決方案，解決中小企業在跨境支付和獲得銀行服務方面的痛點。

陳德霖博士於擔任金管局總裁的10年期間，監督了交易所基金的管理，該基金於2019年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4.2萬億港元。彼還將交易所基金的長期增長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從2009年的零起步發展到2019年的超過3,350億港元，自成立以來的內部收益率達到了驚人的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期增長組合投資已成長為全球第五大主權財富基金。

陳博士還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成立了兩家金融科技公司，即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和易信連有限公司。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旨在透過開發一個電子錢包系統來幫助解決從事跨境貿易的中小企業支付痛點。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向金管局申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易信連有限公司成立的使命是提供完全數字化的公司檔案及身份驗證服務，幫助中小型企業開設和維護銀行賬戶以及獲得銀行融資。作為兩家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陳博士的職責包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為發展制定戰略方向，以及監督這兩家公司的治理。

陳德霖博士於2003年獲授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2020年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2021年獲授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以表彰其貢獻及成就。彼還於2021年獲「亞洲銀行家」頒發終身成就獎，並於2020年獲亞洲金融技術研究所頒發偶像明星獎。彼目前是香港銀行協會的榮譽顧問主席。陳德霖博士於197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關於陳德霖博士的履歷，請參見「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曾環璇女士

曾環璇女士乃亞洲金融及商業界公認的翹楚。《財富》雜誌(中國)於2012年將彼排在中國最具影響力商界女性的第6位，並於2010年至2013年均將彼列入前25名。於渣打銀行任職的22年期間，彼以商業智慧而聞名，取得了傑出的成就，並作為一名女性和亞洲人贏得了多項第一。2014年，彼提前退休，親自創建了一間資產管理企業——巨溢集團，並通過該企業建立了一系列基金。

曾女士於1992年在渣打銀行全球證券託管部門Equitor開始了職業生涯，此後先後擔任不同的區域和全球職位，並於在渣打銀行工作的最後十年期間先後獲任渣打銀行中國及大中華區業務負責人。1992年12月至1997年1月，曾女士於該銀行的全球證券託管部門Equitor工作，離任之前為人力資源主管。1997年1月至1999年2月，彼為該銀行香港、中國和東北亞地區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1999年2月至2001年4月，彼為該銀行亞太區人力資源部門區域主管。2001年4月至2005年4月，彼為該銀行定制培訓課程Organisational Learning集團負責人。曾環璇女士分別於2005年4月和2007年11月獲委任為該行的行政總裁及中國區執行副主席。2009年8月，曾環璇女士成為第一位獲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的亞洲人，以及第一位獲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的女性，主持香港、中國及台灣的董事會。2005年在中國天津投資成立渤海銀行，2010年對中國農業銀行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曾環璇女士於過去二十年中參與或主導了多項大型金融機構的併購。2000年至2004年期間，在渣打銀行董事會的支持下，彼發起並成功建立了非銀行業務SC Learning Company，並在印度、新加坡、中國和香港設立了辦事處和業務。

2004年至2009年，曾女士掌舵該銀行的中國業務，帶領渣打銀行從11個網站發展覆蓋17個城市的50多個網點，實現了10倍的收入增長。於此期間，渣打銀行在所有外資銀行中率先成功「本土化」，從只是一間外國銀行分行，到在中國註冊的持牌銀行。彼在渣打銀行決定投資並創立渤海銀行(一間位於天津的中國國有銀行)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渣打銀行於2005年獲得了渤海銀行19.99%的股份。根據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



盤價，渤海銀行(股份代號：9668)的市值目前超過240億港元，即增長超過四倍。上海市政府授予彼傑出公民獎——「銀玉蘭獎」，渣打銀行於其150年紀念書《Crossing Continents (跨越大陸)》中將彼管理下的中國收益轉型稱作一項「驚人的成就」。

2009年，曾璟璇女士成為第一位獲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的亞洲人，以及第一位獲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的女性，主持渣打銀行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的董事會。該地區一直是渣打銀行全球利潤的主要來源，彼的首要目標是抓住大中華區與貿易流動、資本投資及人才發展相關的機會，以實現在中國的總體戰略。2004年至2014年，中國在全球範圍內以不同的業務形式為渣打銀行貢獻的資金已增長超16倍。2010年，彼使渣打銀行與中國農業銀行達成全球戰略合作協議，利用彼此的地域優勢，並在中國農業銀行上市前投資5億美元。在人民幣方面，彼發現了2009年開始的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巨大潛力，並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了一些具思想領導力的文件，將渣打銀行描述為這一新貨幣領域的專家級貢獻者。渣打銀行是在華外資銀行中第一家獲得人民幣結算牌照的銀行；以及於2013年成為與農業銀行合作的第一家在英國獲授人民幣結算牌照的銀行。

自渣打銀行退任後，曾璟璇女士於2014年個人創辦了巨溢集團，即一間由曾璟璇女士擁有管理控制權或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從事資產管理的實體組成的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集團擁有四個離岸基金實體，其中包括兩個對沖基金及兩個私募股權基金。自2014年成立以來，巨溢集團的所有投資都由巨溢管理或提供諮詢。彼還擔任上述對沖基金的董事及上述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並出任其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負責該等基金的整體控制及投資決策。因此，曾璟璇女士深入參與了巨溢集團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對象的選擇、篩選和批准，包括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該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超過18億美元，是該私募基金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投資組合公司之一。有關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巨溢」。

曾璟璇女士現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倫敦金融城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上海交通大學榮譽校董、香港小童群益會



## 業 務

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曾任Gap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股份代號：GPS) 獨立非執行董事，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股份代號：6000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世界經濟論壇中國全球日程理事會成員及蘇富比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曾璟璇女士於1978年11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關於曾璟璇女士的履歷，請參見「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關於巨溢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溢集團由曾璟璇女士擁有管理控制權或為最終實益所有人的四個離岸基金實體組成。下表載列了巨溢集團的基金實體的詳情：

	董事	管理股東/ 普通合夥人	最終實益 擁有人	曾璟璇女士 的角色和職責	投資經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管理規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對沖基金I (公司) ...	曾璟璇女士及 一家獨立 第三方	Glo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 (100%管理 類股份)。	曾璟璇女士的 一位親屬	作為該基金的董事之一，負責 基金的整體管理和控制， 並監督基金的服務提供者 是否按照投資策略及限制 行事	巨溢	35百萬美元	37百萬美元	24百萬美元
對沖基金II (公司) ...	曾璟璇女士及 一家獨立 第三方	Trend Point Inc. (100% 管理類股份)	曾璟璇女士的 一位親屬	作為該基金的董事之一，負責 基金的整體管理和控制， 並監督基金的服務提供者 是否按照投資策略及限制 行事	巨溢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8百萬美元

## 業 務

	董事	管理股東/ 普通合夥人	最終實益 擁有人	曾瓊璇女士 的角色和職責	投資經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管理規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私募股權 基金I (合夥) ...	不適用	Max Giant Fund GP Limited，其董事會成員包括曾瓊璇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曾瓊璇女士， Max Giant Fund GP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作為普通合夥人投資委員會成員之一及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之一，負責全面控制及監督代表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	巨溢	44百萬美元 <sup>(1)</sup>	44百萬美元 <sup>(1)</sup>	44百萬美元 <sup>(1)</sup>
私募股權 基金II (公司) ...	曾瓊璇女士及 獨立第三方	Trend Point Inc. (100%管理股份)	曾瓊璇女士的 一位親戚	作為此基金董事之一，負責基金的全面管理及控制，監督基金服務提供商，根據投資戰略及限制處理事務	巨溢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 附註：

- 對沖基金II於2021年11月1日啟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沖基金II的業績指標因其自推出以來運作歷史較短而無法得出，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指標均無法得出，原因為無法獲得全年數據。
- 所提述的「資產管理規模」是指該基金的資本承擔。
- 私募股權基金II於2022年5月啟動，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作出任何投資。

## 業 務

私募股權基金I為一支不可用於公眾分派的私募基金，私募股權基金I自2015年7月開始運作以來已投資四家公司。這四家公司包括：(a)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即一家位於中國的全球領先臨床診斷和治療解決方案供應商，開發和製造CT、MRI、PET/CT及其他臨床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的發起人 — 巨溢」)；(b)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互聯網金融公司，主要通過在線平台於中國從事個人對個人貸款業務；(c)一家股份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租賃及管理服務以及為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服務；及(d)一家主要從事算法交易活動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各項的投資分別佔私募股權基金I投資總額的25.4%、53.8%、10.0%及10.8%。下文所載為私募股權基金I自2015年以來的表現指標，該等指標為未變現及基於估值，以及同期行業指數按同比基準<sup>(1)</sup>：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投資資本倍數 <sup>(2)(3)(6)</sup> ..	-3.4%	8.8%	-3.4%	-38.6%	-45.8%	-60.7%	-42.9%
內部回報率 <sup>(2)(3)(6)</sup> ....	-3.4%	4.3%	-1.2%	-11.5%	-11.5%	-14.4%	-7.7%
對實繳股本的							
分配 <sup>(4)</sup>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業指數 <sup>(5)</sup> .....	-7.6%	1.1%	54.3%	-18.8%	23.7%	29.7%	-21.6%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私募股權基金I的業績指標尚無法得出，原因為私募股權基金I的投資估值將僅在每年12月31日之後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根據發售備忘錄及估值政策進行。
- 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私募股權基金I項下截至相關年度末對被投公司進行的估值，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比較法及收入法並加以適當調整，由估值師參考特定行業、經濟前景、可用同業可資比較的相關投資因素釐定。
- 私募股權基金I下的所有回報未進行變現。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私募股權基金I並無撤出任何投資，且私募股權基金I於相關年度並無作出分配。
- 根據MSCI中國指數的表現，其相關成分為擁有中國業務的公司的股權，為私募股權基金I所作投資的主要著力點。
- 自2017年以來，私募股權基金I一直跑輸MSCI中國指數，這主要是由於(a)私募股權基金I投資的公司數量較少。自2015年7月開始運作以來，私募股權基金I投資了四家公司。MSCI中國指數擁有超過700只成分股，覆蓋中國股票市場約85%份額，鑑於投資組合與MSCI中國指數相比集中於較少數公司，因此倘任何一家投資組合公司的表現出現不利變化，均可對私募股權基金I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而同一行業對MSCI中國指數的任何影響將被加權及攤薄而大大減弱；及

## 業 務

(b)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對算法交易公司的投資估值下降，是由於該投資組合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於2017年12月發生變動，令算法交易公司的估值必須下調；及(c)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對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投資估值下降。自2018年以來，中國個人對個人貸款行業的監管環境大幅收緊，對投資組合公司的運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此，投資組合公司一直致力於滿足此類監管要求並處置其資產。該互聯網金融公司的估值一直低於2018年至2020年的估值。私募股權基金I的合夥企業認為，不存在合理預期可收回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因此該投資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撤銷。

對沖基金I為不可公開發行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資於外匯、利率、固定收益工具及相關衍生品以及股票，主要投資區域為大中華區及亞洲。以下為對沖基金I自2015年以來的業績指標及逐年同期行業指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度回報率 <sup>(1)</sup> .....	-0.7%	7.5%	10.5%	-8.4%	0.9%	3.0%	-41.0% <sup>(3)</sup>	-33.8% <sup>(2)(3)</sup>
行業指數 <sup>(4)</sup> .....	2.7%	5.5%	9.1%	-3.0%	10.0%	8.7%	-37.2%	-43.9%

附註：

1. 估值基於彭博最新所報對沖基金I項下投資(包括在活躍市場上可供交易的金融資產，例如債券、上市普通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市價或由經紀人(倘無法獲得彭博最新所報價)作出。
2. 基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半年度期間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得出。
3. 對沖基金I於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回報率減少，原因是期內中國房地產公司的固定收入證券(尤其是債券)的表現轉差。
4. 基於(i) Eurekahedge對沖基金指數的表現，該指數是由策略及投資各有不同的超過3000家對沖基金(不論地區目標如何)所組成的同等加權指數，該等對沖基金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外匯(自2015年至2019年)，是對沖基金I期內的主要投資重點；及(ii) Markit iBoxx USD Asia ex-Japan China Real Estate High Yield Total Return Index，其成分股主要包括中國房地產公司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自2020年至2022年6月30日)，原因為自2020年起對沖基金I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中國房地產公司的固定收益證券。

### 巨溢

巨溢乃一間獲證監會許可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由曾璟璇女士(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書雅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及曾慶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投資總裁)於2014年共同創立，為此，彼等在時間、構思、制定商業計劃及執行構思方面做出了重大貢獻。巨溢目前由黃書雅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全資擁有。巨溢董事會成員包括黃書雅博士、曾慶淳先生及潘南琦女士，彼等共同負責巨溢的整體管理及決策。

巨溢現為巨溢集團及MGIH管理著四個專注於中國及亞洲的基金及投資項目，投資方向偏向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巨溢主要作為巨溢集團基金及投資項目的投資經理。巨溢作為投資經理的總體作用是為該基金提供監測、建言、諮詢、管理及行政服務。巨溢擁有根據有關投資管理協議所述的投資策略及限制並為追求投資目標而管理該等基金資產的全權委託，惟須受該等基金的董事會或普通合夥人的全面控制及監督。一般來說，巨溢代表私募股權基金負責投資尋訪、評估、管理及執行，並從尋訪及篩選投資標的開始。該基金的投資決定必須由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委員會(最多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多三名成員為來自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代表)審議並推薦，並必須由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曾璟璇女士及一名於金融業有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批准，然後由巨溢執行該等決定。一旦投資獲得批准，巨溢將致力於投資的執行，包括建立投資結構及載體，審閱及簽署法律文件，以及完成交易的投資過程(例如匯出款項，保存交易記錄、與被投公司保持定期溝通)。交易之後，作為投資經理，巨溢向該基金的投資者提供季度報告以及年度經審核報告(以及第三方估值報告)，同時與被投公司密切合作，以監測彼等的業績，並酌情向彼等提供市場洞察及管理知識。與被投公司的定期溝通包括與彼等的管理層見面，獲取彼等的財務資料，

派代表參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以及審查和批准重大的公司及持股變動。巨溢的角色還包括管理及談判基金投資的退出，以使投資者的回報能夠最大化。巨溢作為投資經理，將參照該基金及投資項目的投資條款，並根據內部評估和分析，確定可行退出方案的適當時機。常見的退出情景包括一級市場出售、買斷及首次公開發售。對於通過一級市場出售或買斷退出，巨溢將代表投資者與買方或被投公司(視情況而定)就出售條款進行談判，並將退出條款提呈報基金普通合夥人董事會批准。一經批准，巨溢將準備並執行退出。對於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退出，巨溢將向彼等提供所需的資料並與被投公司確認上市的各個方面(如鎖定期)，協助被投公司上市。然後，巨溢將在出售股權時向基金普通合夥人董事會提交退出申請，並與基金管理人合作執行退出。於該兩種情況下，巨溢將視必要尋求基金普通合夥人董事會的批准，並與投資者就退出的進展或結果進行相應溝通。

除曾璟璇女士為巨溢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以及巨溢作為巨溢集團的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項目的投資經理和顧問之外，巨溢與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和高級顧問沒有任何關係。此外，儘管曾璟璇女士共同創立了巨溢並協助其成立，但彼於巨溢中並未擁有所有權及管理控制權，亦非巨溢的董事、高級職員、管理層或股東。

自2014年開始營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溢管理巨溢集團旗下的四個基金，包括兩個對沖基金及兩個私募股權基金，並為MGIH的五個私募股權項目提供諮詢。巨溢管理的投資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外匯、利率、固定收益工具及有關衍生品，以及股票。由巨溢管理的對沖基金主要投資於外匯、利率、固定收益工具和有關衍生品以及股票，其地域重點是中國、大中華區和亞洲，而由巨溢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基於一系列宏觀經濟因素投資於實力雄厚的實體，產生有吸引力的經風險調整回報率，並受益於中國的增長潛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巨溢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79百萬美元、81百萬美元及76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見上文「曾璟璇女士 — 關於巨溢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1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巨溢集團對沖基金I的



資產管理規模因基金投資組合中由中國物業開發商發行的高收益債券估值減少而減少，原因是中國政府收緊控制物業市場，導致若干中國知名物業開發商的美元債券違約或在2021年進行債務重組。

巨溢由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創立，這些人士具備銀行、私募股權投資、資產管理、營銷、零售、航空、電信、信息科技以及研發方面的經驗。巨溢這一獨特的主張，使其享有優質渠道，接觸理想投資人群、高價值投資交易流和傑出的創業者。據董事所深知，巨溢的投資管理團隊積極參與被投公司的業務發展、投資管理、併購以及戰略制定，經常協助被投公司鎖定複雜海外市場的目標，招聘目標人才。巨溢相信，採取這一主動投資措施和組合管理是產出最大回報的同時，減少風險的關鍵舉措。

著重其於大中華區優勢領域，已投資全球若干金融、科技、生命科學及醫療領域的公司。

巨溢所尋得被投公司的樣例包括：

- **Eat Just, Inc.**，一間應用前沿科學技術創造更健康、更可持續的食物的公司。該公司創造了完全由植物製成的「Just Egg」。繼成為北美市場發展最快的蛋類品牌之一後，該公司已成為該領域的全球領領導者。該公司亦創立了「Good Meat」，這是全球首款獲監管批准的人造肉，也是通過植物細胞而非屠宰牲畜獲得的首款上市肉類。該公司已獲《快公司》雜誌認可為「最具創新力的公司」之一、獲《企業家》雜誌認可為「100家傑出公司」之一、獲CNBC認可為「顛覆者500」，並且是世界經濟論壇的科技先鋒之一。巨溢曾經並正在擔任MGIH的投資經理及顧問，與一群投資者一起於2019年和2020年的幾輪融資中向該公司投資17百萬美元，以換取可轉換票據及權證。可轉換票據和認股權已按平均估值550百萬美元轉換為優先股。投資的潛在未實現回報約為1.8倍至3.0倍，1.8倍乃參照該公司創始人股份近期於2021年底的一次交易中的價格釐定，而3.0倍則參照授予投資者的保護權釐定。一筆7百萬美元的追加投資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前投入該公司的一個附屬公司。



---

## 業 務

---

- 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即一間位於中國的全球領先臨床診斷和治療解決方案供應商，開發和製造CT、MRI、PET/CT及其他臨床影像解決方案。該公司在110多個國家有41,000台設備，為全球患者及醫療供應商提供先進的醫療影像技術及解決方案。巨溢曾經並正在擔任巨溢集團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經理，該集團於2016年向該公司共投資10百萬美元，該公司的估值於投資時為逾740百萬美元，且該公司的估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已逾1,800百萬美元，其分析乃基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並因缺乏市場性而折讓，表明投資的潛在未變現回報為2.43倍。該公司已分別於2021年5月及2021年12月向聯交所提交兩次上市申請。第一次上市申請已於2021年11月失效，第二次上市申請已於2022年6月失效。
- L&C Bio，即一間亞洲頂級的生命科學及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人體組織植入材料、基於人體組織的醫療器械、處方藥和化妝品。巨溢曾經並正在擔任MGIH的投資經理及顧問，與一位投資者一起於2021年向該公司初始投資1百萬美元，該公司的估值於投資時為180百萬美元。
- 中卓醫務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香港的醫療及保健服務提供商，旨在為香港以及大灣區的客戶提供無縫及綜合的醫療服務。其醫療服務包括多學科臨床專家會診，以及眾多醫療護理及疾病預防(包括體檢和診斷)，以及引進聯合專業服務，如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臨床心理學、營養師服務，以及以針灸、腫瘤和藥膳補充為特色的傳統中醫。巨溢曾經並正在擔任MGIH的投資經理及顧問，與一組投資者一起於2019年向該公司共投資25百萬港元，該公司估值於其投資時為10億港元。其母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10月、2021年6月及2021年12月向聯交所提交了三次上市申請。第一次及第二次上市申請已

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1年12月失效，第三次上市申請已於2022年6月失效。該投資的潛在未實現回報為1.3倍至1.8倍，1.3倍乃參照投資條款釐定，而1.8倍則參照母公司若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的預期市值釐定。

於投資過程中，巨溢的管理團隊通過發掘交易目標，篩選和分析候選項目，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代表投資者與目標公司就其估值和投資條款進行談判，展示了彼等在投資標的尋訪、評估、管理和執行方面的經驗及知識。一旦投資獲得批准，巨溢將致力於投資的執行，包括建立投資結構及載體，審閱及簽署法律文件，以及完成交易的投資過程(例如開展客戶背景及反洗錢調查，匯出款項，保存交易記錄)。巨溢還處理交易後的管理工作，定期向投資者報告，並於適當時候管理投資退出事項。

巨溢在本公司成立時發揮關鍵作用。巨溢運用其專業知識和網絡來成立本公司，並參與尋找及篩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成功執行後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做好萬全準備。

### **發起人結構及管治架構**

巨溢由黃書雅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全資擁有。巨溢董事會由黃書雅博士，曾慶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和投資總裁)及潘南琦女士組成，彼等共同負責巨溢的整體管理，制定整體方向、政策和策略。

巨溢主要作為巨溢集團基金及投資項目的投資經理。每個基金都有自己且巨溢必須遵守的投資政策及策略。該等基金的投資決定必須由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委員會(最多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多三名成員為來自該等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代表)審議並推薦，並必須由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曾環璇女士及一名於金融業有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批准，然後由巨溢執行該等決定。因此，最終投資決定由該等基金控制，而巨溢僅負責尋訪、篩選和執行交易，為特定行業的目標做貢獻，以及為基金和投資項目做投後管理工作。

### 決策過程

巨溢公司對私募股權投資的決策過程如下：

1. 通過從市場上尋訪標的或通過其他來源的推薦，確定潛在的投資目標；
2. 開展基本商業盡職調查及行業研究；
3. 將投資建議提交給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委員會進行初步篩選批准。倘該標的不符合基金的利益，則投資委員會可以拒絕；
4. 開展初始商業盡職調查及行業研究，並與目標公司討論框架協議；
5. 將預盡職調查報告提交給投資委員會審查和批准。倘預盡職調查不令人滿意，則投資委員會可以拒絕該標的；
6. 開展深入商業、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包括採訪潛在目標的客戶和供應商，採訪目標的業內同行，以及採訪行業專家以獲得更多的見解。巨溢可以諮詢其他行業專家或專業顧問，以獲取技術和專業意見；
7. 確定投資是否合適，以及目標的估值已經考慮到了私募股權投資的流動性風險；
8. 將評估及分析報告提交給投資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9. 投資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討論並決定是否向其董事會提交擬議的標的；及
10. 該等基金普通合夥人董事會召開會議，以討論並最終決定是進行，還是拒絕擬議的標的。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和諮詢團隊領導，成員包括不同行業的行業領先專家及先驅。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私募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創業、財務諮詢及公司管理。我們認為，鑑於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擔任政府機關和大型上市公司的官員及高級管理成員，以及領導廣泛的投資、諮詢和交易執行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並且彼等在行業領先的企業中有著成功的投資往績，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強大的能力，能夠為複雜的交易提供創造性的解決方案，並有效地管理本公司。此外，我們認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全面及互補的技能以及與我們業務策略相關的經驗，且一直緊密合作。我們認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作經驗，可讓我們在物色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與之合作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以及通過主動參與支持繼承公司的長期發展。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包括：

- **陳德霖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擁有悠長且卓越的職業生涯。陳德霖博士於2009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金管局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和監督本公司的戰略方向。
- **曾璟璇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女士乃亞洲金融及商業界公認的翹楚。彼曾為渣打銀行工作22年，並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 **黃書雅博士(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黃博士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曾於不同行業的領先跨國公司任職。黃博士亦為巨溢的唯一股東、主管經理兼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行政及財務事宜。黃博士自2017年12月起獲

---

## 業 務

---

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2017年12月起，彼亦已獲委任為巨溢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並獲批准為負責人員。

- **曾慶淳先生(執行董事兼投資總裁)：**曾先生在投資行業有逾13年經驗。曾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私募股權公司弘毅投資工作，擔任投資經理，負責香港及亞洲地區基金的融資、發掘交易目標、跨境投資、投資組合管理及資本市場活動。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投資決策。曾先生分別自2019年2月及2014年6月起，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2019年2月及2014年6月起獲證監會批准擔任巨溢負責人員，進行其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包括：

- **許照中先生：**許先生具備逾50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彼為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現任主席，並分別於1991年至1996年及1997年至2000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及副主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目前在香港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自2005年2月、2011年12月、2012年6月、2015年2月、2017年7月和2013年12月以來，許先生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黃思豪先生：**黃先生具備逾40年之專業會計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2010年9月辭去行政職務，並一直擔任該公司的高級顧問，直至2012年5月退任。此外，黃先生自

---

## 業 務

---

2009年9月起擔任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現稱「航空發展及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10年。

- **鄧惠瓊教授**：鄧教授具備逾40年之專業醫療、教育和管理經驗。鄧教授從1973年開始在香港大學婦產系工作，直到2016年退休，擔任臨床教授一職。2011年至2016年，彼被借調到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擔任其創始醫院行政總裁。鄧教授現為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兒童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特別註冊委員會主席。
- **張小衛先生**：張小偉先生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銀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彼在招商銀行香港代表處擔任首席代表，於此期間彼領導了招商銀行香港分行的籌備工作。招商銀行香港分行於2002年8月成立後，張先生擔任該行行長直至2011年7月。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張先生擔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2年10月，張先生於香港加入中信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的間接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2018年9月，張先生辭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職務，並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2019年5月，張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一直擔任行政總裁的顧問，直到2019年7月。張先生還於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的非執行董事。

### 高級顧問

林家禮博士為我們的高級顧問。彼將就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投資提供意見、提供有關物色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合適性的專業識見，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行業特定指引。

### 高級管理層

除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亦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有關詳情，請參見「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起人陳博士及曾女士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和創新方面發揮了非常大的作用。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皆為有影響力、社會關係良好且受人尊敬的專家，彼等在各自的領域擁有極高的榮譽及成就。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在大中華區的金融服務及科技領域物色既具差異化，又擁有令人信服的競爭優勢的企業，並作為高增長性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予以收購。

此外，我們的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我們的專注承諾，使我們能夠有效且高效地物色最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減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過程所需的時間，並以有利的商業條款談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香港的深遠影響力以及彼等在私募股權領域的良好往績，都可以證明彼等一流的交易尋訪能力：

陳博士親自主持金管局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委員會，負責批准每項私募股權委託及共同投資項目。在陳博士的管理和監督下，自長期增長組合推出後的不到十年裡，金管局已獲公認為全球另類投資領域中備受推崇的傑出專業投資者。在彼任期內，陳博士成功地幫助長期增長組合實現大幅增長，成為世界第五大主權財富基金。陳博士憑藉其專業、敬業和誠信，與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及國際上的銀行、私募股權和資本市場行業監管者、高級管理人員、創始人和投資者建立了強大的密切關係網絡。請參見「我們的發起人 — 陳德霖博士」及「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曾女士除在銀行業擁有專業的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外，還以其強烈的商業敏銳度和企業家精神而聞名。在擔任高級銀行從業者的22年中，彼成功地發起並執行了許多著名的金融機構併購，亮點包括2005年投資建立中國渤海銀行及2010年對中國農業銀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為巨溢集團的創始人，曾女士發起並管理了數個投資於公共和私人市場的基金，並在過去七年中以其行業洞察力和投資經驗審查及篩選了數百個投資儲備項目。彼還密切關注世界宏觀經濟趨勢，特別是中國的發展，以便更好地抓住全球發展和創新所提供的投資機會。曾女士曾在且目前仍在多家在美國、英國和香港上市的領先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全球投資基金、財富500強商業銀行和跨國消費品生產商。曾女士為改善這些公司的風險管理、業務增長、戰略發展以及企業管治作出了貢獻。請參見「— 我們的發起人 — 曾璟璇女士」及「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巨溢的管理團隊在尋找和投資金融服務、科技及醫療保健公司方面擁有經驗和知識，並注重環境、社會和治理。巨溢的管理團隊在成功尋找和投資金融服務、科技及醫療保健公司方面擁有堅實的經驗和知識，並注重環境、社會和治理。除上文「我們的發起人 — 巨溢」中所述的技術和醫療行業被投公司示例外，巨溢還密切研究了中國幾個領先的個人對個人貸款 (P2P貸款) 公司。在對該等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後，巨溢尋訪、分析並向巨溢集團的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介紹了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在線市場借貸公司，而且該基金隨後於2015年投資了該目標公司。鑑於其管理層、商業模式、往績記錄、發展階段以及未來五年的潛在增長，該被投公司被認為屬最合適的目標。目標公司的較早投資者及同一輪投資的投資者大多為可信、可靠的著名機構投資者。在基金投資被投公司的最初幾年期間，P2P借貸行業正處於快速增長期，被投公司的業績和發展亦很可觀。根據第三方估值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投資給基金帶來了35%的未實現收益。然而，中國P2P網貸行業的監管環境於2019年急劇收緊。此後，被投公司一直致力於滿足此類監管要求並處置其資產，而巨溢一直在協助被投公司退出投資，尋找潛在的融資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來接管被投公司的資產。

---

## 業 務

---

基金業的常態之一是，在海外司法權區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離岸私募股權基金。離岸有限合夥企業通常僅用作持有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控股實體，不會進行任何實質性業務，亦無商業運作或僱員。巨溢集團由巨溢管理，其內部私募股權基金的結構和管理均符合相同的行業慣例。巨溢作為投資經理，負責代表其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履行重要職能，包括候選標的尋訪、篩選及分析，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決定是否提出投資建議，與目標公司的賣家就估值及投資條款進行談判，設立投資結構及載體，完成投資過程，處理投後管理，以及管理投資的退出。在履行其職責時，有許多決定須由巨溢基於自己的評估、判斷及確定並參考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而基金普通合夥人董事會的最終投資決定亦在參考基金投資策略的同時，依賴巨溢在發掘交易目標及執行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其考慮、評估和確定各種因素(具體而言，商業洞察、市場條件、適當時機及價格、估值、交易結構、行業規範及慣例)的能力及其向基金普通合夥人董事會提供的相應建議。因此，儘管最終投資決定由基金普通合夥人董事會作出，惟巨溢集團旗下基金於就發掘交易目標、評估及執行作出重要決定時，需要利用巨溢作為其投資經理的商業洞察、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巨溢於投資和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知識亦將對我們識別、尋訪、選擇及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構建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起到實質性的幫助。

高級顧問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也為我們帶來了金融服務和技術領域的寶貴資源、關係及經驗。

- 作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孵化和培育數字技術公司的主要推動者)的前任主席，林博士將為我們提供一系列金融技術或科技目標，以及在挑選和評估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潛在公司時提供有價值的意見。關於高級顧問的履歷詳情，請參見「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顧問」。

---

## 業 務

---

- 鑒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創新技術令市場機會激增，我們還引入了鄧教授，一位在醫學研究和教育領域備受尊敬的領導者，能幫助我們物色、評估及核實合適的醫療保健目標。鄧教授不僅是推動醫學發展領域獲全球公認且成就斐然的醫生和學者，並且因其專業知識、誠信、睿智和商業頭腦而深受香港政府和同行的信任。我們認為，鄧教授的行業聲譽、專業知識、對醫療行業的深刻洞察力，以及彼在為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審查、篩選和甄選最佳目標企業方面的經驗，將為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成功帶來不可或缺的助力。
- 黃先生是一位備受贊譽、經驗豐富的物流業高級管理人員和專家，彼在201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獎，以表彰彼對香港物流業發展的奉獻和寶貴貢獻。於擔任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期間，黃先生成功地幫助提升了香港的地位，使之成為世界上最好的航空貨運樞紐之一。憑藉其專業知識、行業知識以及對物流業的深刻洞察力，黃先生將能夠幫助我們物色和評估擁有先進技術的現代物流公司作為潛在收購目標。
- 許先生是六福證券的現任主席，也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前副主席，彼在資本市場上擁有豐富且重大的經驗，很適合在尋找、物色和評估潛在目標方面為我們出謀劃策。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認為，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與金融服務和科技公司的創始人、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全球投資者之間的卓越關係網絡，將為我們提供尋找目標企業的專有途徑，以及其他參與者難以複製的差異化儲備收購機會，其中一些甚至具有排他性。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任務是選擇一個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有吸引力的估值談定有利的收購條款，並授權我們的繼承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取得實質性的成功，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

我們的目標識別和甄選過程將利用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強大關係網絡、獨特的行業專長以及經過驗證的項目尋訪和執行能力，為我們提供強大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候選池。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擬利用我們的能力：

- **甄選能實現有意義增長的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將利用我們強大的網絡來尋找並物色能實現有意義增長的高素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便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擬對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定於目標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評估其市場機會、競爭環境、增長潛力、風險評估(包括行業、政治和監管風險)、產業鏈關係、戰略價值驅動因素、商業模式實力、管理團隊質量、收益和盈利驅動因素、收益可見度和韌性、客戶增長和保留率、單位經濟學、成本結構和財務狀況等，以選擇一個有潛力實現有意義、可持續增長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還計劃在評估過程中進行嚴格和徹底的盡職調查，其中包括與現任管理層和員工會面、文件審查、採訪客戶和供應商、檢查設施、分析競爭對手以及審查運營、財務和業務及其他資料，以確保獲得高素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 **以有利的條款和有吸引力的估值談定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利用我們既定的交易執行經驗，更好地理解利益相關者之間相互競爭的優先事項，並創造性地構建交易條款，以達成對各方都有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我們的交易團隊將能將談判歸納為具意義的要點，且能快速及有效地對投資環境作出回應之餘，亦能恰如其份地專注於締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在金融服務和科技領域作為企業家和買方投資者的經驗，也將使我們能夠有效和高效地提出適當的估值，顧及所有查明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 **為我們的繼承公司賦能，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後，我們應為我們的繼承公司賦能，以借力我們龐大而強大的關係網絡以及我們的行業經驗，實現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可能會配合繼承公司的管理層實施任何數目的舉措，其中包括促進其向公開市

場的無縫過渡和在公開市場中運作，就資本籌集和戰略發展提供建議，以及獲取人才及擴大潛在的合作夥伴和客戶網絡。我們擬為我們的繼承公司賦能，以通過有機方式和收購來實現增長。一方面，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對行業的深刻洞察和理解，幫助我們的繼承公司把握住金融服務和科技行業的有利市場趨勢。另一方面，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金融服務和科技領域的知識、資源和經驗，為我們的繼承公司尋找和整合增值的戰略收購，以促進與產業鏈參與者的夥伴關係。

儘管我們計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購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將不排除任何可能收購多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這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吸引力。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物色表現出色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以有利的條款和有吸引力的估值談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有潛力於收購後推動價值創造，這些使我們在執行業務方面具有相當的優勢。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準則

我們或會拓展於任何行業或地域的目標，惟我們擬專注於在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且在大中華地區設有營運或預期設有營運的金融服務或科技公司。為貫徹我們的策略，我們已確認下列我們認為對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言屬重要的一般準則及指引：

- **具有令人信服的競爭優勢的市場領導者。**我們擬收購一家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具有令人信服的可持續競爭優勢，並有別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企業。我們預計該等競爭優勢將帶來獨特的價值主張，並在其運營的行業中創造高技術壁壘，可能包括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以及不斷發展的先進技術、品牌認可度、客戶聲譽或其他知識產權、新穎的技術平台、強大的研發能力、創新的商業模式，或專有的採購或分銷渠道或客戶渠道。



- **重大長期增長前景及有吸引力的回報水平。**我們預計目標公司擁有多樣化的強大潛在收益增長驅動力，例如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可涉足市場，以及受民眾追捧支持的有利市場趨勢。此外，作為受人尊敬的嚴謹投資者，我們致力於通過鎖定預期會產生有吸引力回報並擁有巨大上升空間的企業，為我們股東的投資帶來盡可能多的回報。我們偏愛能實現長期增長與經常性收入，並不折扣盈利能力的目標。我們還希望尋找能夠運用技術，以更低的成本運作，同時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或服務的目標。
- **經驗豐富且有遠見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目標應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彼等有足夠的技能和知識來經營業務，並有深刻的行業洞察力來捕捉市場趨勢和機會。一支曾成功領導高增長公司實現持續盈利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的管理團隊最為理想。我們還期望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道德、專業和負責任，堅守企業的環境、社會、治理價值觀。
- **及時進入公開市場的潛在好處。**理想的目標應能從公開交易中獲益，並有效地利用更廣泛的資本渠道和與上市公司相關的公眾形象。我們預期，通過及時進入公開市場，目標可以獲得足夠的融資，獲取可靠的專業知識及人員，擴大合作關係，並獲得創新技術或補充業務，以便更快更強地增長。

該等準則並非詳盡無遺。評估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優點時，或會在適當情況下按該等一般指引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考量、因素及標準進行。雖然我們一般會使用該等標準及準則來評估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我們最終可能決定與偏離部分或全部該等確定的標準和準則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與不符合我們已確定標準及指引或可能超出我們管理層的專業知識領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市場機遇

#### 中國經濟增長

- 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中實現了快速增長，目前已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按購買力平價計算)、第一大製造中心和第二大消費市場。更重要的是，儘管中美之間的貿易和地緣政治緊張，中國經濟的增長勢頭仍在繼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中國2021年上半年GDP增長約12.7%。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但過去兩年中國經濟的顯著反彈清楚地表明瞭中國經濟的韌性。支撐中國經濟增長的支柱包括前所未有的技術進步、交通、能源、電信和其他基礎設施的持續、大規模的城市化、驚人的收入增長和消費者需求等。

#### 技術行業

- 技術創新與經濟增長一道被納入中國發展目標的核心內容，對行業創新發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鑑於其在新數字世界的許多重要組成部分中的領先地位，中國在通信、製造、分銷、現代服務業和生命科學領域的新技術和創新技術的採用和應用中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了不利影響，中國年度技術研發支出從2018年的人民幣1.97萬億元增長到2019年的人民幣2.21萬億元，增長12.5%，到2020年增長10.2%至2.44萬億元。2018年中國技術研發支出佔GDP比重穩定在2.19%，2019年為2.23%，2020年為2.40%。
- 醫療保健行業也見證了快速的科技進步及具備更多收入和儲蓄的老齡化人口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會。此外，在商品和服務的採購和貿易從線下平台向線上平台轉變的推動下，現代配送／物流行業也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



心2021年8月發佈的第48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顯示，截至2021年6月，中國網民規模超過10億，較2020年12月起新增網民約2,180萬。隨著中國對技術的廣泛認可，我們相信扎根中國或在中國運營的技術相關業務將能夠從該等趨勢中受益。

### 金融及相關行業

-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和技術的進步，中國金融服務業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轉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2020年底，中國社會融資總額(即金融體系向實體經濟提供的未清償融資額)達到人民幣284.8萬億元，比2019年增長13.3%。金融體系一直並將繼續為推動這一驚人增長的核心引擎。作為金融體系發展的一部分，金融服務提供商越來越多地通過應用金融科技來提供新的服務，並在監管科技的幫助下提高其達成監管義務的能力。在此背景下，我們看到了發展創新平台或解決方案的巨大市場機遇，該等平台或解決方案利用了金融科技和監管科技領域的新興趨勢和最新發展。
-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在《巴黎協定》中承諾，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這是一項巨大的承諾，需要中國付出巨大的努力來改變其現有的生產和分銷方式。反過來，這需要金融體系向綠色科技和可持續融資的深刻轉變加以支撐，這將為未來提供絕佳的市場機會。

金融和技術行業的巨大投資潛力吸引了投資者的濃厚興趣。我們擬通過向金融和技術領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供我們的網絡、資本和行業准入和專業知識來利用這些趨勢，此等目標在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且在大中華地區擁有業務或前景良好的業務，具有高增長、良好的業務前景和有吸引力的估值。

我們將關注金融和技術行業格局，潛在目標或具有一系列廣泛的業務模式及財務特點，從尚未產生收益的創新型公司到已有收益且現金流穩定的更成熟企業均可能成為潛在目標。

### 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架構及地位，將使我們成為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言具有吸引力的業務合併夥伴。作為一家現有上市公司，我們通過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供傳統首次公開發售的替代方案，可與我們合併或進行其他業務合併。例如，在與我們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可以使用彼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股本、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交換我們的股份，或交換我們的股份及現金組合，以便我們根據賣方的具體需求專門釐定代價。

此外，建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一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實際上將會公開，而首次公開發售經常受制於包銷商完成發售的能力及整體市況，這可能延遲或阻礙發售，或可能產生不利估值後果。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我們相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有更多機會獲得資本，提供符合股東利益的其他管理激勵方式，並有能力將其股份用作收購代價。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可提供更多好處，如提高公司在潛在新客戶及供應商中的形象以及幫助吸引優秀員工。

### 財務狀況

預期我們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獲得1,000,5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存入託管賬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在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後可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我們預期自銷售發起人權證獲得31.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不會存入託管賬戶，而會存入獨立銀行賬戶。銷售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我們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產生的開支，而任何餘額連同銀行賬戶賺取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將用作滿足營運資金要求與物色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一定數額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請參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強制獨立第三方投資」。

### 競爭

在物色、評估及甄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有相似業務目標的其他實體的競爭，包括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私募股權集團及槓桿收購基金、上市公司及尋求戰略收購的營運企業。許多該等實體成立已久，在直接或通過聯屬人士物色或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許多該等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有類似或更佳的財務、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我們收購更大或更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能力將受限於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此項固有限制使他人尋求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具有優勢。此外，我們就股東可行使的贖回權支付現金的義務，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源。我們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權證以及彼等可能代表的未來攤銷未必會獲若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看好。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能否成功協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造成不利的競爭地位。

### 潛在利益衝突

發起人與執行董事對其投資、管理或擔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若干公司(包括發起人)負有合約或受信責任。該等從事投資管理及控股的實體可能會與我們(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就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進行競爭，而該等機會不一定與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行業及領域相同。倘該等實體決定尋求任何有關機遇，我們可能失去尋求有關機遇的機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受信責任，發起人或董事概無任何責任向本公司介紹彼等所知的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遇。

此外，發起人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可有權根據與發起人的個別安排獲得薪酬及金錢福利。該等薪酬及金錢利益的形式可以是工資、溢利分成、表現花紅或其他形式，並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彼等所涉及的本公司交易(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業績掛鉤。因此，彼等於釐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是否為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適當業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條件及時機是否妥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

## 業 務

---

發起人與執行董事現時或未來可能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有關聯。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執行董事亦無被禁止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發起、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包括與其業務合併有關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起人及董事無意(i)發起、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ii)向上述實體介紹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遇。

發起人與執行董事以其作為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身份(以適用者為限)或於其他工作中，可選擇於向本公司介紹潛在收購或業務合併機遇前，向其他關聯實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介紹有關機遇，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受信責任及任何其他適用受信責任。此外，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未被禁止與發起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有關連的目標公司或企業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遇。

據董事所深知，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言，發起人或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巨溢主要擔當巨溢集團的投資經理。其目前並未亦無計劃為自身及為第三方投資者擁有及投資於其他實體。如上文「我們的發起人 — 曾璟璇女士 — 關於巨溢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曾璟璇女士出任巨溢集團對沖基金的董事及巨溢集團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並出任其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該等基金的整體控制及投資決策。因此，曾璟璇女士深入參與了巨溢所提出的投資目標的選擇、篩選及批准。由巨溢管理的巨溢集團的基金及私募股權項目主要以被動財務投資者的身份投資於其他實體，並擁有或將用可用資金收購該等實體中不屬管理控制權的少數權益，且通常用於該等少數權益的資金相對較少。該等投資通常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此時，目標公司可能尚不符合上市要求)作出。相比之下，我們僅會在繼承公司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已發行帶表決權證券時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在簽訂有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必須至少相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籌集資金的80%(任

何贖回之前)，並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本身需要滿足在聯交所上市的要求。經考慮由巨溢提供建議並管理的巨溢集團投資組合及策略，巨溢集團、巨溢及曾璟璇女士皆無可能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或競爭，因為巨溢為巨溢集團尋訪並獲取本公司可利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不合現實，原因是獲得該等機會的前提是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發行在外帶表決權證券，而其公平市值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籌集資金的至少80%，這並不符合巨溢集團的投資組合和通過調用較少資本收購少數權益而無管理控制權的戰略。此外，巨溢主要作為巨溢集團基金及投資項目的投資經理。該私募股權基金有自己且巨溢必須遵守的投資政策及策略。巨溢對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決定的執行必須得到基金普通合夥人董事會的批准。因此，最終投資決策由該基金控制，而巨溢僅負責投資決策的執行與後續管理。

此外，我們認為，鑑於經陳德霖博士證實，彼所投資的兩間金融科技公司尚未開始其業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向金管局申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因此與陳德霖博士並無潛在利益衝突。該兩間公司於業務記錄及增長方面亦不符合我們對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對象的選擇標準，而且於我們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亦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新上市要求。

經考慮(i)(a)巨溢、巨溢集團和曾璟璇女士與(b)本公司之間的投資劃定；(ii)巨溢、巨溢集團和曾璟璇女士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必須遵守的投資策略；(iii)與所要求的我們可以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相較，彼等可用於收購機會的資金相對較少；(iv)陳德霖博士擁有權益的金融科技公司的運營階段；及(v)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巨溢正通過彼等的風險資本承擔持有本公司的大量權益，這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發起人和／或彼等聯屬公司之間不太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競爭或利益衝突。



## 緩解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認為，無論是與發起人、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若有)，均會通過以下方式緩解：

- (a) 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並提供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採用一套利益衝突政策，據此，董事有責任披露其在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建議或交易或任何其他事項的權益，或彼等可能涉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因彼等的任何董事、行政職位、僱傭關係或在發起人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個人投資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包括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財務業績或所產生溢利相關的薪酬安排)，且須在董事會會議上避席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是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 (c) 董事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真誠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董事亦須履行保密職責，即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發起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披露保密資料；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擁有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商業或其他關係，以致於任何重大方面會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且彼等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利益。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見「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業 務

---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 (f) 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指的重大變動後繼續存續，其中包括下列的重大變動：
    - (1) 任何發起人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或如沒有發起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則為單一最大發起人)；
    - (2) 持有證監會發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任何發起人有重大變動；
    - (3) 上文第(1)或(2)條所述之發起人的資格及／或適合性有重大變動；或
    - (4) 獲證監會發牌在證監會持牌法團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董事有重大變動；
  - (ii) 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後本公司的存續情況；
  - (ii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iv)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佈截止日期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截止日期延長；
- (g) 審核委員會須審查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審閱程序，以確定製定的該等程序是否足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h) 涉及關連人士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項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各項，發起人的利益與我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利益之間存在重大一致性：

- (a) 按照國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市場的慣例，發起人將促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在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同時進行的非公開配售中，以不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按總認購價31.4百萬港元，或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認購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通過贖回權和從託管賬戶中清算分派的權利享有資本保護不同，就發起人股份和權證而言，將沒有贖回權或從託管賬戶中清算分派的權利。發起人通過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投入的資金將「處於風險中」，即倘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沒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期限內完成，則無法收回該資金；
- (b)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發起人全資擁有)已同意向我們提供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將在託管賬戶外持有且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償還即可)，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如有需要)，並同意不就貸款項下的任何索賠或款項向託管賬戶中的任何資金尋求追索。上述安排意味著，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沒有完成，貸款融資項下為本公司的開支墊付的任何貸款可能無法收回；
- (c) 發起人必須至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投入繼承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6條，發起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後一週年前，不會且不會促使相關持有人就繼承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和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任何繼承公司證券)作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非(a)予相關發起人本身或其許可承讓人(惟該等轉讓不會導致除有關發起人本身以外的該等證券的實益所有權轉讓)；或(b)於聯交所許可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殊情況；

- (d) 倘發起人離開本公司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實益擁有權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第18B.26條的變動，除非聯交所給予豁免，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轉讓(對此，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否則發起人必須向本公司無償交出或促使相關持有人無償交出其實益擁有的相關發起人股份和發起人權證，而該等股份及權證將於其後註銷；及
- (e) 發行人權證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都規定，權證只能以無現金方式行使。行使權證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數目與在聯交所交易的繼承公司股份的價格掛鉤。此外，發起人將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行使發起人權證，也沒有資格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內行使其提成權(該提成權基於繼承公司股份價格的升值，需要股東的批准(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從而使得彼等更有動力甄選能提供業務增長和股價升值機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我們概無牽涉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致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b)發起人概無牽涉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致影響其擔任本公司發起人的誠信及／或能力。

### 並無物色到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並無或有任何人士代表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概無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最終或具約束力的協議。

### 物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我們擬開始物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預計憑藉發起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聲譽及往績紀錄吸引各項機遇。我們亦預期，自各類聯屬及非聯屬來源(包括發起人、董事、高級顧問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投資市場參與者、私募股權基金及尋求分拆非核心資產或分部的大型企業)將帶來具吸引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候選人資訊。此外，由於發起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往績紀錄及業務關係，我們預期將獲得若干原先我們不一定能獲得的專有項目流機會。

雖然我們可能於任何行業或地域尋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惟我們擬專注於搜尋在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且在大中華地區設有營運或預期設有營運的金融服務或科技公司。我們將尋求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物色可能提供可觀財務回報及強大協同效應的目標。

然而，除我們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甄選準則外，我們尚未釐定會觸發我們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機會的時間表、投資金額或任何其他準則。目前無法於任何程度上確定選擇及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構建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時間以及與此過程相關的成本。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最終未完成，則與物色及評估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產生的任何成本將令我們造成損失，並將減少我們可用於完成另一次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金。

股東將依賴董事的商業判斷以選擇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董事在選擇用於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平市值的準則方面將擁有重大酌情權，而不同估值方法可能會在結果上有重大差異。

### 評估及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在評估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我們需要確保繼承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要求，進一步有關論述請參見下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資格」。

我們預期會進行盡職調查審閱，其或會涵蓋(其中包括)與現任管理層及僱員會面、審核文件、與客戶、供應商及融資機構面談、視察設施(如適用)，以及進行業務、財務、營運、法律、估值及我們將得獲得的其他資料的審閱。倘我們決定落實某個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我們將開始構建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

我們僅會在繼承公司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的已發行帶表決權證券時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資格

香港聯交所將按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反向收購(即視作新上市)相同方式考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此，繼承公司需要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新上市要求。其中包括最低市值、財務資格、保薦人委任、盡職調查、資料檔案、財務申報及審核及公眾持股量要求。此外，對於在金融服務和技術領域經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引函或會有適用於繼承公司的其他規定。例如，聯交所的指引函HKEX-GL97-18就聯交所對待互聯網技術行業公司或互聯網業務模式公司的姿態提供了指導，並提述了該等公司的特點，以促進彼等於現有監管框架內上市。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必須與公平市值至少達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籌得資金的80%(不計及任何股份贖回或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董事會將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當中將計及多項因素，如各方已協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議定估值；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入的金額以及其參與及核證；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如有必要，董事會亦會考慮向一家估值師行獲取一份獨立估價或向一家獨立投資銀行公司或一家估價或估值公司獲取建議，以協助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作出獨立釐定。倘本公司將擁有或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少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於100%，則在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是否至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籌資金的80%時，將計及本公司將擁有或收購的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的比例；惟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一個以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則每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必須至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籌資金的80%。

### 強制獨立第三方投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必須包括第三方投資者投資繼承公司股份，且該第三方投資者為(a)專業投資者；及(b)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若干獨立性要求。有關投資必須包括來自資深投資者(按香港聯交所不時所定義者)的重大投資。

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所籌集的資金總額須至少佔以下百分比：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議定估值	獨立第三方投資佔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議定估值的 最低百分比
少於2,000,000,000港元 . . . . .	25%
2,0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0港元 . . . . .	15%
5,000,000,000港元至7,000,000,000港元 . . . . .	10%
7,0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 . . .	7.5%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議定估值高於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或會接納7.5%以下的百分比。本公司於公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將需要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並展示獨立第三方投資的最低投資百分比。

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進行的投資必須令彼等實益擁有繼承公司股份。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第三方投資條款亦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發起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籌集有關獨立第三方投資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

### 香港聯交所審批程序

我們將需在公告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完成以下程序。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本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協定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將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上市文件內。

### 公告及上市文件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敲定後儘快公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還將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範要求，於刊發前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在香港聯交所對有關文件並無意見後方可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文件須載有：(a)新上市申請及上市規則下反向收購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b)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非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持倉數目及價值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由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提成權或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一部分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的轉換或行使產生)的明確披露；(c)第三方投資者的身份，所做投資的金額以及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承諾投資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條款；(d)繼承公司擬如何於繼承公司上市後為權證買賣提供流動性；及(e)上市規則第18B.51條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且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所有相關招股章程要求。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截至該等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就彼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無論彼等是否已就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提交贖回通知。不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必須放棄投票。

此外，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第三方投資條款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涉及關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倘我們尋求完成構成關連交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關連交易要求。此外，我們亦須(i)就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證明存在的極低利益衝突，(ii)提供充分理由證明我們對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聲明，及(iii)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於上市文件載入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估值。

### 上市批准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必須包括一項條件，即除非繼承公司股份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否則交易不會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香港聯交所將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一項反向收購，意即繼承公司必須滿足上市規則的所有新上市要求。其中包括最低市值、財務資格、保薦人委任、盡職調查、資料檔案、財務申報及審核及公眾持股量要求。此外，對於在金融服務和技術領域經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司併購目標，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引函或會有適用於繼承公司的其他規定。例如，聯交所的指引函HKEX-GL97-18就聯交所對待互聯網技術行業公司或互聯網業務模式公司的姿態提供了指導，並提述了該等公司的特點，以促進彼等於現有監管框架內上市。

### 證監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的豁免

我們受收購守則規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會導致我們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獲得繼承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則施加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收購守則第26.1條將適用。

就豁免遵守第26.1條而向證監會作出的申請，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作出，而有關豁免的授出(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必須於公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取得。有關豁免的條款必須載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並於刊發前經證監會審閱。

### 繼承公司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5條，在繼承公司上市時，必須有至少100名身為專業投資者的股東。

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關於繼承公司上市後出售其所持股份(以及所持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規定。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權

於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下列任何事項(在該大會上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必須放棄投票)之前，我們將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機會選擇按相等於當時在託管賬戶內所持的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我們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特殊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預計將不會低於發售價，即1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惟受本文所述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並且我們將於確認後儘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上以公告形式通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關每股價格：

- (a)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指的重大變動後繼續存續，其中包括下列的重大變動：
  - (1) 任何發起人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或如沒有發起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則為單一最大發起人)；
  - (2) 持有證監會發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任何發起人；
  - (3) 上文第(1)或(2)條所述之發起人的資格及／或適合性；或
  - (4) 獲證監會發牌在證監會發牌法團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董事；
- (b) 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後本公司的存續情況；
- (c)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d)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截止日期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截止日期延長。

就發起人股份及權證並無贖回權。有關詳情，請參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本公司證券—股份—股份贖回」。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

按照上市規則第18B.69及18B.70條，我們須分別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內公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須於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我們預期我們可能未可達成該等期限，我們可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延長期限的請求。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延長期限的任何請求必須包括提出該請求的理據及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延期的確認。香港聯交所因應該請求授出的任何延期將不超過六個月。

倘我們未能達成上文所載任何期限(含經延長或其他變動)，則香港聯交所可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作出暫停買賣。其後，我們必須於暫停買賣起計一個月內退還我們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籌集的資金，方法為向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按比例分派或支付於託管賬戶所持股款，每股股份金額相當於當時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我們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預計將不會低於發售價)。有關詳情，請參見下文「— 退款及退市」。

### 退款及退市

倘：

- (i) 上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權」第(a)項所述任何事項發生重大變動後或第(b)項所述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後，我們未能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
- (ii) 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或其他許可延長期間)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或其他許可延長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則我們的營運將終止，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按比例向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退還存於託管賬戶中的股款，每股股份金額相當於當時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我們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預計將不會低於發售價)。待完成退還資金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予註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在香港聯交所刊登通知取消上市的公告後退市。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發起人股份及權證將無權自託管賬戶獲取退款。

有關詳情，請參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本公司證券—股份—退款及退市」。

### 籌集額外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於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具約束力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平市值須不少於本公司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籌集的資金（進行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前）的80%。

視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規模而定，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資金方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資金，可通過各種融資來源尋求有關額外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的以下方式：

- (a)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同時，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權方式進行（包括以向資深、機構及／或認可投資者等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或由彼等認購我們股本證券等方式）；及／或
- (b)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同時或之前，以債務融資的方式進行，前提是(i)託管賬戶的資金不得用作債務融資的抵押品或受其產權負擔所規限；及(ii)從債務融資提取的資金將用作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款項及／或相關開支。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除我們獲提供的貸款融資撥付作營運資金所需（如需要）外，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有關通過貸款、出售證券或其他方式籌集任何額外資金的任何安排或諒解。概無發起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有責任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後向我們提供任何融資。



### 發起人的提成權

發起人可收取額外繼承公司股份，惟須待(i)繼承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績效指標及(ii)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提成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發起人的提成權」。

### 成本及開支

我們無意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或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提供的任何服務向發起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與彼等關聯的實體支付任何中介費用、報銷、諮詢或其他類似費用。就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和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我們或會使用發起人聯屬人士的專業服務，並(在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預期會按市場標準及公平條款向其作出補償。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有關物色、調查、磋商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實付開支，或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所提取的任何貸款或本公司可能獲取的任何其他融資及為物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可能產生的其他財務開支，將自託管賬戶外持有的資金或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支付，前提為有關付款不得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自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收取的每股贖回款項低於發售價格。

### 風險因素

儘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固有風險，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評估可識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遇上的風險。此外，當中若干風險或會在我們控制能力之外，即我們無法控制或減少該等風險將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造成不利影響的機會。

有關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貸款融資

於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為免息，而貸款融資項下墊款的償還不得遲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

貸款融資項下的墊款於應在發生以下違約事件時立即到期應付：

-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因我們未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截止日期前公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而暫停買賣；
-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因我們未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暫停買賣；
- (c) 我們未能(i)就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後，或(ii)於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後繼續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及
- (d) 我們開始清盤或清算。

貸款融資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且不以本公司資產作擔保。

貸款融資乃為應付本公司於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不時營運資金需要而提供。除在上市規則第18B.20條所批准的情況下，自貸款融資所提取任何金額的部分不得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從託管賬戶所持款項中償還或透過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方式清償。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必須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贖回請求。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的剩餘部分

---

## 關連交易

---

將用於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同時或在其之前進行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不足以支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代價的任何部分，之後將用於償還從貸款融資中提取的任何貸款或結清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融資尚未獲提取。有關貸款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貸款融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 (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51%、Pride Vision (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32%和巨溢擁有17%，並為發起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巨溢均為我們的發起人。因此，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融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的條款進行，且並未就其授出有關本公司資產的任何擔保。因此，提供貸款融資將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2. 行政服務

於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與巨溢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自上市日期起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止，巨溢應按我們不時的要求向我們提供若干辦公空間、水電、秘書及行政支持服務，每月費用為40,000港元(「**每月費用**」)。

鑑於本公司乃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業務營運及設施，董事會認為，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行政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巨溢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認為，行政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每月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基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因此訂立行政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巨溢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名稱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證監會牌照	與其他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陳德霖博士...	67	主席兼執行 董事	2022年2月21日	制定及監督本公司 戰略方向	無	無
曾璟璇女士...	65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22年2月21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 管理及策略規劃	無	曾慶淳先生的 姑姑
黃書雅博士...	55	執行董事兼 營運總裁	2022年1月26日 (於2022年2月 21日調任為執 行董事)	監督本公司的營 運、行政及財務 事宜	第9類(資產管理)	無
曾慶淳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 投資總裁	2022年3月28日	監督本公司的投資 者關係及投資決 策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和第9類(資產 管理)	曾璟璇女士的 侄子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名稱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證監會牌照	與其他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許照中先生 ...	7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5月18日	為本公司的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 交易)、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及第9類(資 產管理)	無
黃思豪先生 ...	7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5月18日	為本公司的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無
鄧惠瓊教授 ...	7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5月18日	為本公司的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無
張小衛先生 ...	6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5月18日	為本公司的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無



### 執行董事

陳德霖博士，*GBS*，67歲，於2022年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2月21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博士負責制定及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方向。陳博士亦是發起人之一。

陳德霖博士乃銀行和金融領域的資深卓越人士。陳博士於1976年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並於1991年出任外匯基金管理局副局長(貨幣管理)。彼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1993年成立時獲委任為助理總裁。1996年至2005年，陳博士擔任金管局副總裁。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陳博士加入渣打銀行擔任亞洲區副主席，並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博士於2009年10月重新加入金管局擔任行政總裁，直至2019年9月。陳博士於金管局任職期間，除了保障香港的銀行業和貨幣穩定外，還推出了多項重大措施及舉措，有助香港發展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其中包括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將香港成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以及促進金融包容性和創新。彼亦於1998年領導香港特區政府的市場運作，並於1999年成功推出香港盈富基金，以處置政府於運作期間購買的股份。

陳博士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成立了兩家金融科技公司，即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和易信連有限公司。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旨在透過開發一個電子錢包系統來幫助解決從事跨境貿易的中小企業의 支付痛點。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向金管局申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易信連有限公司成立的使命是提供完全數字化的公司檔案及身份驗證服務，幫助中小型企業開設和維護銀行賬戶以及獲得銀行融資。作為兩家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陳博士的職責包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為發展制定戰略方向，以及監督這兩家公司的治理。

---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陳博士於199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並於2012年獲頒金紫荊星章。彼於2003年獲授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2020年獲授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2021年獲授嶺南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是香港銀行協會的榮譽顧問主席。

陳博士於197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有關陳博士與發起人角色相稱的經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起人」。

**曾璟璇女士**，65歲，於2022年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2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曾女士亦是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曾女士是投資總裁曾慶淳先生的姑姑。

曾女士乃亞洲金融及商業界公認的翹楚。曾女士曾為渣打銀行工作22年，於1992年12月加入渣打銀行，並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任職期間，彼亦曾擔任渣打銀行在香港、中國大陸和台灣的董事會主席，並實施了渣打銀行的大中華地區戰略。自渣打銀行退任後，彼個人創辦了巨溢集團，即一間由曾璟璇女士擁有管理控制權或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從事資產管理的實體組成的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集團擁有四個離岸基金實體，其中包括兩個對沖基金及兩個私募股權基金。

曾女士亦廣受認可，在香港及海外擔任多項職務。彼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倫敦金融城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榮譽校董，2020年9月起擔任香港小童群益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曾女士於2009年至2012年世界經濟論壇中國全球日程理事會成員，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蘇富比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於1978年11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有關曾女士與發起人角色相稱的經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起人」。

---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曾女士現任以下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2016年12月—至今.....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商業銀行	中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至今.....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	封閉式投資基金	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S)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亞太區啤酒釀造和分銷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金融、物業、鋼鐵和醫療保健業務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女士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百凱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0年11月12日	撤銷註冊
方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1年4月20日	撤銷註冊

曾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而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已暫停營業且具償付能力，且據彼亦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彼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黃書雅博士，55歲，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2022年2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行政及財務事宜。黃博士亦為發起人之一巨溢的唯一股東、主管經理兼董事。巨溢乃一間獲證監會許可的持牌公司，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擔任巨溢集團所有基金實體的管理人。黃博士獲巨溢提名為董事會成員。

黃博士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曾於不同行業的領先跨國公司任職。於2014年5月與曾璟璇女士及曾慶淳先生共同創立巨溢之前，彼亦於2001年6月至2008年3月在渣打銀行任職，最後擔任中國區企業事務主管。黃博士亦於1989年7月至2001年5月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其後於2000年8月被電訊盈科收購)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黃博士亦於2009年9月至2021年2月期間創辦了數家初創企業並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食品和飲料行業。

黃博士自2017年12月起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2017年12月起，彼亦已獲委任為巨溢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並獲批准為負責人員。

黃博士於2011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東方管理研究哲學博士學位，於1996年5月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黃博士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百凱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0年11月12日	撤銷註冊

---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黃博士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公司解散，而該公司於解散時均已暫停營業且具償付能力，且據彼亦所知，該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彼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曾慶淳先生，43歲，於2022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2月21日起獲委任為投資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投資決策。曾先生分別自2019年2月及2014年6月起，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2019年2月及2014年6月起獲證監會批准擔任巨溢負責人員，進行其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璟璇女士的侄子。曾先生由巨溢提名進入董事會。

曾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於2014年5月與曾璟璇女士和黃書雅博士共同創立巨溢之前，曾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8年3月期間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紅木城的Oracle Corporation擔任程式開發人員。彼負責開發多個數據庫技術託管平台以及於一支全球軟件開發團隊中起骨幹作用。曾先生還作為Oracle亞太項目團隊的一員，積極參與了Oracle在中國的首個開發中心的建立。曾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私募股權公司弘毅投資工作，擔任投資經理，負責香港及亞洲地區基金的融資、發掘交易目標、跨境投資、投資組合管理及資本市場活動。

曾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布里斯托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JP，75歲，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許先生生具備逾50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許先生分別於1991年至1996年及1997年至2000年擔任聯交所理事、副主席，1997年至2005年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委員，於1991年至1996年及1997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並分別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及2009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上市委員會成員及政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證監會物業投資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的委任成員。許先生自2002年9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自2014年9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許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2006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07年擔任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的政府委任獨立成員。

自2005年2月、2011年12月、2012年6月、2015年2月、2017年7月和2013年12月以來，許先生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許先生現任或曾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1998年4月—2021年 6月 .....	珠海控股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在中國管理度假勝地、 主題公園和遊樂園以 及提供港口設施和票 務服務	香港聯交所(股份 代號：908)； 2021年6月因私 有化退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2004年12月—至今...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和小額信貸業務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7月—至今...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及英國經營百貨公司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4月—至今...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物流及電子商務服務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至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各種珠寶的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90)	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至今...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採購、施工承包業務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進行物業開發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2015年11月—至今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在中國及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業務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雖然許先生目前於上述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認為許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a) 許先生已證明彼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對各該等上市公司的責任。根據該等公司最新公佈的年報，許先生一直保持較高的出席紀錄，並於相關財政年度能夠出席大部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 (b) 許先生通過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及培訓以及過往的工作經驗以及在不同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服務，在企業管治和履行董事職責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彼充分了解自己的職責和擔任董事預計所佔用的時間，以及估計參與各上市公司事務所需的時間；
- (c) 其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概無質疑或投訴其投入該等上市公司的時間；
- (d) 年內並無任何特定期間，許先生的時間會被彼的其他董事職務完全佔用，但若遇完全佔用，則會妨礙許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儘管許先生擔任董事的六家上市公司的財政年度在三個月內結束(即12月31日及3月31日)，但該等公司的年度或中期業績的公佈日期不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分別在財務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內發佈中期業績和年度業績公告。因此，財政年度結束於12月31日的上市公司的年度或中期業

---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績公佈日期將不會與財政年度結束於3月31日的上市公司的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日期重疊。此外，許先生在所有該等上市公司中擔任屬該等非執行性質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在該等上市公司的角色主要要求他進行高級別的審查及監督，而不是承擔全職角色或分配大量時間參與該等上市公司；

- (e) 許先生曾擔任四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至少四年，對該等公司的背景非常熟悉。通過為該等公司提供長期服務，彼在履行職責時獲得了廣泛的公司特定知識及經驗，因此十分清楚預期的時間投入，能夠提前計劃處理每間上市公司事務所需的時間；
- (f) 許先生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職務，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無需全職參與；及
- (g) 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具備相關能力，並考慮到彼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以及彼需要為各該等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彼已承諾將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及
- (h)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許先生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在我們的事務中，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其於董事會的出席記錄。倘若許先生的投入精力存在疑問，提名委員會將要求許先生每年提供一份承諾確認書，表明其會投入足夠時間參與我們的事務，同時及時知會董事會有關其重大承諾任何變動的最新情況。此外，若提名委員會注意到有關許先生表現及投入時間的任何問題，提名委員會將及時呈報予董事會。

---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許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萬信外匯有限公司.....	香港	外匯交易	2001年9月21日	剔除註冊

許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公司解散，而該公司於解散時均已暫停營業且具償付能力，且據彼亦所知，該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彼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黃思豪先生**，*BBS*，73歲，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運輸及物流行業具備逾40年之專業會計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1968年9月加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任職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航線規劃、內部審核及會計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74年7月取得資格，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擁有逾20年會計工作經驗。彼於1989年1月晉升為財務部總經理，隨後於1992年12月開始從事一般管理工作，出任Swire Air Caterers Limited (現稱「國泰航空餐飲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總經理職務。1998年2月，他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國泰航空餐飲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全球運營。黃先生亦於1990年3月至1999年12月期間擔任亞洲最大的單點洗衣廠之一Vogue Laundry Service Limited的董事，並於1994年11月獲委任為其主席。黃先生其後於1999年4月加入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該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一站式空運貨站，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2010年9月辭去行政職務，並一直擔任該公司的高級顧問，直至2012年5月退休。

黃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現稱「航空發展及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10年。黃先生自1982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1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物流與運輸學會特許資深會員。

---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黃先生於201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對香港物流業發展的貢獻和寶貴貢獻。

黃先生於1991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Ultra Fund Limited . . . . .	香港	貿易	2020年11月13日	撤銷註冊

黃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而該公司於解散時已暫停營業且具償付能力，且據彼亦所知，該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彼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鄧惠瓊教授**，*SBS*，*JP*，75歲，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教授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鄧教授具備逾40年之專業醫療、教育和管理經驗。彼從1973年開始在香港大學婦產科學系工作，直到2016年退休，擔任臨床教授一職。2011年至2016年，彼被借調到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擔任其創始醫院行政總裁，在中國內地建立一個醫療改革試點醫院，以及在臨床服務、教學和研究方面的世界級醫院。

鄧教授於醫學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1998年至2001年擔任香港大學醫學院院長，並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專業人士培訓法定機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長。彼亦還曾在醫療保健領域的多個機構和組織中任職，包括擔任計劃生育協會副主席、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及獸醫管理局註冊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護理委員會及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成員。

---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鄧教授現為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兒童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特別註冊委員會主席。鄧教授自1989年6月起為香港婦產科學院創會成員，並自1993年12月起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

鄧教授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鄧教授於1971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張小衛先生，64歲，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張小偉先生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銀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1984年12月至1991年11月，彼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的不同部門工作，包括計劃部、經濟結構調整辦公室及國際業務部，並先後擔任辦事員、副處長及處長。1991年11月至1995年4月，張先生在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工作，擔任該行國際業務部負責人及該行副行長。1995年4月至2000年4月，張先生於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工作，擔任副行長。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彼在招商銀行香港代表處擔任首席代表，於此期間彼領導了招商銀行香港分行的籌備工作。招商銀行香港分行於2002年8月成立後，張先生擔任該行行長直至2011年7月。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張先生擔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2年10月，張先生於香港加入中信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的間接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2018年9月，張先生辭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職務，並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2019年5月，張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一直擔任行政總裁的顧問，直到2019年7月。張先生還於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的非執行董事。



---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張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北京經濟學院(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12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b)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顧問

**林家禮博士**，銅紫荊星章，62歲，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顧問。高級顧問的角色僅屬諮詢性質。與董事不同，高級顧問不在本公司履行任何董事或執行職能，不會就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任何決定，或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林博士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和投資提供建議，在物色和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的妥當性方面提供專業見解，並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行業特定指導。

林博士於公司管理、戰略諮詢、企業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豐富國際經驗。林博士早前於1989年11月至1993年8月期間擔任香港電訊總經理，於1993年9月至1995年1月期間擔任國際管理諮詢公司A.T. Kearney, Inc.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管理合夥人，於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期間擔任New World Telephone Holdings Limited集團營運總監，於1997年7月至1998年9月期間擔任Millicom International Cellular Asia Pte. Ltd.總裁及行政總裁，於1998年12月至1999年10月期間擔任Heidrick and Struggles Inc.全球中文網絡業務合夥人及負責合夥人，於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期間擔任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淡馬錫控股成員)執行董事，於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集團國際投資銀行部門)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兼營運總裁，於

---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正大集團的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於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Macquari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中南半島、老撾及泰國主席兼亞洲高級顧問，以及於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期間任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及東盟地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林博士此後一直擔任麥格理集團亞洲區高級顧問。

林博士曾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彼現任「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李兆基商業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及騰訊金融學院(香港)顧問。

林博士於201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林博士於1982年5月獲得渥太華大學科學及數學學士，於1985年10月獲得渥太華大學系統科學碩士，於1989年3月獲得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9年10月獲得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林博士曾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並於2014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亦為有效爭議解決中心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

董事會認為，請林博士擔任高級顧問將對本公司有利，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為這將使董事會能夠獲得更多的專業知識來物色和評估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林博士到2022年3月為止的六年間曾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負責管理香港創新數碼社區數碼港，該社區擁有逾1,650家新創公司和科技公司。

---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持下，數碼港成為香港的數碼科技旗艦，致力於激發創新，培養創業，並吸引全球人才、合作夥伴和公司來香港合作和尋求商業機會。該項目專注於主要趨勢技術(如金融技術、智能生活、數字娛樂／電子競技及網絡安全)以及新興技術(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和區塊鏈)的發展。數碼港還為本地和海外的金融科技公司提供全方位的創業支持和增值服務，幫助彼等走向成功。數碼港運作各種創意、創業及孵化計劃，識別、培育和協助高潛力的數字技術項目，以促進彼等的發展。由於本公司的首要目標是在大中華區的金融服務及科技領域物色既具差異化，又擁有令人信服的競爭優勢的企業，並作為高增長性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予以收購，我們認為林博士在創新及科技領域的廣泛網絡、行業特定知識及深厚行業經驗，特別是在識別、培育和發展包括金融科技企業在內的初創企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可以幫助本公司識別和評估理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林博士已獲委任為高級顧問，任期三年，從上市日期開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我們將向彼支付固定季度諮詢費45,000港元，該費用不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情況、股份價格或本公司的其他表現或與之有關。於林博士任期內，預計不會向彼提供其他福利和獎勵(包括任何提成權)。董事會將定期審核林博士作為高級顧問的委任條款。本公司將發佈公告和／或在其中期／年度報告中披露與林博士獲委任為高級顧問有關的任何變動。

###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

**陳德霖博士**，本公司主席。

**曾瓊璇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

**黃書雅博士**，本公司營運總裁。

**曾慶淳先生**，本公司投資總裁。

###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李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治服務助理副總裁。彼於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服務及投資者關係等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3)之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自199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3年7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指派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公司活動特定方面。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3及D.3.7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黃思豪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張小衛先生組成。黃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就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鄧惠瓊教授、黃思豪先生、曾璟璇女士組成。鄧惠瓊教授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就各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1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陳德霖博士、張小衛先生和鄧惠瓊教授組成。陳德霖博士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甄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檢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履行其職責所投放時間的充足程度；(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

---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理念，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潛在利益衝突

若干執行董事對彼等投資、管理或擔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包括發起人)的若干公司負有合約或受信或責任。該等從事投資管理及控股的實體可能會與我們(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就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進行競爭，而該等機會不一定與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行業及領域相同。物色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必導致利益衝突。此外，發起人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可有權根據與發起人的個別安排獲得薪酬及金錢福利。該等薪酬及金錢福利可(但不限於)以工資、溢利潤分成、表現花紅或其他形式，並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彼等所涉及有關本公司交易(包括發起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有關。因此，彼等於釐定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是否為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適當業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條件及時機是否妥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應共同及個別地履行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責任，具體而言：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就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誤用而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降低任何與發起人、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 — 潛在利益衝突」。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為支持我們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根據個人的才能及其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考慮我們本身不時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候選人時基於客觀條件，並於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及香港上市公司建議最佳常規後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私募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創業、財務諮詢及公司管理。我們還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包括銀行、金融、資本市場、醫療、會計、航空及先進物流。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43歲至75歲。董事的教育背景涵蓋社會科學、經濟學、商業、內外科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哲學和醫學博士學位。經計及我們的具體需要，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女性董事和三名男性董事，這反映了我們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投入。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效能，而我們會按年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董事薪酬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2022年2月15日，向董事支付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為零。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不多於0.4百萬港元。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上市後接收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或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 董事、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

---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面值
		(港元)
1,000,000,00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00,000
100,000,000	發起人股份	10,000
<u>1,100,000,000</u>	<u>總計</u>	<u>11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面值
		(港元)
100,050,000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將予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0,005.00
25,012,500	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	2,501.25
<u>125,062,500</u>	<u>總計</u>	<u>12,506.25</u>

附註：上表並無計及因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證券

我們將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售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供專業投資者認購。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專業投資者將有權每認購兩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獲得一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每整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按價格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該行使僅可以無現金方式進行，並可按下述方式予以調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僅可就完整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此意味著權證持有人於任何特定時間僅可行使完整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自上市日期起分別於聯交所買賣。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證券

---

### 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分為兩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起人股份。該兩類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0%)將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並僅可於專業投資者之間自由轉讓。

全部發起人股份，即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將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發起人按彼等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而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擁有51%、Pride Vision(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擁有32%和巨溢擁有17%。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6條，除特殊情況外，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巨溢，即發起人必須於上市日期及於該等發起人股份的有效期內仍為彼等將透過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實益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發起人股份不可轉讓予相關發起人本身或其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人士(惟該等轉讓不會導致除有關發起人本身以外的發起人股份的實益所有權轉讓)，除非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及該轉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除外。倘發起人離開本公司或實益擁有權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第18B.26條的變動，除非聯交所給予豁免，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轉讓(對此，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否則發起人必須向本公司無償交出或促使相關持有人無償交出其實益擁有的相關發起人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其後註銷。

除本節所述者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與全部發起人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並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本上市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都需要提前至少14個整日發出通知，且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至少10%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構成法定人數。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發起人股東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宜上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每股股份(無論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發起人股份)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一票，惟(a)就委任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只有發起人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有權投票；(b)有關的若干決議案。此外，發起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被認為若於以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i)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批准延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截止日期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繼續經營或曾璟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或《開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有所規定，否則必須由大部分股份的持有人投出肯定票以批准股東所投任何有關事項。批准與另一家公司的法定合併或整合，或在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或曾璟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後繼續經營本公司，都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需要通過絕大多數票決議案。

不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來批准(i)上市規則第18B.32條規定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繼續存續，或曾璟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或(ii)上市規則第18B.53條規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表決權將不會受到彼等選擇贖回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影響。彼等的表決權將包括彼等選擇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表決權。

有關通知期、法定人數及批准要求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三。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 董事委任及罷免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發起人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董事，而全體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後，全體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罷免董事。

### 上市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以115,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7841。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且僅於專業投資者之間自由轉讓。

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須透過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的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可由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轉讓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訂立，或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則須以由獲授權人士親手簽署或由機械打印簽名的轉讓文據作出。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發起人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下列事宜前(於該大會上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會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供機會，可選擇按相等於當時在託管賬戶內所持的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我們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計算截至資金退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除以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每股價格(預計將不會低於發售價，即1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收購公司股份，並且我們將於確認後儘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上以公告形式通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關每股價格：

- (a)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指的重大變動後繼續存續，其中包括下列的重大變動：
  - (i) 任何發起人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或如沒有發起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則為單一最大發起人)；
  - (ii) 持有證監會發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任何發起人；
  - (iii) 上文第(i)或(ii)條所述之發起人的資格及／或適合性；或
  - (iv) 獲證監會發牌在證監會發牌法團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董事；
- (b) 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後本公司的存續情況；  
  
(各自為「重大變動事件」)
- (c)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d)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截止日期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截止日期延長。

董事會將於寄發給股東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中通知(將隨附贖回申請表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機會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贖回權及選擇期。該贖回申請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上刊發。選擇贖回的期限應由就批准上文(a)、(b)、(c)或(d)項所述相關事宜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起至該股東大會的日期及開始時間為止。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證券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而毋須出席上述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倘彼等選擇投票，彼等仍可選擇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不論彼等是否就上文(a)、(b)、(c)或(d)項所述事宜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尋求行使其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應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贖回申請表格，其中應包括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的姓名(如適用)及要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並在有關股東大會開始的日期和時間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處交付其股票證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在一份或多份贖回申請表格中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惟彼等於申請表格中選擇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僅將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以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名義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指定供贖回。

本公司將用託管賬戶所持款項向以適當方式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返還資金。託管賬戶中的金額初步估計為1,000,500,000港元，相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總額。在此基礎上，就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而應付的每股價格將等於發售價格，即10.00港元。在以下情況下，向所有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返還資金將於以下期間內完成：

- (i) 股東於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就上文(c)項所述事宜進行表決，惟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所有就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贖回請求將被註銷；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的一個月內就上文(a)、(b)或(d)項事宜進行表決。已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予註銷。

就發起人股份及權證並無贖回權。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 退款及退市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僅有24個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及自上市日期起僅有36個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惟股東(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聯交所可批准延長不超過六個月。倘：

- (a) 我們未能於重大變動事件後就本公司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或
- (b) 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則本公司將終止營運，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且本公司將於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按比例向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退還存於託管賬戶中的股款，每股股份金額相當於當時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我們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預計將不會低於發售價)。

完成返還資金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會註銷，且在遵守適用法定規定的情況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發的權利)將完全取消。於聯交所刊發公告通知取消上市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退市。其後，經餘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進行清算和解散，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義務，對債權人索償做出規定，以及遵守其他法定要求。發起人股份及權證將無權自託管賬戶獲取退款。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證券

---

### 轉換發起人股份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發起人股份將按一兌一基準自動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予以調整，前提為其不會導致發起人有權獲得高於其截至上市日期原應有權獲得的發起人股份比例)。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就上述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任何調整的詳情將於徵詢聯交所意見並獲其批准(倘需要)後以公告的方式通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提供予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發起人股份轉換時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與當時現有的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其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及平等地享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

### 權證

本公司將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售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供專業投資者認購，並提供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以供發起人在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同時進行的非公開配售中認購。

每整份權證可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且將僅於行使期間(定義見下文)以無現金方式行使；(a)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而言，行使期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後第30日開始；及(b)就發起人權證而言，行使期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的一週年開始。

除非聯交所授出繼承公司股份(包括於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上市批准，否則我們無責任根據權證的行使發行任何繼承公司股份，亦無義務結算有關權證的行使。預期將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聯交所申請繼承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權證的條款概要，請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本公司將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向身為專業投資者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認購人發行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每整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該行使僅可以無現金方式進行，並可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專業投資者將有權每認購兩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獲得一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概無零碎權證將獲發行，且僅完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聯交所發行及交易。

只有完整權證方可行使。單一完整權證必須全數行使，而不可只行使部分。

### 行使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後第30日起及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或(i)贖回(根據下文所載機制)；(ii)本公司退市；或(iii)本公司清算或清盤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期**」)行使。

### 行使價

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50港元，較發售價格溢價15%。權證僅可以無現金基準行使。

### 行使條件

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當日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至少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時，權證可按無現金方式行使。於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權證後，權證持有人將交回彼等選擇行使的權證，以換取每份權證發行按以下基準計算的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begin{array}{rcccl} \text{將為每份權證} & & \text{每份權證的} & & \text{公平市值} \\ \text{發行的繼承公司} & = & \text{繼承公司} & \times & \text{11.50港元}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公平市值} \end{array}$$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就權證而言，「公平市值」指就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行使表格日期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繼承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就計算於任何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而言，倘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以上，則公平市值將被視為23.00港元。

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權證，應以在其權證背面附註的方式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妥善填寫並簽署的行使表格(不可撤銷)，其中包括該權證持有人在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的登記姓名(如適用)及將要行使的權證數目，並在行使期內的任何營業日(於權證屆滿日之前的任何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和屆滿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之前)將其權證證書交付給香港證券登記處。權證持有人應僅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其部分或全部權證，毋須向本公司交付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代價。

本公司將發行因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權證而產生的繼承公司股份，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有關行使表格後的五個營業日，將繼承公司股票及(如適用)任何仍未行使權證的結餘權證證書提供給指定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事處，以供領取，或者倘在有關行使表格有所要求，則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普通郵件方式將該繼承公司股票和結餘權證證書(如有)寄送至行使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及地點(郵寄風險由該繼承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如適用)承擔)。

行使權證時將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倘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零碎權益，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將發行予有關持有人。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以下示例說明於1,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非現金行使時將發行予權證持有人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公平市值	計算		將予發行的繼承 公司股份數目
(港元)			
11.50	1,000 x	$\frac{(11.50 - 11.50)}{11.50}$	0
12.00	1,000 x	$\frac{(12.00 - 11.50)}{12.00}$	41
18.00	1,000 x	$\frac{(18.00 - 11.50)}{18.00}$	361
23.00	1,000 x	$\frac{(23.00 - 11.50)}{23.00}$	500
25.00 <sup>(1)</sup>	1,000 x	$\frac{(23.00 - 11.50)}{23.00}$	500

附註：

- 就計算於任何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而言，倘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以上，則公平市值將被視為23.00港元。

於任何情況下，權證持有人概不會在無現金行使的情況下，每份權證獲得多於0.50股繼承公司股份。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毋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權證。

### 贖回

倘發出事先書面贖回通知(「贖回通知」)前三個營業日止的30個連續交易日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為18.00港元或以上，則本公司可選擇於釐定贖回日期(「贖回日期」)並發出贖回通知(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和繼承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並可於不晚於贖回日期前30天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一週年後送達)後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權證。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於收取贖回通知後，權證持有人可於30日通知期內按無現金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權證。於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權證後，權證持有人將交回彼等選擇行使的權證，以換取發行每份權證按以下基準計算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begin{array}{rcccl} \text{將為每份權證} & & \text{每份權證的繼承公司} & & \text{公平市值 -} \\ \text{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 = & \text{股份數目} & \times & \frac{11.50 \text{ 港元}}{\text{公平市值}} \end{array}$$

為免生疑問，權證持有人可在30天通知期內，按照上文「行使權證」所載的機制，根據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當日的公平市值，繼續以無現金方式行使未行使權證，而公平市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贖回觸發價格18.00港元，惟如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以上，公平市值將視為23.00港元。

行使權證時將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倘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零碎權益，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將發行予有關持有人。

於任何情況下，權證不可按每份權證換取超過0.50股繼承公司股份的方式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毋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權證。

任何於30日通知期過後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權證將由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有關贖回支票將於贖回日期後30天內以普通郵件方式寄給有關權證在所持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且已選擇贖回的權證持有人，且風險由彼等自擔。如此贖回的任何權證將被視為被取消和失效。

### 調整

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因拆細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於該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於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增加的比例增加。

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因股份合併而減少，則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於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減少的比例減少。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倘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事宜，據此上述情況並不嚴格適用，惟將需調整權證的條款以避免對權證造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註冊會計師、投資銀行或其他具有公認地位的估值師行，就是否需要調整權證所代表的權利提供意見，以及倘彼等認為需要調整，則就有關調整的條款提供其意見。相關調整亦須經過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及可轉讓性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以憑證形式發行，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並僅供彼等之間自由轉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以57,500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權證代號為4841。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本公司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保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如有意轉讓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將以該權證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相關權證證書，連同正式加蓋釐印的以任何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轉讓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訂立，或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則須以由獲授權人士親手簽署或由機械打印簽名的轉讓文據作出。在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權證持有人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於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買賣將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 並無股東投票權

權證並不附帶股東投票權，但權證持有人有權於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投票。

於權證獲行使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與當時原有繼承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於記錄日期(即該等繼承公司股份發行日期後)平等地享有就繼承公司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

於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後，每名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繼承公司股份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投票的事宜投一票。

### 無權參與分配和進一步證券發售

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進行的分配及／或任何進一步證券發售。

### 屆滿

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i)贖回(根據上述機制)；(ii)本公司退市；或(iii)本公司清算或清盤之日時提前到期。權證於上述日期到期後將不得行使。

此外，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 (a) 我們未能於重大變動事件後就本公司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或
- (b) 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權證不具備任何贖回權，也無權自託管賬戶獲取退款。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 權證條款的修訂

權證將根據權證文據發行，該文據規定，權證的條款可在未經任何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修訂，惟須經聯交所批准，以(i)消除任何歧義或更正任何錯誤(包括使權證的條款符合本上市文件其中所載的描述)或有缺陷的條文，或(ii)就事宜或疑問對任何條款作出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或可取及本公司認為不會對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增添或修訂；惟該等修訂必須根據權證文據的條款作出，並且不得增加權證的行使價格或縮短行使期。

在發行或授出權證後對其條款作出的所有其他修訂，或以其他方式提高權證的行使價或縮短其行使期，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經聯交所批准及取得當時至少75%未行使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惟(a)任何僅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條款的修訂，亦須取得當時至少75%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及(b)僅影響發起人權證條款的任何修訂亦需經至少75%當時未行使發起人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

### 發起人權證

發起人已同意通過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參與將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同時進行的非公開配售，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合共31.4百萬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佔發售價格的10%。每整份發起人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該行使僅可以無現金方式進行，並可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調整」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全部發起人權證將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發起人按彼等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而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擁有51%、Pride Vision(由曾環璇女士全資擁有)擁有32%和巨溢擁有17%。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6條，除特殊情況外，陳德霖博士、曾環璇女士及巨溢，即發起人必須於上市日期及於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該等發起人權證的有效期內仍為其將透過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發起人權證不可轉讓予相關發起人本身或其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人士(惟該等轉讓不會導致除有關發起人本身以外的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所有權轉讓)，除非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及該轉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除外。倘發起人離開本公司或實益擁有權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第18B.26條的變動，除非聯交所給予豁免，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轉讓(對此，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否則發起人必須向本公司無償交出或促使相關權證持有人無償交出其實益擁有的相關發起人權證，而該等權證將於其後註銷。

發起人權證將僅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一週年起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五年屆滿當日或以下日期期間內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相同的條款提早行使：(i)贖回；(ii)本公司退市；或(iii)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於任何情況下，發起人權證概不會使其持有人在無現金行使的情況下獲得超過每份權證0.50股繼承公司股份。發起人因行使發起人權證將獲得的發起人權證及繼承公司股份亦須受禁售承諾約束，有關承諾載於下文「— 發起人的承諾」。

除上文所述者外，發起人權證的條款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發售以供認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相若。

發起人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止期間，其不會配發、發行或授予任何權證。

### **發起人的提成權**

在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發起人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獲得額外的繼承公司股份(「**提成股份**」)，最多不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提成權**」)；惟發起人持有(或有權於發起人股份轉換時收取)的繼承公司股份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及提成股份的總數將不會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提成權(倘獲批准)將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起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5.00港元(「**提成權行使價**」)時方會觸發。

提成權須經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訂約方協定的提成權主要條款(視本公司建議及股東批准的條款而定，或會與上文所列條款不同；例如，與上述條款相比，條款可能規定了高於15.00港元的提成權行使價、在30個交易日期(開始日期可能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內超過20個交易日，或可能施加額外的目標指標)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和上市文件中披露。將不會發行代表提成權，且使其持有人有權獲得任何其他權利，如表決權和股息權的文據。倘我們未能在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提成權將會註銷和宣告失效。

提成權(包括因行使提成權而將予發行的提成股份數目及提成行使價)將因股份拆細及合併而調整，前提為其不會導致發起人有權獲得高於其截至上市日期原應有權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比例，並符合上市規則。

### 反攤薄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起人股份可按以一兌一比例轉換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按增加或減少(如適用)的比例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得導致發起人享有的發起人股份的比例高於其於上市日期的原應有權享有的比例，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因行使權證及提成權而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亦將根據上述事件按比例調整。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

---

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就上述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任何調整的詳情將於諮詢聯交所並經其批准(如需要)後，通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發佈公告的方式向股東和權證持有人公佈。

### 發起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6條，每名發起人已向聯交所不可撤回地承諾，並促使相關持有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後一週年前，不會就繼承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和提成權而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作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非(a)轉讓予相關發起人本身或其獲准受讓人(惟該等轉讓不會導致除有關發起人本身以外的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所有權轉讓)；(b)屬聯交所許可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殊情況。

各發起人、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亦已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發起人通過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或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代表其持有任何發起人股份和／或發起人權證，各發起人將遵守並將促使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規定。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作為發起人全資擁有的載體，用以代表發起人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且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發行任何股份，同時不會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除非聯交所事先同意。

### 發起人協議

本公司已與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各發起人均已同意：

- (a)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以下有關由發起人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購買的發起人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如有)相關決議案放棄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其股份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放棄表決，以(i)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批准延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截止日期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截止日期；或(iii)批准本公司在發生重大變動事件(如有)後繼續經營；及
- (b)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有關任何所持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任何款項可能具有的權利；及
- (c) 倘(i)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出售產品的第三方，或(ii)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我們訂立協議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將託管賬戶中的資金金額減少至低於需要償還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金額(於任何情況下均為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發售價格)，並以此為限，則就於託管賬戶中所持有資金的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將不適用於已同意放棄其對託管賬戶所持款項的權利(不管有關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的第三方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

### 股本變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時(包括出於促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目的)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a)增加其股本；(b)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c)將其股份拆細或將之拆細為較小數目的股份；及(d)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有關詳情，請參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股本」。

###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開曼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毋須依法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舉行股東大會，該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7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及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行使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時將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下列人士於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百分比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20%
					繼承公司股份 <sup>(4)</sup>	15,700,000 (L)	15.69%	12.55%
Extra Shine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20%
					繼承公司股份 <sup>(4)</sup>	15,700,000 (L)	15.69%	12.55%
陳德霖博士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20%
					繼承公司股份 <sup>(4)</sup>	15,700,000 (L)	15.69%	12.55%
Pride Vision <sup>(5)</sup> ……	實益權益	發起人股份	8,004,000 (L)	32%	發起人股份	8,004,000 (L)	32%	6.40%
					繼承公司股份 <sup>(7)</sup>	5,024,000 (L)	5.02%	4.02%
曾瓊璇女士 <sup>(6)</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8,004,000 (L)	32%	發起人股份	8,004,000 (L)	32%	6.40%
					繼承公司股份 <sup>(7)</sup>	5,024,000 (L)	5.02%	4.02%
巨濇 <sup>(8)</sup> ……	實益權益	發起人股份	4,252,125 (L)	17%	發起人股份	4,252,125 (L)	17%	3.40%
					繼承公司股份 <sup>(10)</sup>	2,669,000 (L)	2.67%	2.13%
黃書雅博士 <sup>(9)</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發起人股份	4,252,125 (L)	17%	發起人股份	4,252,125 (L)	17%	3.40%
					繼承公司股份 <sup>(10)</sup>	2,669,000 (L)	2.67%	2.13%

---

## 主要股東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2.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持有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tra Shine被視為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xtra Shine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德霖博士被視為於Extra Shi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這使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以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15,7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5.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8,004,000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6. Pride Vision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璟璇女士被視為於Pride Visio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10,04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以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5,024,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8.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4,252,125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9. 巨溢由黃書雅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書雅博士被視為於巨溢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5,33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以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2,669,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覽

我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SPAC)，註冊成立目的為收購一間或多間公司或營運業務進行業務合併(我們稱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雖然我們並不限於任何行業或地域，且我們或會拓展於任何行業或地域的目標，惟我們擬專注於在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且在大中華地區設有營運或預期設有營運的金融服務或科技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選定任何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特定目標(我們稱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我們或任何人並無代表我們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實質性討論，亦無就任何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除實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需的活動外，我們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活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我們將不會從事任何有關選擇、組織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外的業務。

我們預期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會產生巨額成本。倘我們成功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擬動用(i)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ii)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iii)通過持有託管賬戶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iv)強制性獨立第三方投資的所得款項；(v)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貸款；(vi)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發行的股份；(vii)來自任何遠期購買協議或支持協議的資金；或(viii)任何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上述組合完成交易。

### 呈列基準

本節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

---

## 財務資料

---

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節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董事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額、負債額及收支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在應用會計政策時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產生金融負債，因為它們可在發生超出本公司及其持有人控制的觸發事件時自動贖回或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金融負債將以贖回金額計量。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我們預期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作為衍生負債入賬，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不會僅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來結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發起人股份

我們的發起人股份屬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為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已將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入賬，並預計將在上市日期將授予的發起人權證(統稱「授予」)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入賬，並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非市場表現條件。

授予的授予日公平值在上市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計量，不包括歸屬條件的影響，將被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儲備。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估計總公平值已或將在歸屬期內分攤，並計及相關獎勵將歸屬的可能性。

有關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判斷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 經營業績

自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我們產生的收益為零。我們在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產生了649,691港元開支。截至2022年2月15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649,691港元。

至今，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自成立以來，我們僅進行組織活動及籌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需的活動。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將不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我們可能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以及銷

---

## 財務資料

---

售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而產生利息和其他收入形式的收入，我們亦可能根據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收取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貸款。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我們預期開支將因屬公眾上市公司(法律、財務報告、會計及審核合規)以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盡職調查及其他交易開支而大幅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預期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將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僅可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及於暫停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返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時發放。我們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支取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或其他收入以支付其他開支及稅項(如有)。除自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我們將不會動用託管賬戶所持資金以支付稅項或開支或以其他方式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

我們預期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包括下列各項：

- 最多約65.0百萬港元(其中22.5百萬港元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支付)用作與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最多42.5百萬港元包銷佣金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支付；
- 一般營運資金約18.2百萬港元，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用作雜項開支及儲備；及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開支，有關金額現時無法估計。

該等金額為估計數字，可能與實際開支大相逕庭。除上文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須支付遞延包銷佣金約30.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部分開支。

---

## 財務資料

---

以下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的主要資金來源，該等來源的資金將不會由託管賬戶持有：

- 銷售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4百萬港元；及
- 本金總額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倘銷售上述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不足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則我們可提取該筆貸款融資以撥付開支。

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將須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取得額外融資，以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的營運業務所需開支。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的盡職調查及專業服務而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而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通過設定預算、對比賣方報價及預先規劃，力求監控及管理一切相關成本及開支，以不超過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資源，包括上述銷售發起人權證及貸款融資所得款項。此外，我們與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協商，要求所有或部分盡職調查及交易開支由繼承公司承擔，以其流動資金來源(包括任何手頭現金)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支付。然而，倘我們識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成本、進行深入盡職調查及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估計低於所需實際金額，則我們的資金可能不足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經營業務。為撥付營運資金短缺及撥付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易成本，發起人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惟並無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有關貸款融資的融資。倘我們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使用託管賬戶所發放款項及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任何現金償還借入的金額。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有完成，則我們可使用並非託管賬戶所持資金部分償還借入金額，惟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概不會用作有關還款。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獨立第三方投資，此舉使我們將須發行額外證券。請參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強制獨立第三方投資」。除獨立第三方投資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代價現金部分超出託管賬戶

---

## 財務資料

---

所持款項，在扣除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出的任何贖回所需金額後，我們亦可能須取得更多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發行額外股份或產生與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額外債務。

在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我們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或通過貸款、墊款或其他債務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集資(包括根據我們可能訂立的遠期購買協議或保障協議)的能力不受限制。倘我們因並無充足可用資金而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被逼終止業務及將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返還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倘手頭現金不足，我們可能需取得更多融資以履行其他責任。

計及我們將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發起人按彼等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際持股比例持有)，通過持有託管賬戶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以及貸款融資(但扣除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任何會遭贖回金額或者預計將用於撥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金額)，我們相信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

### 債務

從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15日，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債務。於2022年6月21日，我們已訂立貸款融資，據此，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最多達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融資，而我們可於需要時不時支取。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承擔任何利息，亦不會在託管賬戶中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支取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款項。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我們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應付發起人款項6,252,172港元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貸款融資

2022年6月21日，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與我們達成貸款融資。根據該貸款，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已向我們提供總額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資金，由發起人按彼等各自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在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時為我們的交易成本提供資金。貸款融資下的墊款不計利息，我們應不遲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償還貸款融資下的墊款。

貸款融資項下的墊款於應在發生以下違約事件時立即到期應付：

-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因我們未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截止日期前公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而暫停買賣；
-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因我們未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暫停買賣；
- (c) 我們未能(i)就於發生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後，或(ii)於曾璟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後繼續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及
- (d) 我們開始清盤或清算。

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墊款不屬於發起人所承擔的風險資本，將在託管賬戶之外持有。根據貸款融資支取的墊款可以用以下資金償還：(a) 託管賬戶以外持有的資金；(b) 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及(c) 僅在滿足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請求後且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託管賬戶所持的可用資金。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我們亦可用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籌集的資金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司的任何現金來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貸款。於上文(a)至(d)所述的情況下，我們可以使用託管賬戶之外的任何可用資金來償還貸款金額。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已不可撤銷地放棄對託管賬戶所持資金提出任何索賠(無論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是否處於清盤或清算



狀態)，除非該等資金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自託管賬戶中釋出。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尚未完成，託管賬戶外的資金及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能滿足我們的還款責任，則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未償預付款將不會得到償還。

貸款融資亦載有關於違約事件及補救措施的其他慣例條文，並包括借款人放棄任何及一切於託管賬戶的或自託管賬戶的任何分派所含或所附的任何形式權利、業權、權益或索償。

### 發行額外股份或產生債務的潛在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獨立第三方投資，就此而言，我們將須發行額外繼承公司股份。此外，倘符合繼承公司的若干預先釐定績效指標，我們可向發起人發行提成權下的額外繼承公司股份。該等額外繼承公司股份的發行可能：

- 大幅攤薄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的股權；
- 倘發行大量繼承公司股份導致第三方獲取控制權，並可能導致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或遭罷免；及
- 對股份及權證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地，倘我們發行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產生重大債務，不論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或其他方面相關，其可：

- 倘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經營收益不足以償還債務責任，將導致違約事件及資產止贖；
- 倘我們違反若干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儲備的契諾而並無豁免或重新磋商契諾，即使我們於所有本金及利息到期時付款，亦將加快我們償還債務的責任；
- 倘債務工具屬按要求支付，則要求我們立即支付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
- 倘債務工具載有限制我們於尚未償還債務時獲得有關融資的能力的契諾，則將影響我們獲得必要額外融資的能力；

---

## 財務資料

---

- 影響我們派付繼承公司股份股息的能力；
- 要求我們使用絕大部分現金流量就債務支付本金及利息，此舉將減少可用於繼承公司股份股息(如宣派)、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
- 限制我們於規劃及應對業務及營運所在行業變動方面的靈活性；
- 更易受整體經濟、行業及競爭狀況不利變動以及政府監管或現行利率不利變動的影響；及
- 限制我們就開支、資本支出、收購、償債要求、執行策略及其他目的借入額外款項的能力以及與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的其他不利因素。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主要面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並持作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由於該等投資屬短期性質，故我們認為不會出現利率風險的重大相關風險。

### 承擔

截至2022年2月15日，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承擔或合約責任。

### 股息

除實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需的活動外，我們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活動。因此，我們並無採納股息政策。迄今為止，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且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前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完成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宣派

---

## 財務資料

---

及派付的未來股息將受多種因素規限，包括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展望。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將受我們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規限，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2月15日，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累積虧損649,691港元並保留零溢利，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 上市開支

我們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詳述的遞延包銷佣金)估計將約為22.5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3%，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15.2百萬港元、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約4.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4百萬港元。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我們估計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時或之前產生及計入損益的餘下上市開支為22.0百萬港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包銷佣金最高約42.5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4.3%。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將應付額外包銷佣金約30.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0%。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遞延包銷佣金的負債將根據包銷佣金安排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予以估計，相應金額將於我們的損益扣除。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備考報表，該報表說明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對我們截至2022年2月15日的股東應佔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已於2022年2月15日進行。

###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2年2月15日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

我們將從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取得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並從銷售發起人權證中取得所得款項總額31.4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總額將存入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該賬戶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賬戶的託管人持有。有關詳情，請參見下文「— 託管賬戶」。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將首先用於結清尚未兌現的股份贖回請求。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的剩餘部分將用於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同時或在其之前進行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不足以支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代價（於簽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具約束力協議時，其公平市值必須至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0%）的任何部分，之後將用於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支取的任何貸款，支付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以及支付遞延包銷佣金。我們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託管賬戶發放予我們的現金餘下結餘額（如有）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維持或擴大繼承公司的業務，支付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產生債務的應付本金或利息，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收購其他企業提供資金或作為繼續公司的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於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具約束力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公平市值須不少於本公司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籌集的資金（進行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前）的80%。視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規模而定，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資金方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需要，我們可通過各種融資來源尋求有關額外資金，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以下方式：

- (a)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同時，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權方式進行（包括以向資深、機構及／或認可投資者等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或由彼等認購我們股本證券等方式）；及／或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及託管賬戶

---

- (b)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同時或之前，以債務融資的方式進行，前提是(i)託管賬戶的資金不得用作債務融資的抵押品或受其產權負擔所規限；及(ii)從債務融資提取的資金將用作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款項及／或相關開支。

### 銷售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

銷售發起人權證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不會存入託管賬戶，而將存入分立的銀行賬戶，並用作支付下文所載我們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產生的開支，任何餘額連同該銀行賬戶所賺取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將用作支付營運資金開支及用於物色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免生疑問，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成立及維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產生的開支將無法收回。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相關開支約15.2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的行使不會籌得所得款項，而有關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會按無現金基準行使。

### 託管賬戶

#### 託管人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開設了一個在香港註冊的封閉式託管賬戶，並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賬戶的託管人，該公司乃符合證監會管理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四章規定的合資格託管人，並其集體投資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及授權。

#### 將存入的款項

將存入託管賬戶的金額初步估計為1,000,500,000港元，相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總額。



### 託管賬戶的持款形式

於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可能包括由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貸評級為(a)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作出的A-1評級；(b)由穆迪投資者服務作出的P-1評級；(c)由惠譽評級作出的F1評級；或(d)由聯交所接納的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同等評級。為免生疑問，託管賬戶將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發行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

### 發放託管賬戶所持資金

除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可能發放予我們以支付我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產生的稅項及開支(如有)外，託管賬戶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不會發放予任何人士，除非是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9條：

- (i) 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 (i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iii) 在以下情況下將資金退回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
  - (a) 我們未能於以下重大變動發生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
    - (1) 任何發起人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或如沒有發起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則為單一最大發起人)；
    - (2) 持有證監會發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任何發起人；
    - (3) 上文第(1)或(2)條所述之發起人的資格及／或適合性；或
    - (4) 獲證監會發牌在證監會發牌法團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董事；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及託管賬戶

---

- (b) 曾瓊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後，我們未能就本公司的存續情況獲得必要批准；
- (c) 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d) 在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退回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

在任何情況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將獲付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港元的贖回金額。

本公司可能使用存放在託管賬戶中的款項產生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利得支付開支及稅項(如有)。

存於託管賬戶的所得款項可能須用作支付債權人的索償(如有)，而其索償較股東的索償具有優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三方可能對我們提出申索，這可能會減少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所得資金金額」。

發起人已同意，倘(i)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出售產品的第三方，或(ii)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我們訂立協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將託管賬戶中的資金金額減少至低於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發售價格，並以此為限，則就於託管賬戶中所持有資金的差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有關負債將不適用於(a)已同意放棄其對託管賬戶所持款項的權利(不管有關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的第三方或有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提出的任何申索及(b)本公司就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責任向包銷商彌償的任何索賠。

本公司將徵求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實體同意放棄各自對託管賬戶所持款項的任何形式權利、業權、權益或索償。

###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將首先用於滿足尚未兌現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贖回請求。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的剩餘部分將用於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同時或在其之前進行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不足以支付的應付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代價(於簽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具約束力協議時，其公平市值必須至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0%)的部分，之後將用於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支取的墊款，支付與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以及支付遞延包銷佣金。我們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託管賬戶發放予我們的現金餘下結餘額(如有)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維持或擴大繼承公司的業務，支付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產生債務的應付本金或利息，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收購其他企業提供資金或作為繼續公司的營運資金。

### 退款及退市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僅有24個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及自上市日期起僅有36個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惟股東(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聯交所可批准延長不超過六個月。倘：

- (i) 上文「—發放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第(a)項所述任何事項發生重大變動後或第(b)項所述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後，我們未能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
- (ii) 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或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長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則本公司將終止營運，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且本公司將於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按比例向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及託管賬戶

---

司股份持有人退還存於託管賬戶中的股款，每股股份金額相當於當時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我們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預計將不會低於發售價)。

完成返還資金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會註銷，且在遵守適用法定規定的情況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發的權利)將完全取消。於聯交所刊發公告通知取消上市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退市。其後，經餘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進行清算和解散，據此，託管賬戶所持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和其他收入，倘未用於支付開支及稅款，在履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債權人索賠義務及遵守其他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將構成對餘下股東清算分配的一部分。

發起人股份及權證將無權自託管賬戶獲取退款。

### 託管協議

我們已於2022年6月21日與託管人簽訂了一份託管協議，據此，託管人應：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6至18B.20條，將本公司在託管賬戶中的財產收歸其保管或控制；
- (b) 以託管人的名義或按託管人的命令登記現金和可登記資產；
- (c) 對代理人、代理及受代表與構成本公司在託管賬戶中的部分財產的資產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d) 將本公司於託管賬戶中的財產與以下各方的財產分開：
  - (1) 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
  - (2) 託管人及整個託管鏈中的任何代理人、代理或代表；及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及託管賬戶

---

- (3) 託管人的其他客戶以及整個託管鏈中的代理人、代理或代表，除非在一個綜合賬戶中持有，並有符合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的充分保障措施，可確保本公司於託管賬戶中的財產得到適當記錄，並經常進行適當的對賬；
  
- (e) 採取適當措施，核實本公司對託管賬戶中財產的所有權；
  
- (f) 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託管賬戶的任何付款或分派均按照上市規則第18B.19和18B.20條的規定進行；
  
- (g) 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8B.18條規定的投資限制(包括聯交所提供的有關「現金等價物」的指導)；
  
- (h) 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託管賬戶的現金流量得到適當的監控；
  
- (i) 在選擇、委任及持續監督為託管和／或保管本公司於託管賬戶中的財產而委任的任何停薪留代理人、代理及代表時，應具備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並勤勉盡責，並確信所保用的代理人、代理及代表在持續提供有關服務方面保持適當的資格和能力；
  
- (j) 在履行與託管賬戶性質相適應的責任及職責時，應具備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並勤勉盡責；
  
- (k) 建立明確且全面的升級機制，以處理在履行其責任過程中發現的潛在違規行為，並及時向聯交所報告重大違規行為；及
  
- (l) 向本公司提供最新信息，並向聯交所報告(直接或通過本公司)任何可能影響其作為託管賬戶託管人的資格／能力的重大問題或變動。

### 變更託管人

本公司必須在得知託管人沒有資格或將沒有資格作為上市規則第18B.17條規定的託管賬戶的託管人後，儘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一個月)委任新的受託人／託管人。除非已委任新的受託人／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而新的受託人／託管人必須事先得到聯交所的批准。託管人的退任應於新受託人／託管人上任的同時生效。

### 承諾

託管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其擔任託管人期間，其將遵守(a)託管協議所載的所有責任，(b)聯交所指引函HKEX-GL114-22第12及14段所載的責任，以及(c)聯交所可能不時公佈的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託管賬戶託管人的所有上市規則、已公佈上市決定及指導函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指導函HKEX-GL113-22和HKEX-GL114-22的任何更新或修訂)。



###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衡山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與發起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本上市文件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格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證券。

在(a)聯交所批准將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上市文件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證券(該等證券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

#### 終止理由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決定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於終止時間之前：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公司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

---

## 包 銷

---

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或疾病爆發或升級(不包括截至包銷協議日期的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或任何其變種，其在之後期間並無重大變化)、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嚴重交通中斷、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股票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任何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由財政部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或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於有關司法權區依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發起人實施經濟制裁；或

---

## 包 銷

---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要脅提出或正式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遭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運營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上市文件(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證券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對本上市文件(或因發售證券所設想的發售及出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xv) 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

---

## 包 銷

---

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xvi) (i)任何發起人或董事持有的相關證監會牌照被施加新的條件及/或限制，從而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8B章的規定產生不利影響；或(ii)持有該證監會牌照的相關發起人或董事受到證監會或對該發起人或董事有管轄權的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制裁、譴責、指責或實際或有待採取的紀律措施，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成功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或於二級市場買賣發售證券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或推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或按本上市文件所設想的條款和方式交付發售證券變為不明智、不恰當或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或不適宜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或根據其包銷付款處理；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任何包銷商及/或前述各方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證券；或
- (ii) 任何發起人或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B章而持有的任何證監會牌照被取消、暫停、撤銷、撤回及/或終止；或

---

## 包 銷

---

- (iii) 本上市文件、初步發售通函(連同發售時間資料)、最終發售通函、正式通知公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為「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於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成份，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v)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v) 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v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發起人(視情況而定)根據本公司或任何發起人(視情況而定)按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ii) 令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本公司及任何發起人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行或銷售的發售證券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受限制(慣例條件除外)或保留；或

---

## 包 銷

---

- (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取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或
- (xi) 任何人士(專家名列本上市文件、初步發售通函(連同銷售時間資料)及最終發售通函)(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其對被列入本上市文件的同意或對發行本上市文件、初步發售通函(連同銷售時間資料)或最終發售通函的同意；或
- (xii)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藉下達或確認的買賣盤的重要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該等遭撤回、終止或取消的買賣盤未通過其他買賣盤獲悉數彌補或任何替代買賣盤後續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概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股本證券(不論類別是否已上市)會獲發行或構成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首個六個月期間」)與該等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無論該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包銷商相關人士」)且各發起人向各包銷相關人士承諾促使本公司承諾，除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轉換發起人股本後或行使權



---

## 包 銷

---

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8B.57條進行的發售、配發及發行外，於包銷協議日期至首六個月內屆滿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或其他股本證券存入與發行存托憑證有關的存托機構；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圖進行上文(a)、(b)或(c)段中指定的任何該等此類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 包 銷

---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與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i)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以及(ii)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B章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有關人士承諾本公司將，且各發起人已向各包銷商有關人士承諾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此外，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相關人士承諾本公司不會，且各發起人已向各包銷商相關人士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於上市後，同意或實施任何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購買：(i)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下或(ii)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8B章的適用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各發起人已向本公司及各包銷商相關人士承諾，除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外，未經聯席代表(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禁售期**」)，彼本身不會亦會促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發起人股份、任何發起人權證、本公司或繼承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發起人或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因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或提成權的發行、轉換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而實益擁有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發起人股份、任何發起人權證或任何該

---

## 包 銷

---

等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證券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關接收權利的證券，或者代表有關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證券)，或就預托證券的發行向存管人交存任何發起人股份、任何發起人權證、本公司或繼承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發起人股份、任何發起人權證、本公司或繼承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發起人或香港匯德因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或提成權的發行、轉換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而實益擁有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發起人股份、任何發起人權證或任何該等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證券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關接收權利的證券，或者代表有關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證券)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a)(i)或(a)(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中指定的任何交易的意圖，於各情況中，無論交易是否以交付發起人股份、發起人權證或本公司或繼承公司的該等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禁售期內完成)結算，惟就任何發起人或香港匯德收購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而獲得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而言，本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該發起人或香港匯德就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行使其贖回權的能力；及
- (b) 於禁售期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股份、權證或本公司或繼承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股本證

---

## 包 銷

---

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惟在嚴格遵守適用法律的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並為免生疑問，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當局的要求)的前提下，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發起人或香港匯德：

- (i) 於上市規則所設想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繼承公司(視情況而定)交回發起人股份，交回香港匯德股份(視情況而定)；或
- (ii) 在取得聯交所及股東豁免後轉讓發起人股份(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權證工具條款於禁售期內將任何發起人股份轉換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發起人權證；或
- (iv) 將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轉讓予有關發起人本身或其獲准承轉讓人，惟該等轉讓不會導致除有關發起人本身以外的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所有權轉讓。就(b)(iv)段而言，「獲准承轉讓人」是指相關發起人持有發起人股份和發起人權證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載體的任何受讓人，惟該等安排不會導致該等發起人股份和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原先獲發行該等股份的發起人或其持股公司以外人士。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在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證券。

---

## 包 銷

---

### 佣金和費用

包銷商將(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收取所有發售證券總發售價格(「**所得款項總額**」)的1.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i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進一步收取由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且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1%的酌情獎勵費(但並非用所得款項總額支出)；及(ii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進一步收取佔所得款項總額3%的遞延包銷佣金。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進一步收取本公司應付且(但並非用所得款項總額支出)不超過所得款項總額4.3%的額外包銷佣金。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倘我們沒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我們將不向包銷商支付遞延包銷佣金及酌情獎勵費。

應付包銷佣金(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將約為15.2百萬港元；(i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將為最多約42.5百萬港元及(iii)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約為30.0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不包括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應付的任何佣金)和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將支付約22.5百萬港元及(i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將支付最多約42.5百萬港元。此類費用和開支不會從所得款項總額中支付。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和發起人已各自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彼等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 無權動用託管賬戶

包銷商已同意，對於託管賬戶或其中的任何款項(不包括該賬戶賺取的利息或收入)，彼等並無抵扣權亦不擁有任何種類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包銷商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放棄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對託管賬戶或其中的任何款項(不包括該賬戶賺取的利息或收入)任何種類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所提供的任何賠償將只能針對我們和我們在託管賬戶之外的資產方可獲得償付，由此產生的任何申索亦將只能針對本公司和我們在託管賬戶之外的資產方可提起，而均並非針對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款項(不包括該賬戶賺取的利息或收入)。

###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這些實體為自己的賬戶和為他人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和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和其他活動。在其各種業務活動的日常過程中，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以為其自己的賬戶和客戶的賬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品、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和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和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和／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個人和實體的資產、證券和／或工具，還可能包括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與本公司的貸款和其他債務有關的掉期和其他金融工具。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發售證券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其他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包括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售證券初始買家的貸款人，以發售證券為抵押獲得融資)、自營買賣發售證券並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並以包括發售證券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該等交易可能以與選定對手方訂立雙邊協議或買賣的形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發售證券的對沖活動，其可能對發售證券交易價格造



---

## 包 銷

---

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發售、包括該證券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發售證券的基金單位或與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證券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證券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都可能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證券的流動性或交易量以及證券價格的波動，而每天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證券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證券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證券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市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以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資助他們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的發售證券。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架構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

發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將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上市及買賣。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無現金行使的基準上，並根據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最多可獲行使為合共25,012,5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無現金行使的基準上，並根據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最多可獲行使為合共40,712,5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約32.6%。

### 累計投標和定價

申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專業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發售價格加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最低認購額為1百萬港元。每兩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應賦予購買者一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包銷商將通過累計投標程序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發售證券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投資者須指明其擬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數目。包銷商亦可能要求該等投資者提供證據證明其符合本上市文件「重要提示」一節所載的條件，以表示其有意收購發售證券。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結果公告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條件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待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在聯交所主板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在上市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銷；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上述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第30日。

倘未能於指定的日期和時間之前達成上述條件或獲得豁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失效的通知。

本公司不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所有權證書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該等證書將僅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前提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已在該時間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生效之前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投資者完全自行承擔風險。

### 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架構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上市時及上市後的每手買賣單位必須至少為1百萬港元。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15,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進行交易，基於發行價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的初始價值為1,150,000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為7841。

上市後，本公司將監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倘每手買賣單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交易價值(i)於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於該期間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計算，低於1百萬港元或(ii)由於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擬採取的任何企業行動而合理地預期低於1百萬港元，則本公司將諮詢聯交所並立即採取適當措施，通過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來恢復每手買賣單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最低價值，並將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該等變動。於釐定每手買賣單位所包含之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及盡量減少進一步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需求時，本公司將考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已跌至低於1百萬港元之金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交易價格之任何波動及盡量減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零股之需求。股東及投資者應知悉，由於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彼等所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可能出現零股。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每手買賣單位所包含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的變動及該變動的生效日期連同適當的零股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閣下可能會收到零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上市日期及之後分開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不可由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公眾人士買賣。

中介機構及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制定適用程序，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只有身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方可下單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可以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須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專業投資者配售以及上述要求中介機構及交易所參與者制定適用程序以確保於上市日期及之後只有身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方可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董事信納有足夠安排確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及之後向公眾(專業投資者除外)銷售或由公眾買賣。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架構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每手買賣單位57,500份權證進行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權證代號為4841。

### 惡劣天氣和／或極端情況之影響

倘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期間的任何日子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和／或極端情況生效，(i)股份及權證證書存入；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可能會被推遲，並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以下為載於第I-1至I-22頁的報告文本，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董事及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22頁所載的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月15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自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2月15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2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2年8月9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

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2年2月15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垂注歷史財務資料之附註1，其中描述了 貴公司的目的和設計及倘 貴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範圍內宣佈並完成收購之後果。吾等的意見沒有就此事進行修改。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b)，當中提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8月9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2月15日止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計算)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2年2月15日 止期間
	附註	港元
收益.....		—
註冊開支.....		87,165
上市開支.....		510,678
其他經營開支.....		51,848
<b>稅前虧損</b> .....		<b>649,691</b>
所得稅.....	4	—
<b>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		<b>649,691</b>
<b>每股虧損</b>	<b>6</b>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22年2月15日
		港元
<b>流動資產</b>		
遞延法律及專業費用 .....	7	1,842,711
應收一間發起人公司款項 .....	8	—*
		<u>1,842,711</u>
<b>流動負債</b>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		<u>2,492,402</u>
<b>負債淨額</b> .....		(649,69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9(a)	—*
儲備 .....		<u>(649,691)</u>
<b>虧絀淨值</b> .....		<u><u>(649,691)</u></u>

\* 餘額為少於1港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2月15日止期間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累計虧損	虧蝕淨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b>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b>				
的餘額 .....		—	—	—
<b>期內權益變動：</b>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49,691)	(649,691)
向發起人公司發行B類普通股 .....	9(a)	—*	—	—*
<b>2022年2月15日的餘額 .....</b>		<b>—*</b>	<b>(649,691)</b>	<b>(649,691)</b>

\* 餘額為少於1港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2月15日止期間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計算)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2年2月15日 止期間
	港元
稅前虧損 .....	(649,691)
營運資金變動：	
遞延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1,842,711)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2,492,40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額／(減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2年2月15日 .....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港元計算)

### 1 組織及營運概述

#### (a) 組織和一般事項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成立目的為收購一個合適目標，令繼承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期限內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見附註1(f))。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A類普通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B類普通股(「發起人股份」)。僅發起人股份將在下述建議發售(「建議發售」)前發行。

貴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預計最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任何經營收入。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2月15日止期間的所有活動都與貴公司的成立和建議發售有關。

貴公司已選定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b) 發起人、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貴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巨溢有限公司(合稱「發起人」)彼等各自分別持有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發起人公司」)51%、32%和17%的股權。發起人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所有發起人股份目前及日後均由發起人公司代發起人持有。

於2022年1月26日，貴公司以每股0.0001美元的價格發行1股發起人股份，價格為0.0001美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起人股份包含轉換權(「轉換權」)，因此他們可(i)以一兌一的方式，在發起人公司選擇的任何時間，轉換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以及(ii)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結束時自動以有關比率，即所有發起人股份轉換後可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量(根據轉換基準)合共等於於建議發售日期已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總數之20%轉換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轉換目標」)。為實現轉換目標，本公司將在報告期後以每股0.0001美元的價格向發起人公司發行額外25,012,499股發起人股份，價格為2,501.25美元。此外，通過預計在建議發售完成後對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之修訂，上述規定發起人公司可隨時轉換發起人股份的條款將被移除。

建議發售完成後，發起人擬令發起人公司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以非公開配售方式認購一定數量的權證(「發起人權證」)。

發起人權證(包括在行使此類發起人權證時可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一年內不可轉讓或出售。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該等規定，否則發起人權證將不會上市且不得轉讓。除上述情況外，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和條文與建議發售中出售的權證的條款和規定相同(見附註1(d))。

貴公司董事認為，向發起人提供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連同轉換目標和發起人權證的目的是為了向發起人提供激勵和獎勵，以表彰彼等於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合適目標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已授予的轉換連同轉換目標僅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成功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36個月內歸屬，而發起人權證僅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12個月後行使。

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將並非透過託管賬戶(附註1(e))而持有並用於經營目的。

**(c) 貸款融資**

於2022年6月21日，發起人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了一項無抵押貸款融資，據此， 貴公司可不時要求發起人公司根據貸款融資安排支用最多10,000,000港元，用於以滿足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在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時用於支付交易成本。貸款融資不計利息， 貴公司可以隨時償還貸款融資下的墊款，但不得遲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貸款融資項下墊款亦應在發生以下違約事件後立即到期支付：(a)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因我們未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截止日期前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而暫停買賣；(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因我們未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暫停買賣；(c)未能就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或於曾璟璇女士不再擔任發起人後繼續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及(d)我們開始清盤或清算。於2022年2月15日， 貴公司未支用任何款項。

**(d) 建議發售**

根據建議發售， 貴公司計劃以每股10.00港元的發行價發售(i) 100,050,000億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ii) 50,025,000萬份權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成功上市之日（「**上市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提議發售的所得款項將存入託管賬戶，如下所述。每份權證可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一股繼承公司股份（即「**繼承公司股份**」）以每股11.50港元的價格在緊接過戶登記處收到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至少為每股11.50港元（「**公平市價**」）時行使。此類行使將由權證持有人以無現金基準進行，該權證持有人放棄該數量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作出調整，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超出權證行使價之繼承公司股份公平市價除以繼承公司股份公平市價的商。然而於任何情況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不可按每份權證換取超過0.5股繼承公司股份的方式行使。

權證持有人只能就全部數量的繼承公司股份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該權證將在建議發售完成後生效。這意味著權證持有人在給定時間只能行使完整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售時不會發行部分上市權證，只有完整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以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天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日五週年之前的日期內行使(包括首尾兩天)。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五年年或在如下所述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時更早到期。但是，倘 貴公司未在附註1(f)所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截止日期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在該期限結束時到期。

除了認購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利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無權參與 貴公司可能作出的證券進一步分配和／或任何發售。

因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行權日期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所有在相關行權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配，但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除外，惟其記錄日期為相關行權日期或之前，且於相關行權日期前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

一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行使， 貴公司可贖回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 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按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贖回；
- 在向每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適當的書面行權通知後；及
- 當且僅當在 貴公司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發送行權通知之前的三個營業日內結束的30個連續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的最近所報繼承公司股份收盤價等於或超過每股18.00港元(根據股份拆細、股份股息、重組、資本重組等進行調整)。

倘滿足上述條件且 貴公司發出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通知，則每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以無現金基準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貴公司預計將在建議發售完成後支付所有發行證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行價格總額(「**所得款項總額**」)1.5%的包銷佣金，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支付最高4.3%的所得款項總額的包銷佣金，以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支付所得款項總額額外3.0%的包銷佣金。

#### (e) 託管賬戶

建議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除自託管賬戶中持有可能發放以償付 貴公司的開支及稅項(如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外，託管賬戶概不發放來自建議發售的所得款項，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託管賬戶內的資金將先用於支付應付行使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款項，然後再用於支付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及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他開支；
- 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就股東投票更改 貴公司須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倘有關時限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未於該等獲延長時限內公佈或完成(倘適用)，或(i)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發起人或董事出現重大變動情況後或(ii)於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發起人後批准 貴公司存續進行表決而提出贖回要求；或
- 於 貴公司清算或清盤後，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返還資金。

#### (f)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滿足併購標的的公平市值至少相等於訂立具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時 貴公司在建議發行(於任何贖回前)中籌集資金的8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倘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導致控制權變動，任何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行修訂及重列，並規定 貴公司於上市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在上市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截止日期**」）。倘 貴公司未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截止日期前公佈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貴公司將：(i) 終止除清盤以外的所有業務，(ii) 盡快但不超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交易被香港聯交所停牌日期後一個月，以現金支付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每股價格相等於當時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於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我們以支付我們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等比例除以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惟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價格將不會低於發售價，即10.00港元）。該贖回將完全終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配的權利，如有），以及(iii)在該贖回完成之後，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經剩餘股東及董事會批准，進行清盤及解散，而在各情況下，受制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為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及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貴公司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和新的會計準則和解釋載列於附註14。

#### (b)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2022年2月15日，貴公司的淨負債為649,691美元，其餘額主要與專業人士、諮詢顧問、顧問和其他從事建議發售工作人員的應計開支有關。此類工作在2022年2月15日之後繼續進行，並且金額將繼續增加。

基於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建議發售完成以及發起人公司將通過貸款融資提供財務援助，詳情載列於「關連交易」一節，董事合理預期貴公司有能力和在報告期結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並履行其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額、負債額及收支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在應用會計政策時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河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結束時並無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d) B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或發起人股份屬於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為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

**(e) 應收發起人公司款項**

此金額為發起人公司應付的發起人股份的認購價，屬於 貴公司金融資產。

**(f)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與實體的組建及與建議發售相關的活動相關的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按迄今為止收到的服務結算服務提供商的成本列示。

**(g) 貸款融資**

發起人公司承諾向 貴公司提供無息貸款，以滿足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在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時用於支付交易成本。金融負債於支用時。此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示。

**(h)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關於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貴公司目前預計將該等權證作為衍生負債入賬，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該等權證不會僅以一定數量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來結算。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如附註1(d)進一步所述，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產生金融負債，因為它們可在發生超出 貴公司及其持有人控制的觸發事件時自動贖回或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公司。金融負債以贖回金額計量。

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計入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價值。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已將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入賬，並預計將在上市日期將授予的發起人權證（統稱「授予」，見附註1(b)）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入賬，並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非市場表現條件。

授予的授予日公平值在上市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計量，不包括歸屬條件的影響，將被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儲備。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估計總公平值已或將在歸屬期內分攤，並計及相關獎勵將歸屬的可能性。由於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服務（即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合適的目標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直至上市日期方才開始，因此本歷史財務資料並未確認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成本。

在歸屬期內，將審查預期歸屬的獎勵數量。任對過往期間／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將計入審閱期間／年度的損益，並相應調整儲備。在歸屬日期，對確認為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成本的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獎勵數量（相應調整資本儲備）。股權金額將在儲備中確認，直到相關普通股被轉換或發行，或獎勵被沒收（直接轉回累計虧損）。

**(k) 關聯方**

- (a)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公司相關聯：
- (i) 擁有對 貴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b)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個條件，則某實體與 貴公司相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公司為同一公司的成員公司(意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相關聯的某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3 關鍵會計判斷

於採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預期在評估將與發起人訂立的一項或多項交易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時，會採用若干會計判斷，根據該規定， 貴公司將接受發起人的服務，以換取金額以 貴公司股本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為基礎的股本工具、現金或其他資產形式的代價。

如附註2(j)所載， 貴公司已將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入賬，並預計將在上市日期授予的發起人權證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並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非市場表現條件。

在作出此判斷時，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交易的商業理由等因素，發起人將在其活動中為公司提供重要支持，且相關工具包括令其僅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才有價值的條款。

### 4 所得稅

由於 貴公司現時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且董事認為 貴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所得稅。

### 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貴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2年2月15日 止期間	
	港元	
董事袍金 .....		無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		無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人士從 貴公司收取酬金。

##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資料並未呈列，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狀況(如附註1所披露)，將其納入並無意義。

## 7 遞延法律及專業費用

表示將要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交易成本。

## 8 應收發起人公司款項

應收發起人公司的款項與股份認購有關，預計可在一年內收回。

## 9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2022年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b>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已發行但未繳足：</b>		
於1月26日.....	—	—
已發行股份.....	1	—*
於2月15日.....	1	—*
	<u>1</u>	<u>—*</u>

\* 餘額為少於1港元的金額。

於報告期內， 貴公司向發起人公司發行了1股發起人股份。股本代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 (b) 股息

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2月15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 1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流動資金風險乃在 貴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公司所面對的該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 貴公司為管理該風險採納的慣例載於下文。 貴公司面臨的信貸、利率和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 (a)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發起人公司已承諾為 貴公司提供高至1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或在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時用於支付交易成本(見附註1(c))。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必須在一年內結清。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與截至2022年2月15日的公平值沒有重大差異。

## 11 重大關聯交易

除附註8披露的應收發起人公司款項外， 貴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2月15日止期間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 12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2022年2月15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該實體不會編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 13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已以總認購價格2,501.25港元向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發行25,012,499股發起人股份。

### 14 已頒佈但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其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該些發展包括以下內容。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之披露</i> .....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i> .....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i> .....	待釐定

貴公司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貴公司已證實採納該等修訂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2022年2月15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以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已於2022年2月15日進行的情況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對本公司於2022年2月15日的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提供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在2022年2月15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於 2022年 2月15日的 有形負債 淨額 <sup>(1)</sup>	估計自 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 發售獲得的 所得款項 總額 <sup>(2)</sup>	確認發行 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股份 和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權證 的負債的 估計影響 <sup>(3)</sup>		估計自 發行發起人 所得款項 總額 <sup>(4)</sup>	估計自 發行發起人 權證所得款項 總額 <sup>(5)</sup>	本次特 殊目的收購 公司發售的 估計 上市開支 <sup>(6)</sup>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負債 淨額	本公司 每股發起人 股份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負債 淨額 <sup>(7)</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於上市時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股份的購買價格10.00港元和每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購買價格 0.5港元 .....	(650)	1,000,500	(1,140,405)	3	31,400	(67,679)	(176,831)	(7.07)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5日的有形負債淨額乃參考本公司於2022年2月15日的負債淨額649,691港元釐定，摘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已根據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提呈的估計發行的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50,025,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基於上市時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購買價格10.00港元和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購買價格0.5港元釐定。

- (3) 確認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所產生的負債的估計影響如下：

	附註	負債 千港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	(a)	1,000,50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	(b)	139,905
		<u>1,140,405</u>

- (a) 根據本上市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一節所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條款及特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被記錄為負債，並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按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金額10.00港元計量。1,000,500,000港元的負債是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估計的。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成本預計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計入損益。
- (b) 根據本上市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一節所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的條款及特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證券將被分類為衍生負債，並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蒙特卡洛模擬模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的公平值估計為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2.80港元。139,905,000港元的負債是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將發行和發行在外的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估計的。
- (4) 發行發起人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已根據以每股發起人股份0.0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的25,012,499股發起人股份釐定。

根據本上市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一節所載發起人股份的條款及特點，上述發起人股份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d)所載會計政策將作為權益工具。

- (5) 發行發起人權證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已根據估計按每張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的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釐定。

根據本上市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一節所載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特點，發起人權證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j)所載會計政策將作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入賬。

- (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指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中產生並確認的510,678港元上市開支)，預計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及2(i)所載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估計上市開支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應付款項22.0百萬港元及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估計公平值45.7百萬港元。遞延包銷佣金應付款項，即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有責任支付的款項最高42.5百萬港元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進一步支付的款項30.0百萬港元，並且在考慮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可能性和時機後，該等款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確認為金融負債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本公司將有責任根據包銷佣金安排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支付最高42.5百萬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有進一步責任支付30.0百萬港元。
- (7) 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已於2022年2月15日完成，則未經審核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發行人股份有形負債淨額是通過將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除以25,012,500股已發行發行人股份得出的。發行人股份是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d)所載會計政策分類為權益工具的唯一股份類別。

如上文附註(3)(a)所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該等股份發行時將被記錄為負債。在不考慮出於會計目的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記錄為負債的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有形賬面價值淨額將從176,831,000港元的有形負債淨額變為823,669,000港元的有形資產淨額，如下所示：

	千港元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	(176,831)
加：列作負債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附註(3)(a)).....	1,000,500
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823,669</u>

因此，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已於2022年2月15日完成，基於已發行的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25,012,500股發行人股份，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人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淨額將為6.59港元。

- (8)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2年2月15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上市文件就本公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 致香港匯德收購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8月9日刊發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二第A部所載之於2022年2月15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三第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若干 貴公司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和權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對 貴公司於2022年2月15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於2022年2月15日已經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於2022年2月15日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已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本所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就我們曾發出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亦未對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2月15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般發生而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該等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的性質、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會否如上市文件所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及託管賬戶」所述動用該等資金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8月9日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5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展示，詳見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5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包含以下條文：

### 2.1 董事

#### (a) 配發以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且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該等權利，惟董事不得在可能影響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進行轉換B類股份的能力的範圍內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發行本公司證券單位，其可由全部或零碎股份、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組成，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失去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其他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任何如此簽訂合同或有如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替任董事也不得因該董事或替任董

事擔任職務或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上述各項任意比例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事務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可通過B類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或可通過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該等董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

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且全體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的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後變更。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認為該類別的股份會以同樣的方式受到審議中的提案的影響，則董事可將兩個或多個或所有類別的股份視為形成一個類別的股份，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按普通決議案指定金額增加股本，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將繳足股份拆細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與《開曼公司法》相同的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



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為批准(i)修改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ii)自願清盤本公司的任何特別決議，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四分之三，而不是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且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對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B類股份持有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權利的規定的任何修訂，僅可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我們至少90%B類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不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來批准(i)上市規則第18B.32條規定的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或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後本公司的繼續存續，或(ii)上市規則第18B.53條規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擁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

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指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期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按每股一票的方式)。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者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 2.8 賬目及核數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該等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必要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並將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以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知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進行業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

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 2.11 股份轉讓

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惟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倘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發行，董事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股份轉讓可通過轉讓文據進行，該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採用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形式一致的通常或普通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或代表轉讓人簽署，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轉讓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贖回股份

在《開曼公司法》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除A類股份外)應按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決定的方式和有關其他條款贖回。本公司將讓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在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情況下要求贖回有關股份。

## 2.13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

## 2.14 B類股份轉換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權利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而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共同作為單一類別就所有事項投票(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除B類股份持有人應有本條所述轉換權外。

B類股份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以一兌一基準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 2.15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 2.1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只可來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釋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行許可的來源。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電匯或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

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托人。

## 2.17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惟其不得影響提供正反表決選擇)，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 2.18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股款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的支付。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之地點，並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任何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就被沒收的股份而言，應不再是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應付及支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 2.19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董事可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 2.20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擁有於發行日發行的不少於10%表決權股份(按一票表決權基準持有)的股東，有權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有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則為已達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在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供。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之規定。

## 2.21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2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拆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托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應確保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不得發放給除以下人員以外的任何人：

- (a) 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第18B.59條及本上市文件，滿足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
-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c) 如果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則在A類股份買賣被聯交所停牌之日起一個月內，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透過贖回該等A類股份向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成員退還資金：(1)在(i)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或(ii)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後，未能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或(2)未能滿足以下任何最後期限(延期或以其他方式)：(A)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發佈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或(B)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d) 通過在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前贖回此類A類股份，將資金返還給持有A類股份的本公司成員。

任何人士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託管賬戶概無任何類型的權利或權益，包括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就於託管賬戶所持任何B類股份的任何股款及其所持有發起人權證所擁有權利之各發起人。

倘本公司：(1)在(a)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的重大變動或(b)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後未能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2)未能滿足以下任何最後期限(延期或以其他方式)：(A)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發佈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B)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應：

- (a) 終止所有營運(清盤目的除外)；



- (b) 盡快在合理可能情況下但不多遲於A類股份遭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日起一個月按每股價格及以現金支付方式贖回A類股份，金額相等於當時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於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我們以支付本公司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並除以當時的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惟於任何時候該A類股份的每股A類股份贖回價不得低於發售價格，而該贖回將全面終絕公眾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派(如有)的權利)；及
- (c) 贖回後，應在獲得本公司剩餘成員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清算和解散，

在每種情況下，均須負有遵守開曼群島的債權人債權相關法律規定及其他法律適用要求的義務。

## 2.24 發起人

只要香港匯德有限公司、Extra Shine和Pride Vision於任何B類股份和／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香港匯德有限公司、Extra Shine和Pride Vision必須遵守適用於發起人的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根據該規則，在發以下事件時：

- (a) 有關以下事項的重大變動：
  - (i) 任何發起人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或如沒有發起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則為單一最大發起人)；
  - (ii) 上市規則第18B.10(1)條所述的任何發起人；
  - (iii) 上文第(i)及(ii)條所述之發起人的資格及／或適合性；
  - (iv) 上市規則第18B.13條所提述的董事；或
- (b) 曾環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則本公司於重大變動後的持續經營必須得到以下批准：(1)自重大變動之日起一個月內，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2)聯交所。

倘若發起人離開本公司或實益擁有權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第18B.26條的變動，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且轉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將促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為該等發起人持有的相關股份和發起人權證無償退還本公司以作註銷，以及由巨溢、Extra Shine或Pride Vision（視情況而定）為該發起人持有的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股份亦須無償退還予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以作註銷。

##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及稅項

###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開曼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開曼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為代價而按溢價發行的股份。《開曼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本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公司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入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

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或購入其股份。倘公司由於贖回或購買而導致不再有任何成員持有公司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入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出於適當目的和公司利益考慮，可妥善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完成償還能力測試後，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規定合資格(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提出訴訟)。

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允許股東尋求許可，以公司的名義對不法行為者提起衍生訴訟。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通常會作為適當原告，就任何違反對我們的義務的行為提出申索，而股東通常不會對(例如)我們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申索。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當局及英國當局(極有可能具有說服力並獲開曼群島法院應用)，上述原則的例外情況適用於以下情況：

- 公司正在或擬進行非法或超出其權限範圍的行為；
- 被投訴的行為，即使未超出權限範圍，但如獲超過實際獲得的票數正式授權，則可執行；或
- 控制公司的人正在實施「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股東的個人權利被侵犯或將被侵犯，則該股東可能對我們提起直接訴訟權。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的一般規則，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未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履行他們的審慎職責，並出於正當目的和公司利益誠信行事。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獲豁免公司可在任何董事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沒有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成員申報表。因此，成員的姓名和地址不屬於公共記錄，也不可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權利。但是，他們將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可能規定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透過特別決議案獲批准的事項除外)。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所有公司當時有表決權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13 合併及整合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合併及整合。為此目的，(a)「合併」是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的合併，並將其保證、財產和負債歸屬其中一家作為存續的公司，以及(b)「整合」是指將兩個或多個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這些公司的保證、財產和負債歸屬於合併公司。為實現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條款授權(如有)。該合併及整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及整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合併或整合



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毋須經法院批准。

#### 14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或整合

倘合併或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a)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合併或整合，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b)任何司法權區都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c)概無接管人、受托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d)概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從而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a)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合併或整合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b)就將外國公司授予的任何抵押權益轉讓給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而言，(i)已取得、解除或豁免對轉讓的同意或批准；(ii)轉讓得到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許可並已獲得批准；及(iii)已經或將要遵守外國公司司法權區的有關轉讓的法律；(c)外國公司將在合併或整合生效後，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再成立、註冊或存在；及(d)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合併及整合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 15 異議者的權利

倘採用上述程序，依照《開曼公司法》規定，持異議股東遵循規定程序對合併或整合提出異議時，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實質上，該程序如下：(a)股東必須在就合併及整合進行表決前向組成公司發出對併購或合併的書面反對意見，包括聲明倘合併或整合獲表決批准，該股東擬要求支付其股份；(b)在股東批准合併或整合之日後20日內，組成公司必須向每名提出書面反對意見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c)股東必須在收到組成公司的通知後20日內，向組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反對的決定，包括(其中包括詳情)要求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d)自上文(b)段所載期間屆滿日期翌日起七日內，或提交合併及整合計劃之日後七日內(以較後者為準)，組成公司、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須向各持異議的股東發出書面要約，以公司釐定為公平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且倘公司與股東在發出要約日期後30日內協定價格，則公司須向股東支付該款項；及(e)倘公司與股東未能於該30日期間內協定價格，則公司(及任何持異議的股東)須於該30日期間屆滿之日後20日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以釐定公允值，有關呈請必須附有公司尚未就其股份公平值與其達成一致意見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列表。於上述呈請聆訊過程中，開曼群島大法院有權釐定股份的公平值連同公司應基於所釐定公允值金額支付的利息的公平利率(如有)。任何名列公司備案名單上的異議股東均可全程參與所有訴訟程序，直至釐定公平值為止。持異議股東享有的該等權利在若干情況下並不適用，例如，持異議股東持有的於相關日期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商報價系統上存在公開市場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倘該等將予支付對價的股份為任何公司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股份。

## 16 重組及兼併

此外，開曼群島法律擁有促進公司重組或兼併的單獨法定條文。在若干情況下，安排計劃通常更適合涉及大規模公司的複雜合併或其他交易，開曼群島通常稱之為「安排計劃」，可能等同於合併。倘根據安排計劃尋求合併(程序更嚴格且需要長時間完成)，有關安排必須得到與之合作的每一類股東和債權人的多數批准，即須通過持股價值佔百分之七十五的各類別股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在會議或目的召集的會議上親自或委託投票的多數票通過。會議的召集及隨後安排的條款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不應批准交易之意見，但倘法院本身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安排：

- 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
- 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
- 該安排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
- 該安排並非根據《開曼公司法》的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安排計劃或收購要約(如下文所述)獲批，則任何持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授予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持異議股東亦將享有此項權利。

## 17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

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類似於合併、重組及／或兼併的交易可通過該等法定條文以外的方式實現，例如股本交換、資產收購或控制，或通過經營業務的合同安排實現。

## 18 對獲豁免公司的特別考慮

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是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即我們的股東作為公司股東，對公司超出其股份所支付的金額的負債概不負責）。《開曼公司法》區分普通居民公司及獲豁免公司。任何在開曼群島註冊但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的公司都可以申請註冊為豁免公司。除以下方面的豁免外，獲豁免公司的規定與普通公司基本相同：

- 對年度報告要求極低，且主要內容為聲明公司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並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
- 獲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公開供查閱；
- 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獲豁免公司可發行無面值股份；
- 獲豁免公司可取得免於徵收任何未來稅項的承諾（該等承諾通常最初為期20年）；
- 獲豁免公司可在另一司法權區以存續的方式註冊，並在開曼群島註銷；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有限存續公司；及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20 清算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21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22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無須就以下項目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繳交稅款：
  - (i) 有關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通過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有關承諾有效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他人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 23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 2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此函件連同一份《開曼公司法》已在附錄六中標題為「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權證將根據權證文據以記名方式發行。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權證文據及權證證書，並將包括下文所述的條文。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權證文據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的利益，並受其約束，以及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款及條件，在整個行使期(定義見下文)內，權證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副本，亦可向該等地點索取。

## 1. 釋義

在本附錄中，除非本上市文件另有規定或界定，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市價」	指	就繼承公司股份而言，聯交所報價表所報的每股繼承公司股份收市價
「行使表格」	指	權證證書上背書的表格且在權證持有人行使由多於一份權證證書代表的認購權時，包括可能從香港證券登記處指定辦事處獲得的合併表格
「認購日期」	指	在行使期內，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有關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及有關權證證書時，權證所代表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的營業日，惟倘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關閉之日或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開放業務的營業日營業結束後收到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及有關權證證書，則與該行使有關的「認購日期」將為香港證券登記處於行使期內開放業務的下一個營業日



「認購權」	指	權證所代表的權證持有人根據權證按行使價(定義見下文)認購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
「交易日」	指	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惟倘聯交所在該日的部分時間停止買賣，則在任何有關計算中不考慮該日，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權證登記冊」	指	根據權證文據及權證的條款須備存的權證持有人名冊
「權證證書」	指	權證的證書

## 2. 行使認購權

- 2.1 根據權證文據及權證的規定，並在遵守所有外匯管制、財政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每份權證可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的價格(「行使價」)行使成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且僅能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可予以調整。
- 2.2 權證可在以下時間段內行使：自(a)(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而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後第三十天；及(b)(就發起人權證而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開始至(i)根據本附錄第5段贖回時；(ii)本公司退市；或(iii)本公司清算或清算(「行使期」)中的較早者。於行使期最後一天(「屆滿日」)下午五時正之後，任何未獲行使的認購權將失效，且本權證證書將不再對任何目的有效。

- 2.3 儘管存在權證文據和權證證書的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認購權將失效，而權證證書將不再對任何目的有效：
- (a)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8B.32條的規定，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或曾瓊璇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後，就本公司的繼續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或
  - (b) 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8B.69條或經股東批准並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1條延長至的其他日期發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或
  - (c) 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0條於上市日期三週年之時或之前或於經股東批准並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1條延長至的其他日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2.4 為全部或部分行使權證證書下的認購權，權證持有人必須正式填寫及簽署行使表格(不可撤銷)，其中應包括在權證登記冊登記的該等權證持有人的姓名(如適用)及擬行使認購權的權證數目，並於行使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於權證屆滿日之前的任何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和屆滿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之前)將該表格及權證證書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倘權證持有人行使由多於一份權證證書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權證持有人可根據本條件規定的相同行使及交付規定，填妥並簽署可能從香港證券登記處指定辦事處獲得的合併行使表格(不可撤銷)。權證持有人僅能以無現金方式部分或全部行使其認購權，且無需向本公司交付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代價。

- 2.5 權證持有人(除非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行使權證下的任何認購權，應被視為已向本公司陳述並保證：
- (a) 彼對該等權證擁有完全所有權，並無與任一該等權證有關的產權負擔，亦無對任一該等權證設置或賦加任何產權負擔的協議、安排或責任；
  - (b) 有關權證持有人的管轄權區允許該等行使；及
  - (c) 據了解，因行使該等權證而收到的繼承公司股份沒有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登記，並且在沒有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要求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銷售。
- 2.6 (a) 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當日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至少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方式行使。在無現金行使權證時，權證持有人應交出其選擇行使的權證下的認購權，以換取發行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

$$A = B \times \frac{(C - D)}{C}$$

其中： A = 擬向權證持有人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數目

B = 認購權獲行使的權證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數目

C = 公平市值

D = 行使價

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認購權的權證持有人收到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都不會超過每份權證0.50股繼承公司股份。

就權證文據及權證而言，「公平市值」應指緊接認購日期前1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更高，則公平市值將被視為23.00港元。

- (b) 在行使認購權時，不會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碎股。倘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後有權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零碎權益，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將發行予有關權證持有人。

2.7 在有關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的五個營業日)，向行使任何認購權而獲得發行的認購人發行：

- (a) 以該權證持有人的名義持有的有關繼承公司股份的證書；及
- (b) (如適用)就此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的任何未行使部分，以記名形式以該權證持有人名義的餘額權證證書；

2.8 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的繼承公司股票及餘額權證證書(如有)將可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領取，或者倘在有關行使表格中具體要求，則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普通郵件方式將該繼承公司股票和餘額權證證書(如有)寄送至行使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及地點(郵寄風險由該繼承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承擔)。

### 3. 調整

3.1 倘於權證文據日期後及在權證文據及權證的條文規限下，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拆細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於該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按已發行股份增加的比例增加。

- 3.2 倘於權證文據日期後及在權證文據及權證的條文規限下，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股份合併而減少，則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按已發行股份減少的比例減少。
- 3.3 於每次調整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可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章的規定，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的方式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應說明該事件的記錄日期或生效日期、因該調整以及在行使權證項下認購權時按該價格可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的增加或減少(如有)而導致的行使價，並合理詳細地說明計算方法和該計算所依據的事實。未能發出該通知，或通知有任何瑕疵，均不應影響該事件的合法性或有效性。
- 3.4 儘管權證的條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公司在行使權證項下認購權後(只限於行使一次)，不得發行零碎的繼承公司股份。倘由於任何調整，任何權證持有人在任何一次行使任何認購權後，有權獲得一股繼承公司股份的零碎權益，本公司應在行使後，將發行給該權證持有人的繼承公司股份則向下約整到最接近的整數。
- 3.5 倘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事宜，據此前述條文並不嚴格適用，惟將需調整權證的條款以避免對權證造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註冊會計師、投資銀行或其他具有公認地位的估值師行，就是否調整權證項下認購權，以及倘其認為需要調整，則就有關調整的條款提供其意見；惟在任何情況下，權證的條款都不得因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任何證券發行予以調整。本公司應以與該意見中建議的任何調整一致的方式調整權證的條款。相關調整亦須經過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海外權證持有人

- 4.1 權證下的認購權不得由居住在受限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行使，而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下的任何認購權，應構成行使權證持有人(除非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確認、陳述及保證，即該權證持有人並非受限制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的居民或國民，且該權證持有人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並遵守適用於該權證持有人的所有程序，以使其能夠合法和有效地行使有關認購權，並令本公司能夠因此合法和有效地發行股份。
- 4.2 就權證文據及權證而言，「受限制司法管轄區」指根據司法權區法律，身為其國民或居民的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權證文據或權證條款明確承擔的責任，在本公司未事先於該司法管轄區採取若干行動的情況下即屬違法或不能夠合法進行的司法權區(香港除外)。

#### 5. 贖回

- 5.1 (a) 在本附錄第5.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隨時選擇在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後，按每份權證0.01港元的贖回價(「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不少於全部未行使權證；惟自行使期某一天開始至發出贖回通知前三個營業日結束的連續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8.00港元(可予調整)。於贖回期(定義見下文)內，有關權證持有人應獲准根據權證文據及權證的條款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其權證下的認購權。
- (b) 為免生疑問，權證持有人可按照本附錄第2段，根據繼承公司股份的公平市值(可能與贖回觸發價18.00港元不同，惟如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

以上，公平市值將視為23.00港元)於在贖回期內繼續行使其權證所代表的未行使認購權。

- 5.2 倘本公司選擇贖回權證，本公司應釐定一個贖回日期(「贖回日期」)。贖回通知應於完成日期一週年後的贖回日期前至少三十(30)天(「贖回期」)以公告形式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按本節規定方式發佈的任何通知，無論權證持有人是否看到該通知，應被最終推定為已正式發出。
- 5.3 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後，贖回日期之前，權證可繼續以無現金方式行使。贖回日期當日和之後，除了於交出權證時收到贖回價外，權證持有人不享有其他權利。
- 5.4 贖回期過後，任何已發行未行使權證將由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代表贖回價的有關支票將在贖回日期後30天內，以普通郵件的方式寄給任何在權證登記冊上登記的權證持有人，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此贖回的任何權證應視為予以註銷並失效。

## 6. 對認購權的保護

權證文載有對本公司的若干限制，以保護認購權。

## 7. 本公司承諾

除了保護認購權外，本公司還在權證文據中承諾：

- (a) 在行使任何認購權時，應在有關認購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因該認購權的行使而要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 (b) 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發行的所有繼承公司股份，倘其記錄日期在有關發行日期之前，並且在有關發行日期之前已向聯交所發出有關金額和記錄日期的通知，則經計及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後，在各方面均與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的



繼承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從而使其持有人有權全面參與有關發行日期後就繼承公司股份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c) 應就執行權證文據、創設及發行記名形式權證、行使認股權及在行使認購權時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支付所有印花稅及資本利得稅、登記費或類似費用(如有)；及
- (d) 應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的所有繼承公司股份可在發行時或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買賣。

## 8. 記名權證

權證以記名及憑證形式發行。本公司應有權將以自己名義在權證登記冊上登記為持有任何權證的該權證登記持有人視為該權證的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法律要求，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或權益。

## 9. 轉讓、過戶及登記

- 9.1 本公司應在聯交所當時所在的地區(或董事經計及監管權證上市的適用規則後認為適當的其他地方)設立權證登記冊。
- 9.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可於專業投資者之間轉讓。
- 9.3 發起人權證應僅由發起人實益且獨家擁有，且不會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6條，除特殊情況外，發起人必須在上市日期及該等權證的存續期內始終作為其實益擁有人。發起人權證不可轉讓予相關發起人本身或其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人士(惟該轉讓不會導致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所有權轉讓給有關發起人本身以外人士)，除非獲聯交所授予豁免且該轉讓獲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外。倘發起人離開本公司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與上市規則第18B.26條相反的變動，發起人必須交回或促使相關權證持有人無償交回其實益擁有的相關權證予本公司，而本公司然後會將其註銷。

- 9.4 權證可按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的任何通常或普通格式的轉讓文書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權證的轉讓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訂立，或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以由獲授權人士親手簽署或由機械打印簽名(僅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而言)的轉讓文據作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份登記及轉讓的規定，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權證的登記及轉讓。權證文據包含與權證的轉讓、過戶及登記有關的規定。
- 9.5 持有權證但沒有以自己名義登記權證且希望行使權證的人士應注意，在轉讓或行使權證之前，特別是在行使期最後一天之前(包括該天)的10個營業日開始的期間，彼等可能會因加快重新登記權證而產生額外費用和開支。
- 9.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獲接納進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文據條款及實際情況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權證的最後交易日確定為行使期最後一天前的至少三個營業日。

## 10. 暫停辦理登記

在董事可能不時指示或適用法律要求的時間和期限內，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並可關閉權證登記冊。在權證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進行的任何轉讓或行使附於權證的認購權，就本公司與根據有關權證轉讓提出主張的人士之間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

與如此行使各自附於其權證的認購權的權證持有人(但並非其他權證持有人)之間而言，應視為於緊隨權證登記冊重新開始登記後作出。認購日期亦被視為權證登記冊重新開始登記的日期。

## 11. 權證持有人會議

- 11.1 權證文據載有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以審議影響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任何事項的規定。於任何該等會議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對權證持有人(無論是否出席)均有約束力。
- 11.2 在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上，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未行使權證的10%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除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人士(或其委派代表)，彼等總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未行使權證的三分之一。

## 12. 無股東權利

權證並不賦予權證持有人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行使任何優先權，以作為股東投票或同意或收到有關股東會議或選舉董事或任何其他事項的通知。

## 13. 修訂

- 13.1 對於以下目的，權證文據的規定和權證的條款可由本公司修訂，且無需徵得任何權證持有人的同意，惟須經聯交所批准：(i)糾正任何歧義或更正任何錯誤(包括使權證文據的規定和權證的條款與上市文件中所載的描述或有缺陷的條款相符)或有瑕疵條文；(ii)就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且本公司認為不會

對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事項或問題，增加或修訂權證文據的任何條款及權證的條款；或(iii)於考慮到現有市場先例後，作出董事會真誠釐定的任何必要修訂，以使權證可在我們的財務報表歸類為權益；惟該等修訂必須根據文據的條款作出，並且不得增加行使價格或縮短行使期。

- 13.2 在發行或授出權證後對文據條款及權證條款作出的所有其他修訂，或以其他方式提高權證的行使價或縮短其行使期，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經聯交所批准及取得至少75%的當時全部未行使本公司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惟(a)任何僅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條款的修訂，亦須取得當時至少75%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及(b)僅影響發起人權證條款的任何修訂亦需經至少75%當時未行使發起人權證的持有人的投票或書面同意。

## 14. 通知

權證文據載有關於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規定，且下列規定應適用於該等通知：

- (a) 每名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以便將發給該權證持有人的通知寄往該地址，以及倘任何權證持有人未能這樣做，則可按下文所述的任何方式將通知寄往該權證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或倘沒有該等地址，則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張貼相關通知三個營業日；
- (b) 通知可通過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公告，在香港發行的主要英文報紙和在香港發行的主要中文報紙上刊登相關通知的付費廣告，或通過遞送、預付信件(海外地址為航空郵件)、普通郵件、電報或電傳等方式發出；及
- (c) 有關以聯名持有人名義持有的權證的所有通知，應發給在權證登記冊上排名第一的人士，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作對該權證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5. 公司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所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失效，而權證證書不再就任何目的有效。

**16. 管轄法律**

權證文據及權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310-11室。黃書雅博士(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310-11室)及李忠成先生(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1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發起人股份。一股發起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Mapcal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香港匯德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按總認購價2,501.25港元向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發行25,012,499股發起人股份。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2,506.25港元，分為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25,012,500股發起人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899,9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74,987,500股發起人股份尚未發行。

### 3. 唯一股東於2022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2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並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以總認購價2,501.25港元向發行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發起人股份25,012,499股；
- (c) 待(aa)聯交所批准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及本上市文件所述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本上市文件列明的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於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發行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根據權證條款及條件行使時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
  - (ii) 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條款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向發起人發行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並於發起人權證持有人根據權證條款及條件行使時發行繼承公司股份。

###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發起人協議；
- (b) 發起人權證認購協議；
- (c) 託管協議；及
- (d) 包銷協議。

### 2. 本公司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hkacquisition.com . . . . .	本公司	2022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時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一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上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相關類別的 股權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陳德霖博士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L)	100%	20%
		繼承公司股份 <sup>(3)</sup>	15,700,000 (L)	15.69%	12.55%
曾環璇女士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發起人股份	8,004,000 (L)	32%	6.40%
		繼承公司股份 <sup>(5)</sup>	5,024,000 (L)	5.02%	4.02%
黃書雅博士 <sup>(6)</sup>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發起人股份	4,252,125 (L)	17%	3.40%
		繼承公司股份 <sup>(7)</sup>	2,669,000 (L)	2.67%	2.13%

##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由Extra Shine持有51%，而後者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德霖博士被視為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這使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以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15,7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8,004,000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Pride Vision由曾環璇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環璇女士被視為於Pride Visio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Pride Vision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10,04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以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5,024,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4,252,125股發起人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巨溢由黃書雅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書雅博士被視為於巨溢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其中包括)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巨溢有權行使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5,338,000份發起人權證所附的投票權,這使該持有人有權於以無現金基準行使時收取最多2,669,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3. 董事薪酬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2022年2月15日,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不多於0.4百萬港元。

## 4.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已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持有股份及權證繳納香港遺產稅。董事獲悉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就作為上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250,000美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巨溢。

巨溢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已發行股本：	46,200,000港元
已繳足股本：	46,200,000港元
最終實益擁有人：	黃書雅博士(100%)
董事：	黃書雅博士 曾慶淳先生 潘南琦女士

有關發起人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見「業務 — 我們的發起人」。

除「業務 — 我們的發起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及證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及權證持有人名冊香港分冊內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需要)均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買賣溢利亦可能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鑑於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轉讓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有關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其他各方，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各自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名字，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上文「— 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 10. 其他事項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 (i) 概無本公司資本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全部或部分繳足方式發行或擬發行；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本公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g)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已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11. 雙語文件

本上市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已分別刊發。本上市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下列文件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http://www.hkacquisition.com)刊登：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畢馬威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c) 由畢馬威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來自開曼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的意見函，其概括「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於「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h) 於「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i) 於「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